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101199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本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第7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副署長繼鳴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喬維萱02-87712959，
cwh@cpami.gov.tw

出席者：戴委員秀雄、黃委員明耀、黃委員偉茹、姚委員希聖、曾委員梓峰、吳委員勁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另請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於110年10月15日前提提供簡報電子檔。
- 二、為配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政策，本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請各與會機關（單位）先行於網站（<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下載並安裝視訊軟體。



三、另於會議開始前 20 分鐘輸入會議鏈結：
<https://cpami.webex.com/cpami/j.php?MTID=mdefbf6ac1065b921f8921d794f7662a6>，會議號碼：2517 856 6323，會議密碼：1101019，並請將名稱變更為「姓名委員」「單位名稱-姓名」，以利進行會議。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案推動小組」

第 7 次會議

壹、開會緣由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揭開了鄉村地區納入國土空間規劃及管理制度之政策方向，也賦予鄉村地區在社會發展中的定位與任務。為改善鄉村地區公共設施、居住、產業等發展問題，本部藉著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以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制度系統，協助鄉村地區建立優質生活、生產與生態環境，以作為國土空間中，國民優質生活方式均衡與平等價值的一種選擇。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及規劃政策、實務執行、部會資源整合等相關議題，為規劃內容完善及後續作業順利推動所需，爰本署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以強化議題討論並確立政策方向，引導社會對話與共識，並逐步建立合乎鄉村地區規劃所需之資料庫系統、規劃標準作業程序，以及合宜的規劃工具與方法，以早日完成相關規劃內容研擬作業，儘速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辦理依循。

本署於 106~109 年陸續辦理示範地區規劃作業，透過臺南市歸仁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為示範地區進行規劃分析；補（捐）助大專院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教學實習課程，透過教學及實習，使學生瞭解鄉

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並籌編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以加速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且為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劃作業指引，於 109 年辦理專業服務委託案，以前階段研究規劃成果為基礎，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因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於本署委辦案業研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爰本次推動小組會議就規劃作業方法及部會政策資源整合方式等事項進行報告，另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後續推動重要政策，就涉及原住民族之規劃方式等問題，於本次推動小組會議討論，俾釐清規劃政策及工具後，以供後續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手冊

- 一、本署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指引，委託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以引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二、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業以臺南市歸仁區、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及雲林縣古坑鄉等 4 案實際操作經驗，就資料蒐集、規劃方法、辦理程序、推動工具等事項，歸納及研擬規劃作業方法，並製作規劃作業手冊草案（如附件），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參考。
- 三、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手冊內容，摘要如下：
 - （一）手冊使用對象：

本手冊主要係提供規劃技術方法，使用對象設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在地民眾或相關利益團體如有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要者，建議參考本署製作之懶人包。

（二）手冊定位

本手冊（包含應蒐集資料項目、規劃技術方法、民眾參與及機關協商程序等）係提供規劃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期規劃團隊得因應地方特性，因地制宜提出適當辦理方式。

（三）規劃方法

1. 真實需求、核實規劃：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以證據為導向進行規劃，除以相關資料分析結果為基礎，並應透過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評估是否有增加居住或公共設施之需求，而不採「定量方式」律定建築用地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2. 解決問題、因應未來：

既有土地利用現況問題為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處理重點之一，透過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資料盤點外，並輔以人員現場調查或訪談等方式，提出因應處理方案；並因應氣候變遷及當地生活地景空間特性等，研擬調適策略。



圖 1-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流程圖

(四) 重要議題規劃策略

1. 居住面向

- (1) 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者：應針對人口集居地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清其具體需求區位，並以既有人口集居地區周邊就各該具體需求區位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 (2) 居住用地需求小於供給者：尚無需配套規劃居住發展腹地。
- (3) 因應重大建設引入人口者：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於重大建設周邊地區指認未來居住發展腹地。
- (4) 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以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法查處。惟如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住宅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2. 產業面向

- (1)就土地使用未符合規定者：包含農產業或製造業、商業等，均應經農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當地具有一級產業發展潛力，且該作物係屬當地主力作物，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產業主管機關(單位)評估該產業具有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等，得由各該產業主管機關(單位)擬具輔導方案，並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配合檢討國土功能分區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2)就產業用地不足者：經產業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增加之必要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配合指認未來發展腹地；惟如屬二級產業者，仍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該產業之發展總量、區位及類型指導。

3. 運輸面向

(1)公共運輸服務

- ①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
- ②除新增路線外，經當地民眾反映於特定地點有轉乘需求者，應由交通主管機關評估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並提出場站新增區位與規劃配置，或採其他適當接駁方式予以滿足。

(2)道路系統

- ①人口集居地區內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倘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救災之虞，應納入消防主管機關之建議，規劃適當的救災措施與動線。

②道路系統倘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新闢道路需要或整建既有道路者，由交通主管機關提供預定路線及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納入規劃等。

(3)觀光運輸需求：配合交通主管機關需求進行相關空間規劃，包含規劃必要停車空間等。

4. 公共設施面向

(1)通案性策略

①就非屬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範圍者：應將公共設施服務缺口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請其協助提供因應策略。

②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設必要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需求及設置區位等相關資料，納入規劃考量。

③就當地民眾認有增設必要者：應先釐清各該設施服務範圍，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方式。

④就屬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分析結果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2)個別公共設施處理策略

包含污水下水道及垃圾處理場等，屬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研議項目，並依循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洽有關研議因應策略。

5. 景觀面向

(1)藍帶系統維護

①對於鄉村地區範圍內蓄水空間(水產養殖池、蓄水池)、舊有水圳與埤塘系統，如經評估具有防洪排水功能者，建議應儘量維護其功能。

- ②盤點藍帶系統分布範圍，並洽水利或公園綠地主管機關，確認其政策方向，並配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配套措施。

(2)綠帶系統維護

- ①計算綠覆面積，並以綠覆面積零減損為目標；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應避免其受到開發破壞或干擾。
- ②減少非必要或非安全防災之人工構造物，以避免影響透水性及水土保持能力。

(3)文化資產保存

- ①配合文化資產主管保存相關計畫，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
- ②未列為文化主管機關公告之文化資產，惟係屬當地重要文化特色者，得洽文化主管機關研議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應配合事項。

(五)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程序

1. 組成工作圈：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建立工作圈，成員包含鄉（鎮、市、區）公所、規劃團隊、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或其他視需要增加成員（如圖 1-2）。

2. 民眾參與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議題性質辦理工作坊、訪談、座談會、機關研商會議、說明會等，推動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形成計畫內容（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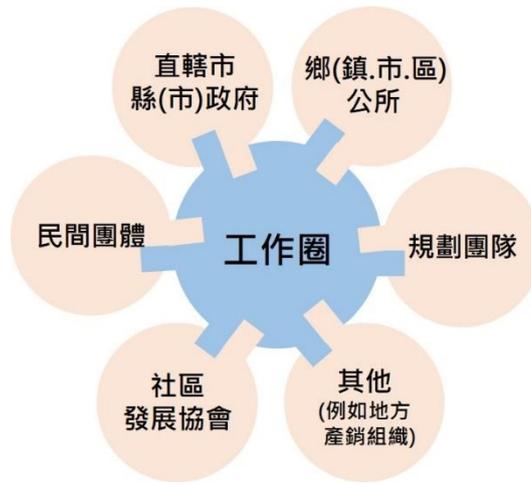


圖 1-2 工作圈組成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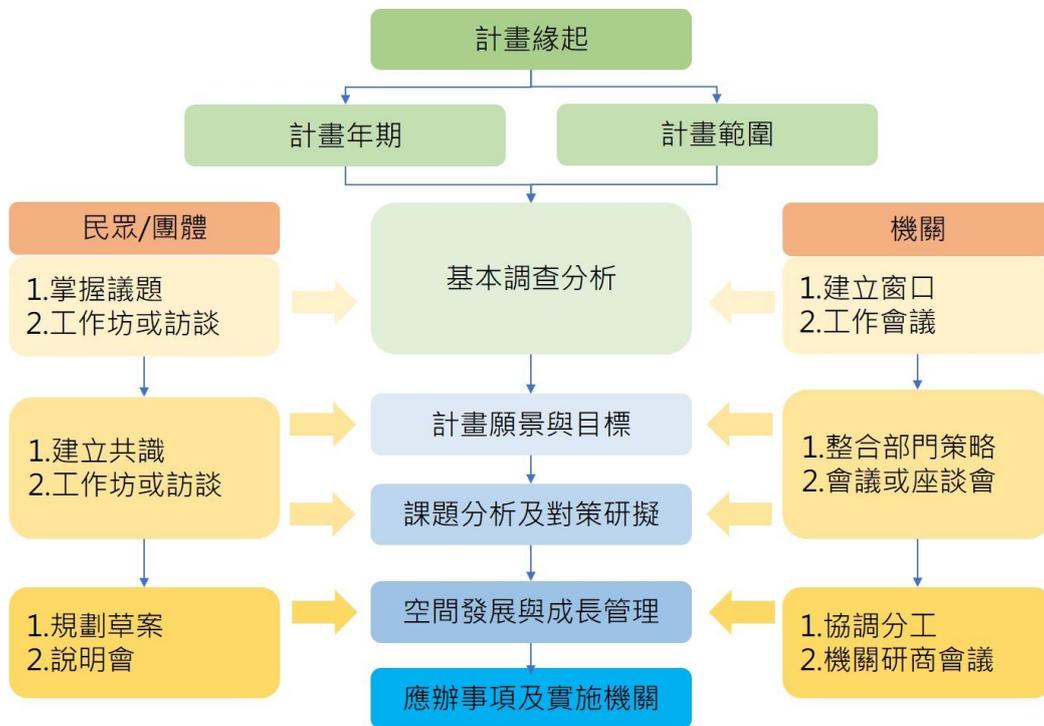


圖 1-3 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示意圖

決定：

報告事項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相關政策整合機制

-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具有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管制等法定效力，然本次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解決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等相關問題，各該問題尚涉及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為避免政府施政多頭馬車、資源重複投入等情形，本次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強化與有關政策整合機制，以期確實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提高生產效率及維護生態資源。
- 二、因目前各部會以鄉(鎮、市、區)層級進行政策規劃或投入資源項目甚多，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最為息息相關者為農業部門，是本次優先與農業主管機關研議整合機制，至於其他部門政策將持續與有關機關研議，俾逐步整合政府政策資源。
- 三、就本次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結合方式，說明如下：

(一)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1.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又同條例第 2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刻依據前開規定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未來將研擬農業空間發展政策

指導，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將進行縣市農業空間發展策略規劃（縣市施政藍圖），鄉鎮層級者則將進行鄉鎮農產業空間細部規劃，透過農業政策引導農業發展。相關細部內容如下：

(1) 縣市及鄉鎮層級計畫（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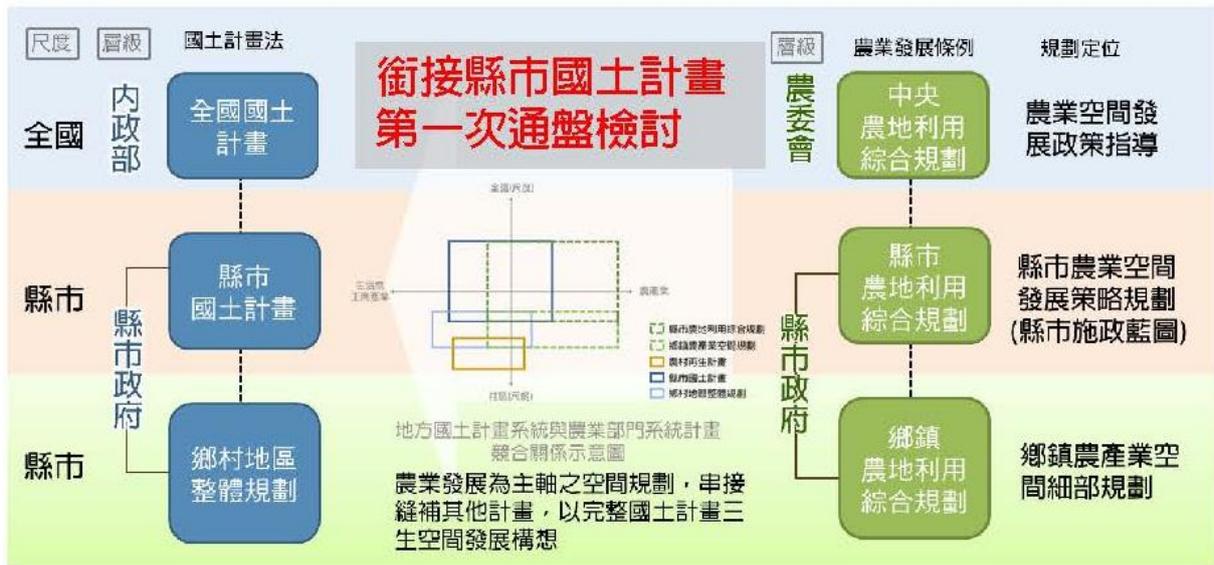
① 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 A. 規劃目的：包含盤點及資源投入、規劃農業施政藍圖、處理農地衝突問題、土地使用管制建議。
- B. 規劃範疇：以縣市為分析範圍，審視農業發展地區與周邊介面關係及競合，提出農產業空間規劃，包含基礎設施規劃、潛力農產專區規劃、產製儲銷設施規劃、鄉推動配套措施等，並指明鄉鎮發展指導及優先推動順序、農政資源投入及應辦事項。

② 鄉鎮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 A. 規劃目的：包含縣市農業重點鄉鎮之實質推動及鄉鎮農產業細部規劃。
- B. 規劃範疇：以鄉鎮為分析範圍，並依循上位計畫指導，考量鄉鎮需求進行規劃；應提出農產業發展及空間規劃構想、潛力專區或重要構想實質規劃等。

規劃尺度及擬定層級之對應



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p>規劃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盤點及資源投入 規劃農業施政藍圖 處理農地衝突問題 土地使用管制 <p>規劃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分析 以全縣市為範圍，審視農發區與週邊介面關係及競合 主要規劃分析 以農發區為範圍 資源核心投入 農一為優先規劃 	鄉鎮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p>規劃目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縣市農業重點鄉鎮之實質推動 鄉鎮市區農產業空間細部規劃 <p>規劃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分析 以鄉鎮市區為範圍 主要規劃及資源投入 農發區為範圍，農一為優先 (依循上位指導+鄉鎮需求)
-------------------	--	-------------------	---

圖 2-1 縣市及鄉鎮層級計畫示意圖

(2) 推動時程 (如圖 2-2)

① 短期：

A. 辦理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示範計畫、連結農政單位合作、滾動檢討現行規範。

B. 108 年及 109 年示範鄉鎮，包含桃園市新屋鄉、苗栗縣西湖鄉、臺中市新社區、雲林縣麥寮鄉、臺南市學甲區、花蓮縣光復鄉、臺東縣池上鄉、卑南鄉等（按：以上所列鄉鎮市區亦為目前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

② 中長期：透過修法，建立農產業空間規劃之法制規範、操作方法、農政資源投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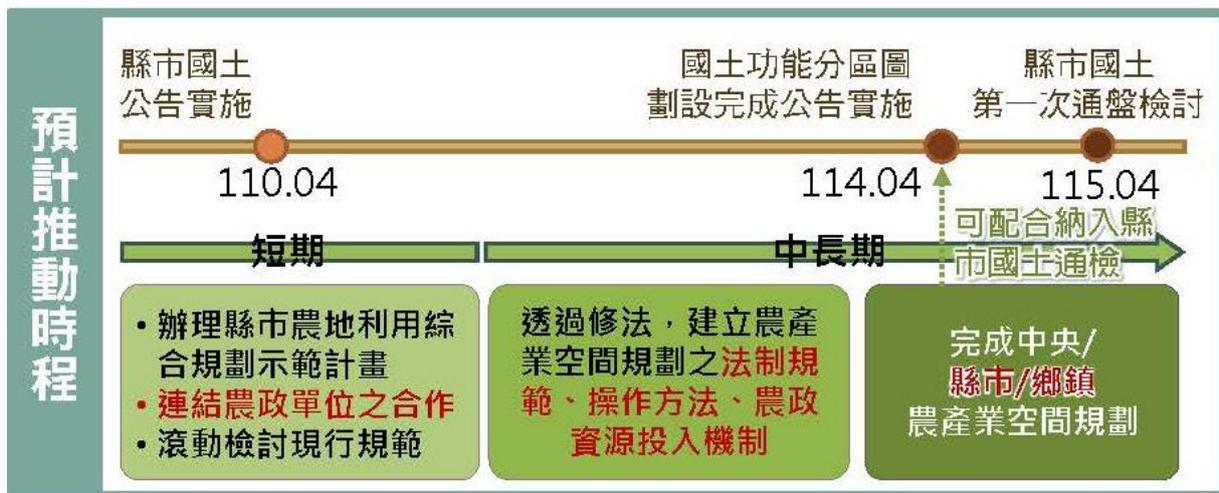


圖 2-2 推動時程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方式

1. 依據各該鄉（鎮、市、區）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所提出之規劃成果（包含潛力專區或重要構想實質規劃區位），辦理下列事項：

(1) 土地使用管制檢討分析：以前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相關區位套疊都市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或區域計畫下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點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土地使用合理性分析：以前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相關規劃成果區位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相關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

(3)研擬因應策略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相關規劃成果區位尚未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者，為因應地方產業需求者，得在具必要性、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等條件下，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四、除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外，尚包含地方創生、農村再生計畫、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等，亦有與空間指導性質相關計畫，後續將持續與有關機關共同研議整合機制。

決定：

參、討論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涉及原住民族之規劃方式

說明：

一、緣起

原住民族地區為國土空間規劃重要課題，於國土計畫法架構下，除得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進行空間規劃與研議土地資源利用方式，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對於原住民族鄉村地區進行妥適規劃，考量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慣俗及土地利用方式之特殊性，於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3 條規定下，進行部落溝通，研提空間發展配置策略與執行機制，整合政府資源投入改善環境，以符合地區發展需求及提高生活品質。

二、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之指導

（一）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

1.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應建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調查原住民族慣習土地利用方式及需求、盤整原住民族部落之基本公共設施（如：電信、電力、下水道等），於部落周邊適度規劃配置殯葬使用空間，俾供國土計畫後續規劃檢討之參考。
2. 國土計畫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者，應依其環境敏感條件、土地資源特性及原住民族使用需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規範。
3. 如因地理條件限制，未能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效解決之土地利用衝突問題，或國土功能分區管制無

法符合原住民傳統農業、漁獵、部落基礎生活需求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研擬特定區域計畫，配套研擬合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其計畫內容進行管制。

4. 落實部落自主，結合原住民族人才培力作業，培養原住民部落規劃人員，融合原住民文化、產業、傳統慣習所需，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進行原住民族土地規劃。並透過協商平台，促進跨部落共同事務整合規劃，以促進關係部落共同研商、意見整合。

（二）城鄉發展總量及檢討原則

未來發展地區：為改善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原住民族土地缺乏公共設施情形，並因應未來發展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核實評估人口及產業之發展情形，訂定未來發展總量。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四）因應原住民族需求，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

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土地使用管制，於其專法制定完成前，依據本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文化風俗，為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未來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訂定土地利用管理原

則，再配合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以將原住民族需求納入規劃考量。

三、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一) 規劃原則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原住民相關政策銜接部分，考量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刻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且本署研訂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係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進行規劃作業參考，經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原住民族特定區預計畫暨土地及海域使用管制機制計畫推動」委託案研究成果，研提規劃規劃方式，後續將配合前開示範規劃案操作成果滾動檢討，相關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1. 以「部落」為單元擬定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
2. 尊重原住民族各部落傳統慣俗及土地利用方式，規劃過程應以參與式規劃為主。
3. 部落規劃：分為部落內部(聚落)及部落外部(經濟生活圈)，規劃原則說明如下：

(1)部落內部(聚落)：指部落之生活空間範圍，包含住宅、公共設施等使用所在土地，除應屬共同生活圈外，且距離相近，並達一定程度聚集情形者。

①劃設方式：按國土功能分區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屬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之劃設方式辦理。

②就劃設範圍無法符合前開劃設方式者(如散村)，

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當地特殊客觀條件，提出具體理由，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後，不受範圍劃設原則規定之限制，保留地方彈性處理空間。

③部落內部為提供部落生活空間範圍，除按既有分布範圍劃設外，並得依據部落人口長期發展需求，於部落周邊地區擇定適當範圍劃設為預定居住用地。

(2)部落外部（經濟生活圈）：指聚落以外供經濟生產活動與資源之土地，包含農業、當地特色產業、休閒產業等使用之土地，作為聚落與森林等應維持自然狀態空間範圍之緩衝空間。

①劃設方式：聚落以外之毗鄰空間範圍。

②部落外部為提供經濟生產活動或維護自然資源之空間範圍，該範圍於滿足水土保持與災害風險控管下，作農業或特色產業使用，以利族人經濟、生產活動。

（二）規劃分析方法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應以部落為單元，屬原住民族地區者，即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55 個鄉（鎮、市），除應依手冊所列項目，針對全鄉（鎮、市、區）進行國土計畫、相關政策與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人口集居地區等六大類項目進行檢視及土地合法性與災害風險分析外，並應就部落進行規劃，整體規劃流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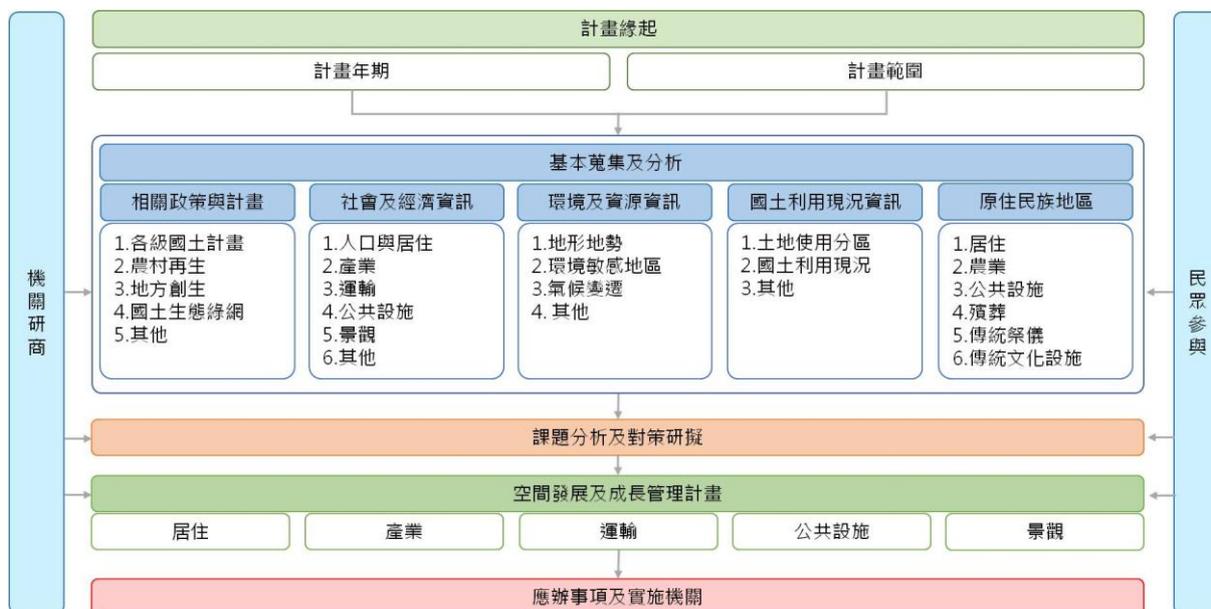


圖 3-1 原住民族整體規劃流程示意圖

就原住民族地區規劃蒐集資料、分析方式、規劃策略等事項，規劃內涵說明如下：

1. 蒐集資料（如表 3-1）：

就蒐集資料內容，應以文字、圖表等方說明及式呈現，並標示相關分布區位及範圍。

表 3-1 蒐集資料項目表

項次	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1	部落人口、傳統祭儀期間活動人口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實際農業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3	部落必要性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道路、污水系統、文化健康中繼站、聚會所、民眾活動中心、能源設施等) 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	
4	殯葬需求型態(如墓葬、納	V		部落諮詢及	直轄市、縣	

項次	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骨塔)、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現地勘查	(市)政府	
5	傳統祭儀設施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 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 (市)政府	
6	部落祖靈聖地位置或範圍	V		部落諮詢及 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 (市)政府	
7	傳統文化設施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諮詢及 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 (市)政府	
8	部落獵區(漁場)範圍	V		部落諮詢及 現地勘查	直轄市、縣 (市)政府	
9	露營及民宿實際空間區位及需求範圍與面積	V		部落訪談、現 地勘查	直轄市、縣 (市)政府	

2. 空間發展定位

- (1)分析方式：透過諮詢、訪談部落人士，瞭解其發展資源、部落共同發展願景。
- (2)規劃策略：依據部落發展願景及當地環境資源條件，提出部落空間發展定位及構想，進而形塑鄉(鎮、市、區)空間結構之原住民發展定位，另得以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輔助說明。

3. 居住空間

(1)居住空間供需分析

- ①以部落為單元，檢視過去10年之人口總量或戶數，推估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其推估方式如下：
 - A. 以人口數推算：推估部落計畫目標年之人口總數，並乘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人均樓地板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部落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 B. 以戶數推算：以部落戶數統計結果(或以人口總

量除以平均戶量得出當地戶數)推估計畫目標年之戶數，並乘上每戶基本居住空間單元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部落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C. 調整：為滿足各年齡層與家庭結構需求，應檢視各部落之人口結構情形或因應族人遷居、房屋汰換需求（以5%估算），以作為調整居住用地面積參考。

②以部落人口數加計未來發展需求，如傳統祭儀期間外地青年返鄉人口，檢討居住用地是否足夠；如有不足者，得評估增加適當面積之居住用地。

③針對既有居住範圍及預定居住用地建議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瞭解其分布情形。

(2) 規劃策略

①具預定居住用地需求者

A. 於既有聚落周邊指認為預定居住用地，且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災害風險區域。

B. 如實際需求居住樓地板面積大於法定容積率，且當地並無適當土地可提供居住使用時，得酌予彈性放寬土地使用強度，調整建蔽率及容積率。

②屬既有居住範圍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A. 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提出因應策略，針對既有居住範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災害風險區域者，引導搬遷至預定居住用地範圍，若經評估該範圍屬長期居住使用，且考量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慣俗，得維持既有居住使用範圍，

惟不得增建與改建。

B. 另既有居住範圍非位於前開區域者，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慣俗，得評估指認為居住用地，納入部落內部範圍。

4. 農業利用空間

(1) 農業利用空間分析

- ① 透過部落諮詢瞭解部落傳統耕作慣俗、實際農業範圍，並提出農業空間發展需求及區位建議。
- ② 針對實際農業範圍及新增農業發展需求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瞭解其分布情形，分析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具災害敏感特性範圍。
- ③ 徵詢農業、災害、水保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農業利用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規劃策略

- ① 農業使用土地原則應規劃配置於部落外部，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原住民保留地為範圍，且應避免位於災害敏感類型範圍；此外，並應經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確保水土保持下，指認農業使用區位納入本計畫，視需要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② 部落並應擬定傳統耕作慣俗使用計畫，以引導農產業永續發展。

5. 公共設施

(1) 公共設施需求分析

- ①檢視部落既有必要性公共設施(自來水、電力、道路、污水系統、文化健康站、聚會所、民眾活動中心、能源設施等)分布區位，及以等時圈分析服務範圍。
- ②向部落諮詢，以瞭解部落必要性公共設施之服務需求，並由部落提出建議設置區位及需求。

(2) 規劃策略

- ①公共設施使用土地原則規劃配置於部落內部(聚落)為原則，且應優先補強與改善現有設施，視需要提供多功能使用。
- ②若指認區位於部落外部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必要性，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確保水土保持下，經部落同意者設置公共設施，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6. 殯葬土地

(1) 殯葬土地需求分析

- ①依據人口數、人口結構推估計畫目標年死亡人數。
- ②部落諮詢瞭解原住民殯葬用地供給與使用情形、殯葬需求型態(如墓葬、納骨塔)，檢視既有殯葬使用空間供給量與使用情形，分析殯葬空間需求。
- ③由部落提出殯葬用地建議區位及需求面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瞭解其區位分布情形。

(2) 規劃策略

殯葬土地原則規劃配置於部落內部或外部為原則，不宜規劃配置於應維持自然狀態之森林或其他自

然資源分布範圍；經認定殯葬用地不足者，應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災害敏感類型範圍，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確保水土保持下，指認殯葬用地區位納入計畫，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7. 傳統祭儀

(1) 傳統祭儀需求分析

- ① 透過部落諮詢或現場勘查盤點既有傳統祭儀設施及分布區位。
- ② 向部落諮詢瞭解部落新增傳統祭儀用地需求及區位建議。
- ③ 針對既有傳統祭儀空間及部落建議新增範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瞭解分布情形及土地使用合法性。

(2) 規劃策略

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經部落同意具必要性及指認傳統祭儀區位納入本計畫，視需要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8. 傳統文化設施

(1) 傳統文化設施需求分析

- ① 透過部落諮詢或現場勘查盤點既有傳統文化設施及分布區位。
- ② 向部落諮詢瞭解部落新增傳統文化設施需求及區位建議。
- ③ 針對既有傳統文化設施及部落建議新增範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圖，瞭解其分布情形及土地使用合法性。

(2) 規劃策略

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經部落同意具必要性及指認傳統文化設施區位納入本計畫，視需要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9. 其他（當地特有產業）

(1) 露營區

① 需求分析

- A. 透過現況調查瞭解部落露營區數量、分布區位及面積。
- B. 部落諮詢露營區空間需求及區位建議。
- C. 針對既有露營區及新增建議區位，部落應確認觀光露營產業之必要性與發展定位，並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分析前開區位之土地使用合法性及災害敏感特性。

② 規劃策略

- A. 應朝低度利用、不開挖整地或變更地形地貌及可恢復農牧及林業使用等原則下管理。
- B. 露營區使用土地應規劃配置於部落內部或外部，經部落認定具露營區發展需求者，避免位於需維持自然狀態之森林或其他自然資源分布範圍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災害敏感特性範圍，並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確保水土保持下，指認區位納入本計畫，以利新設或輔導合法，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民宿使用空間

① 需求分析

- A. 透過現況調查瞭解部落內既有民宿數量、分布區位、面積、房間數，以及可供房間數與可容納人數，並檢視是否位於聚落範圍內。
- B. 透過部落諮詢確認民宿業對於部落之必要性與發展定位，倘經評估有民宿發展需求者，應提出民宿新增需求面積、區位建議及民宿管理機制，包含民宿總量與區位管理方案。
- C. 針對既有民宿及新增建議區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及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等圖資，分析前開區位之土地使用合法性及災害敏感特性。

② 規劃策略

民宿使用土地原則規劃配置於部落內部（聚落）為原則，經部落認定具民宿發展需求者，應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災害敏感特性範圍，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確保水土保持下，指認區位納入本計畫，以利新設或輔導合法，必要時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0. 對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之指導

為避免都市及國家公園計畫與非都土地範圍內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劃不同，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就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提出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應配合檢討事項。

（五）部落參與方式

為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立法精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與傳統慣俗，以部落為單元採參與式規劃方式進行討論，協調合理使用方式，參與機制說明如下（如圖 3-2）：

1. 步驟一：基本調查

(1)目的：

- ①蒐集部落之土地使用分區、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現況等資料，對於部落環境條件進行初步瞭解，作為瞭解該部落未來發展需求、面積及區位建議之基礎，以及部落溝通的參考。
- ②透過部落瞭解各該土地使用之未來發展需求、面積及區位建議。

(2)形式：以現地勘查、訪談部落人士、當地發展協會、當地團體、原住民族民意代表等方式進行。

2. 步驟二：策略提出

(1)目的：依據現況使用及未來發展需求分析結果，提出部落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策略，徵詢部落意見。

(2)形式：以部落會議討論方式進行。

3. 步驟三：策略修正

(1)目的：依據部落意見，修正部落未來發展方向及規劃策略，確認各該土地使用之空間配置、使用方式與管理方案。

(2)形式：以部落會議討論方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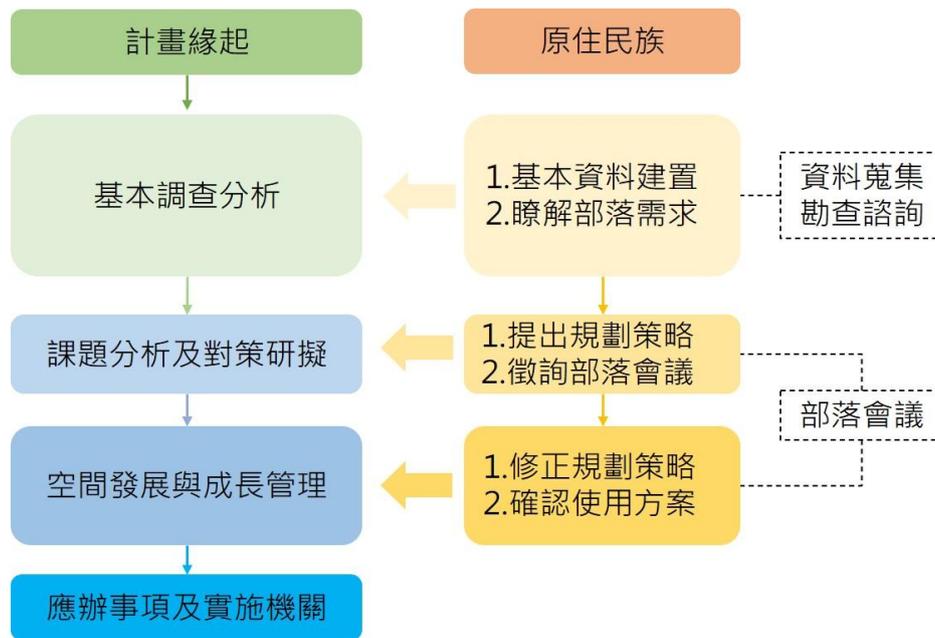


圖 3-2 原住民族參與機制示意圖

四、就本項議題研擬討論事項如下：

- (一) 就原住民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分析方式及部落參與方式是否妥適？
- (二) 後續是否有其他應納入研議或處理事項？

擬辦：擬依據與會專家學者意見修正後，另行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研究單位：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環境教育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序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揭櫫鄉村地區納入國土空間規劃及管理制度的政策方向，也賦予鄉村地區在社會發展中的定位與任務。為改善鄉村地區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等發展問題，內政部藉著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空間發展之重要策略，期望透過鄉村地區課題盤點，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及土地利用綱要計畫，同時整合各部會現有政策資源投入公共建設，從生活、生產、生態等面向，協助環境改善、協調產業需求並維護生態景觀，以建立鄉村地區永續發展的制度系統。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全國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全面納入管制後首次推動，涉及法令規定、規劃政策及實務執行等相關議題，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手冊提出鄉村地區之規劃原則及方法，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更臻完善，並利後續作業順利推動。

手冊架構分為五大部分，第壹章節為前言，主要說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背景、法律定性、推動方式與流程、操作工具等；第貳章節為鄉村地區規劃之基本理念及規劃原則，包含規劃理念與原則；第參章節與第肆章節為手冊重點內容，分別提說明規劃階段作業方法與法定書圖製作的方式與架構；最後，第伍章節案例係以臺中市新社區為呈現各章節應表明事項所附圖表，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參考。

然而，鄉村地區具多元樣態，本作業手冊係屬參考性質，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規劃團隊得參酌本作業手冊建議內容，亦得視鄉村地區實際情形，因地制宜予以調整，規劃過程需論述有據，且需給予民眾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機會。

綜上，期鄉村地區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達到充實生活機能、維護文化特色、營造良好生產經營環境、建立生態網絡、土地使用有序等永續發展目標。

目錄

序.....	0
壹、前言	1
一、基本認識	1
二、手冊使用	6
(一) 使用者	6
(二) 使用方式.....	6
(三) 課題盤點及策略評估.....	6
(四) 規劃策略優先順序評估.....	7
三、辦理程序	8
貳、鄉村地區規劃之基本理念及規劃原則	9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本理念	9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本原則	10
參、規劃階段作業方法	11
一、規劃流程	11
二、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13
三、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45
四、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49
五、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51
六、使用地編定方式	52
七、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53

肆、法定計畫書圖製作方式	56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56
二、應載明事項之圖表製作方式建議.....	59
伍、案例	88
陸、參考文獻.....	89

圖目錄

圖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階段示意圖.....	3
圖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辦理程序.....	8
圖 3 整體規劃流程圖	12
圖 4 空間發展構想圖	48
圖 5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方式示意圖.....	50
圖 6 工作圈組成示意圖.....	53
圖 7 各階段規劃作業之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機制示意圖	55
圖 8 當地民眾參與方式示意圖	55
圖 9 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規劃示意圖.....	59
圖 10 林業政策投入地區示意圖	60
圖 11 坡度與可建築用地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60
圖 12 坡度與既有建築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61
圖 13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與使用現況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61
圖 14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與使用計畫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62
圖 15 文化景觀敏感與使用現況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	62
圖 16 文化景觀敏感與使用計畫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	63
圖 17 災害敏感地區與使用現況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	63
圖 18 災害敏感地區與使用計畫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	64
圖 19 使用現況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64
圖 20 使用分區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65
圖 21 使用現況與歷史災害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65
圖 22 使用分區與歷史災害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66
圖 23 淹水災害-脆弱度 5km 網格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66
圖 24 淹水災害-脆弱度 40m 網格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67
圖 25 居住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68
圖 26 合法居住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69
圖 27 居住使用合法性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69
圖 28 合法居住使用區位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70
圖 29 居住使用現況區位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70
圖 30 製造業空間現況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71
圖 31 合法製造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71
圖 32 商業及倉儲業空間分布現況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72
圖 33 合法商業及倉儲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72
圖 34 農產業空間使用合法性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73
圖 35 製造業空間使用合法性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73
圖 36 商業及倉儲業空間使用合理合法性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	

為例.....	74	圖 52 殯葬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82
圖 37 農產業使用現況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74	圖 53 礦業及相關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花蓮縣秀林鄉為例	82
圖 38 製造業使用現況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75	圖 54 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烏日區為例	83
圖 39 製造業使用分區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75	圖 55 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臺南市七股區為例	83
圖 40 商業及倉儲使用現況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76	圖 56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大肚區為例	84
圖 41 商業及倉儲使用分區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76	圖 57 港灣及其設施使用示意圖—以桃園市新屋區為例.....	84
圖 42 運輸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77	圖 58 再生能源設施（光電）使用示意圖—以雲林縣口湖鄉為例	85
圖 43 運輸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77	圖 59 再生能源設施（風場）使用示意圖—以苗栗縣竹南鎮為例	85
圖 44 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以雲林縣臺西鄉為例.....	78	圖 60 再生能源設施（地熱）使用示意圖—以臺東縣太麻里鄉為例	86
圖 45 公共設施環境敏感分析示意圖—以雲林縣臺西鄉為例	78	圖 61 休閒設施露營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86
圖 46 公共設施災害潛勢分析示意圖—以雲林縣臺西鄉為例	79	圖 62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與呈現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87
圖 47 藍帶系統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79	圖 63 人口集居地區居住空間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87
圖 48 綠帶系統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80		
圖 49 文化景觀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80		
圖 50 林地農作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81		
圖 51 宗教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81		

表目錄

表 1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	3
表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處理議題可能樣態.....	6
表 3 基本蒐集項目.....	14
表 4 相關政策與計畫彙整表.....	14
表 5 環境及資源資訊蒐集項目.....	15
表 6 環境敏感地區列表.....	15
表 7 居住蒐集項目.....	18
表 8 產業發展現況蒐集項目.....	21
表 9 產業利用土地現況建議蒐集項目.....	23
表 10 產業利用土地使用分區建議蒐集項目.....	24
表 11 運輸蒐集項目.....	27
表 12 鄉(鎮、市、區)必要性公共設施.....	30
表 13 景觀蒐集項目.....	35
表 14 國土利用現況資訊蒐集項目.....	38
表 15 人口集居地區界定建議參考圖資.....	42
表 16 鄉(鎮、市、區)人口集居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	43
表 17 空間發展構想圖圖例色碼表.....	47
表 18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56
表 19 臺中市三大核心區規劃構想表.....	59
表 20 新北市國土計畫各策略區住宅用地需求量推估示意表.....	67
表 21 臺中市新社區戶數及人口增加統計示範表.....	68
表 22 臺中市新社區人口結構統計示範表.....	68

壹、前言

一、基本認識

(一) 為什麼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鄉村地區於國土空間結構中具有自明性，且具有獨立自主的個性，是國民多元生活方式的一種選擇，因此，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於支持鄉村地區回歸實際需求滿足，透過資源妥善分配，形成鄉村地區生活方式的社會性支撐系統，並農業生產、氣候變遷、環境保護、文化保存、高齡照護、地方創生等面向需求，配套進行空間規劃。

(二)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空間範圍

鄉村地區是國土空間的核心元素之一，定義上有兩種。在世界性的趨勢中，其一係以鄉村空間的內涵及型態予以定義，認為鄉村空間就是我們的家鄉，呈現家的樣子，具有豐富自然與文化、多元景觀，生活空間呈現著豐富歷史遺產，由居民共同參與所營造出來，該空間範圍內有著各種不同的村莊、聚落、城鎮、農田、森林，並且有以中小企業為核心的產業結構。其二定義則係就鄉村地區在國土空間結構中的發展情形及型態界定，其基本意涵就是指國土空間中人口高密度集聚以外的地區，就是鄉村地區。

在國內實務上，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為彌補非都市土地村落長期無計畫指導之情形，而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已屬計畫管制地區，該二類計畫地區自有規劃系統，故不納入未來鄉村地區實質空間規劃範圍內，僅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空間調查分析範圍，爰本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以外」之傳統「非都市土地」為規劃重點；惟於規劃過程中，仍應考量鄉村地區周邊之都市計畫區定位及功能，研析鄉村地區與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之空間相互關聯性，據以指認鄉村地區屬性，提出合宜之土地使用指導及公共設施配置原則，並得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回饋檢討鄰近都市計畫之發展機能是否充足。

(三) 預定達成目標

1. 型塑鄉村生活地景

將空間計畫導入鄉村地區，串連鄉村的的生活空間、生產空間、生態空間，並以村落為主體進行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順沿在地的歷史發展脈絡、景觀與產業資源，型塑具有在地自明性、自主性的鄉村生活地景。

2. 提供必要生活空間

針對現有鄉村區屬於人口具一定規模者，提供必要生活空間，以確保居民居住品質，讓鄉村地區成為有別於都市的另一種生活方式的居住空間，並納入國土計畫進行空間管理。

3. 提供必要公共服務

盤點現有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或公共服務之供需情形，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協調及引導部門計畫進行資源合理且適度分配，健全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及公共服務、提升整體環境品質。

4. 面對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

鄉村地區具備田園、林地、水岸景觀之資源，也是面對氣候變遷的重要調適地區，除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構藍綠帶系統與生態基盤、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確保糧食安全外，同時全面檢視計畫範圍淹水、山崩、土石流等災害潛勢議題，進而提出必要性的調適策略，以降低災害衝擊。

5. 強化在地產業鏈結

鄉村地區蘊藏豐富的農漁牧產業資源，為維繫地方產業及推動農業六級產業化，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因應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等需求，適度納入在地產業之空間發展策略，促進鄉村永續發展。

6. 避免重大建設影響衝擊

為避免鄉村地區於重大產業及交通建設投入下，產生就業人口進駐、環境品質衝擊等課題，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各級部門發展計畫，提供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

(四)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

1. 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

於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一節載明「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一五、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形塑鄉村特色風貌」相關指導原則。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方式

全國國土計畫指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即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然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甚多，又具辦理時效性，如就鄉村地區進行基本調查及整體規劃，恐無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經 108 年 1 月 22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討論後，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分成 3 個階段推動：

(1) 第一階段：優先規劃地區

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如表 1)，就各鄉(鎮、市、區)研擬發展策略後，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應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及提出規劃辦理期程(建議以不超過 5 年為原則)。

(2) 第二階段：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俟前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於上開規劃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

時檢討變更（按：計畫名稱為「變更〇〇市（縣）國土計畫 - ●●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3)第三階段

於前開「變更〇市（縣）國土計畫 - ●●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外，並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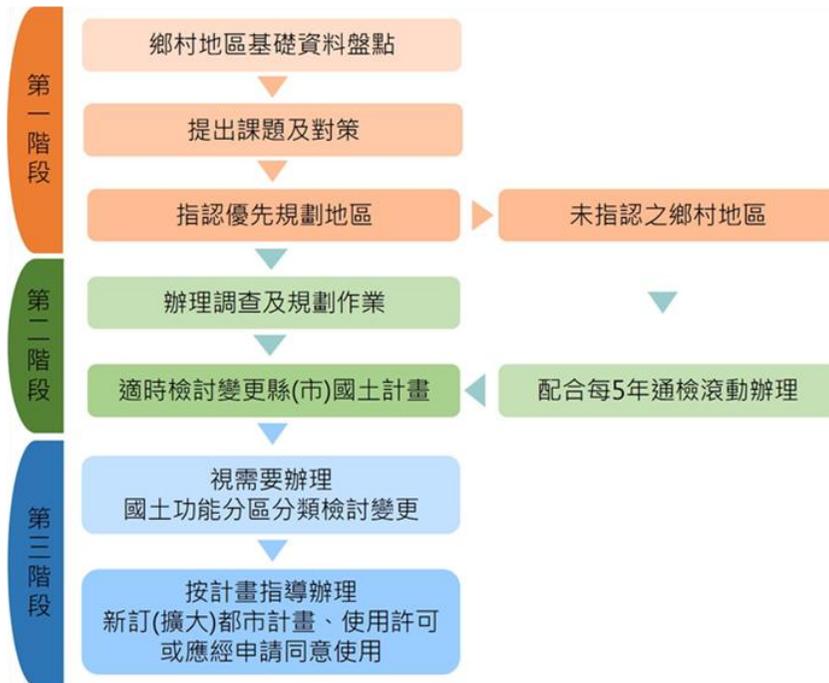


圖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階段示意圖

表 1 優先規劃地區評估原則一覽表

原則		評估條件
原則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優先解決鄉村區內發展用地不足問題，建議以符合鄉村區（或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已達 80%者為優先規劃地區。
原則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優先針對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規模之鄉村區，且道路、自來水、基礎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者。
原則三	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具淹水 5、土石流潛勢與山崩地滑等災害潛勢威脅者，得列為優先規劃地區，且相關災害潛勢因子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需求自行研提。
原則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原則五	其他	各直轄市、縣（市）得因地制宜提出特殊優先規劃地區需求，如： 1. 因應重大建設影響，屬產業園區者可能衝擊周邊農業發展地區；屬交通建設者，可能亟需村里級公共設施系統連接中央或縣市部門計畫。 2. 屬原住民聚落之鄉村區未歸屬上述類型者。 3. 類型二如屬觀光發展型鄉村區，因應觀光人口成長，另有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亦可研提納入優先規劃地區。 4. 經主管機關列為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鄉（鎮、市、區），且同時具備上述評估條件之一者。

註：

1. 在鄉村區中，國土利用調查成果交通利用土地、建築利用土地、公共利用土地及遊

憩利用土地面積占該鄉村區比例計算之。

- 2.考量道路狹小妨礙消防救災，以消防單位狹小巷道清冊認定為道路服務不佳地區。
- 3.以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中現有水源與供水區域資料，以未供水區域認定為自來水服務不佳地區。
- 4.以衛生所服務半徑 3 公里為服務範圍，該服務範圍未涵蓋之鄉村區，認定為基礎醫療服務不佳地區。
- 5.鄉村區在大豪雨（24 小時內累積雨量 350 毫米）時，鄉鎮市轄區境內過半數鄉村區有淹水情形者。
- 6.鄉村地區農林漁牧戶數，係以村里統計值為基礎，並依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建築利用土地比例換算之。
- 7.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其農林漁牧戶數及農業利用土地超過該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總平均值作為比例較高之認定標準。

（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定性

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續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

（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擬定機關、計畫範圍

- 1.擬定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2.計畫範圍：鄉(鎮、市、區)為原則，惟如經直轄市、縣（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獲致共識者，得調整為其他適當範圍。

（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關聯性

- 1.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

關聯性

- (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規劃內容，如有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自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面積總量為原則。
- (2)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估之新增產業或住宅發展需求，大多係以縣市整體性觀點，尚未將個別鄉村地區特性納入規劃分析及研訂發展需求，是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得依據當地發展需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且其面積應核實劃設，惟如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2.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如有新增相關內容必要性時，得於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情況下，納入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

如經檢視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規定仍無法符合當地需求時，仍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具體提出，俾經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據為後續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依據。

（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執行工具

- 1.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為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符合當地發展需求。

2. 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為符合當地特定發展需求，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第 24 條，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申請使用許可。

3. 協調其他部門主管機關推動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分別規定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鄉（鎮、市、區）面臨課題係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亦得一併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敘明，以利後續推動。

（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具體程度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盤整當地生活所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並視地方特性研擬解決方案，就公共設施需求迫切性、地方達成共識情形等，因地制宜評估是否指明具體區位，即下列三方式得視擇一辦理：

1. 方式一：針對居住、產業（例如，文創、餐飲等）、公共設施（例如，道路、污水處理設施、公園、活動中心）等，劃設區位及範圍。

2. 方式二：劃設預定發展地區，並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地區性公共設施之區位，惟不劃設其具體範圍。

3. 方式三：僅劃設預定發展地區，指認區內所需居住面積總量、產業類別（例如，文創、餐飲等）、公共設施項目（例如，道路、污水處理設施、公園、活動中心），不指明區位及範圍。

二、手冊使用

(一) 使用者

本手冊內容主要為規劃原則及方法，使用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執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團隊；至於關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在地民眾及相關利益團體，建議先行參考本手冊所附懶人包(如附錄一)，以瞭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涵及政策方向。

(二) 使用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於使用本手冊前，應先行掌握各該鄉村地區之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管制課題，於研擬因應對策前，可參考本手冊之規劃原則及方法，以對症下藥提出解方；又因各地方地理空間及資源條件不同，並無法以一套規劃方法適應各地所需，本手冊係提供規劃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規劃團隊得因應地方特性，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

如尚未有具體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管制課題者，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可以協助當地先行盤點及釐清，並確認應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因應，否則建議另為尋求其他適當方式解決。

本手冊主要內容位於第參章節及第肆章節二部分，第參章節為規劃階段作業方法，說明規劃流程各環節之蒐集分析與規劃策略；第肆章節為法定計畫書圖製作方式，說明應載明事項及製作範例。

(三) 課題盤點及策略評估

鄉村地區發展問題多元，應加以釐清是否屬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管制範疇者，且確屬地方居民關係議題：

1. 是否屬於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管制課題

應確認其是否屬空間發展類型課題或是土地使用管制類型課題；經辨識過後非屬空間發展類型課題或土地使用管制類型課題者，建議另循尋求其他適當方式解決。

表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得處理議題可能樣態

議題	可能樣態
是否屬空間發展議題？	當地人口(產業)流失，既有建地(產業用地)閒置。
	當地人口、農(漁)產業或地方特色產業等有發展需求，但住宅用地、公共設施或生產性服務設施不足。
	當地經政府核定重大交通、產業園區等計畫，對當地居住、生活、就業等產生影響衝擊。
是否屬土地使用管制議題？	當地長久以來發展現況，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含容許使用項目、建蔽率、容積率等)有明顯差異。
	當地特色產業、傳統慣俗或風俗信仰所需設施，不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包含容許使用項目、建蔽率、容積率等)。
	當地係屬環境敏感地區(例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土地使用管制不符當地發展或保育需求。
	當地新舊建物交錯，影響當地視覺景觀。

2. 是否確實為在地居民關切議題

因應鄉村地區多元特性，其核心價值亦應具相當多元性，規劃過程除進行基本資料蒐集分析外，應與民眾參與式規劃結

合，協助當地民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規劃單位共同提出符合地方民眾實際需求之整體規劃。

(四) 規劃策略優先順序評估

於前述課題盤點後，應配套研擬因應策略，並應就各項策略依據下各點進行評估採納優先順序，：

1. 地方共識度

依據各村、社區、村落對地方事務之參與意願、對規劃策略所表達意見之具體程度，以及關於課題或對策之可行程度區分地方參與情形，對於共識度高之課題、規劃對策可予以優先發展。

2. 計畫可行性

依據其與各級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門政策與計畫之關聯程度，檢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是否有執行單位及預算。

3. 具有急迫性

使用現況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差異極大、生活品質明顯低落、未符合環境容受力、因應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產業發展需求等課題，具有一定程度急迫性，應優先發展解決。

【要點】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在地性：為當地長久以來的發展重點或具地方特色，然因過往未妥善規劃產生空間發展或土地使用課題者。
2. 關聯性：與當地發展方向可相互連結或互補，且有助於鄉村地區永續發展者。
3. 未來性：具發展潛力，經整合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後可帶動當地發展者。

4. 整合效益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國土計畫平台，如具有權責整合效益者，包含土地節約、經費節約或簡化行政流程者，應優先列為推動項目。

三、辦理程序

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程序，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辦理「擬訂」、「審議」、「核定」及「公告實施」等事項。

(一) 規劃階段

以鄉(鎮、市、區)及人口集居地區為空間結構，進行基本蒐集分析及盤點在地發展需求，同時在兼顧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發展、成長管理、城鄉發展總量的指導下，研提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同時搭配相關政策資源投入，回應鄉村基本生活需求，建構完整鄉村規劃體系，擬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有關規劃階段辦理程序，詳本手冊參、規劃階段作業方法。

(二) 審議及公告實施階段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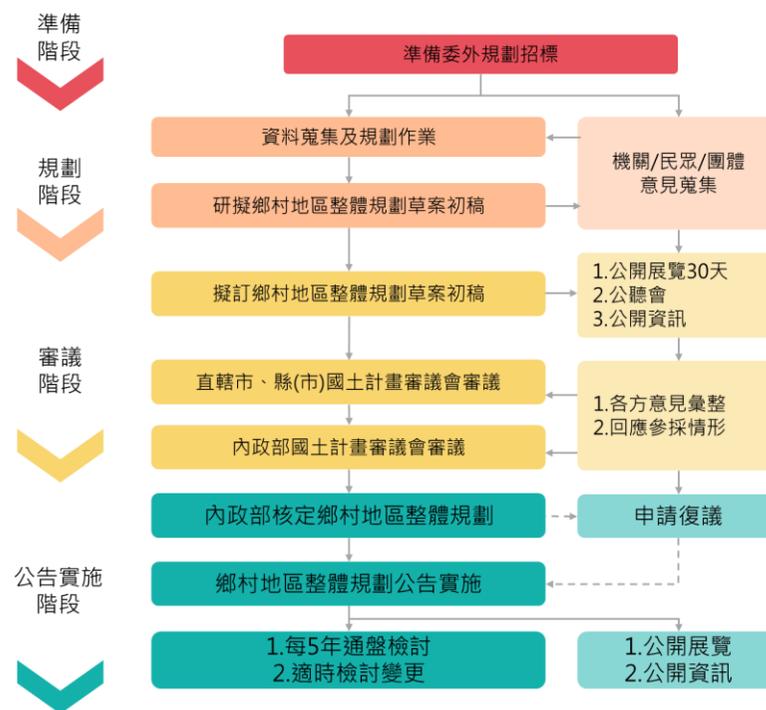


圖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辦理程序

貳、鄉村地區規劃之基本理念及規劃原則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本理念

(一) 確保永續發展

鄉村地區應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的發展，注重資源的有效率利用與再循環，儘可能利用當地資源，在最小環境影響下開發利用，提供一個物質與經濟公平地分配資源和利益，平衡成長和復原力的需求，始能在追求經濟發展與社會福祉時，透過實際的行動策略達到與自然互利共生目標。

(二) 維持鄉村風貌

鄉村地區依發展背景與當地資源不同下，產生多元鄉村風貌，除有形的地景、建築及街區環境外，亦包含無形的地區意識，由於鄉村風貌屬珍貴資產，規劃者於建構起鄉村的地区意識後，透過保護、復育或營造等方式，使鄉村地區能夠彰顯自明性與獨特性，展現在地主要產業、傳統文化或自然地形地貌等特色，藉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三) 提高韌性鄉村

在面對氣候變遷、自然災害、經濟衝擊等不可預測的威脅，鄉村地區的韌性是為重要。韌性鄉村重視在面對不確定衝擊時，

能夠吸收衝擊之破壞力，並在遭受衝擊後快速從中恢復，意即使鄉村地區能夠擁有足以因應現在及未來經濟、環境等變化所帶來的壓力，並使當地基礎建設能夠隨時維持必要功能。

(四) 等值公共服務

為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保障基本生活水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須盤點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包含用水、用電及廢棄物處理等相關設施，瞭解鄉村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服務情形，透過空間規劃或研提制度改善建議提供等值公共服務滿足鄉村地區當地居住及產業發展需求。

(五) 核實發展需求

鄉村地區面對著人口外流及農業型態改變，因此在規劃過程中，應考量當地民眾活動所衍生的需求，以強調發展需求之規劃方式，在確實有需求情形下，透過適當配置與規劃設計對應之服務設施，滿足鄉村地區居民的使用現況。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本原則

(一) 落實成長管理

鄉村地區在發展過程當中，常面臨發展不當、資源無法有效使用、財政困難等課題，因此在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須納入成長管理之思維，以環境保護為出發點，透過建立綠帶或成長管制線，達到發展緊密性，並包含均衡發展、居住可負擔性，以及重視發展時序與執行成效，以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區域發展，使當地財政能跟上居民需求與發展趨勢。

(二) 土地節約使用

土地資源有限，為滿足鄉村地區發展需求，應優先考量環境敏感地區，對於土地適當管制利用，並透過不同部門間的合作，避免土地不當利用而產生的使用衝突，進而得以彰顯鄉村地區之特質。

(三) 減少外部性

人類日常生活之活動系統皆會一定程度的消耗自然資源與干擾生態環境，故對於環境應減少外部性在鄉村地區規劃過程當中，需考量現有生態環境，尤其是鄰近環境敏感地區之鄉村地區，應減少對於生態棲地之干擾，使珍貴的環境資源得以永續長存。

(四) 多元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是鄉村地區居民生活主要活動之場域，如市民活動中

心、聚會所、廟宇等，避免公共空間單一用途，導致空間閒置，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視目前公共空間之服務與機能，適當強化或調整服務機能，並評估保留空間多元使用之彈性，使單一公共空間得滿足居民不同需求，提高公共空間實用性，增進鄉村居民生活的滿足感。

(五) 環境容受力

土地所能容受的使用方式與強度具有一定上限，倘若鄉村地區在發展時，其土地使用方式或強度非其所能承受，將會影響土地的自然回復能力，使鄉村地區環境資源不斷減損。因此，規劃時需分析鄉村地區的地理環境特性，分析出適合的使用方式與強度上限，做出適當的規劃配置，使鄉村地區能永續經營。

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提出各該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參、規劃階段作業方法

一、規劃流程

於規劃流程上，辦理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課題分析及因應對策、研擬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提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主要工作項目，整體規劃流程如圖 3。

(一) 基本資料蒐集：

分別按鄉（鎮、市、區）及人口集居地區等 2 尺度進行資料蒐集。

(二) 基本資料分析：

依據前述二尺度資料進行分析，並應辦理相關圖資套疊，以分析發展課題，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

(三) 民眾參與：

規劃過程中各階段均應納入民眾參與機制，包含工作坊、訪談、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推動參與式規劃，以回應鄉村地區實際需求；亦應建立機關協商平台，盤整各部門計畫之政策資源，指認各部門空間需求及適當區位，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四) 研擬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

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區位，以引導土地使用，後續按空間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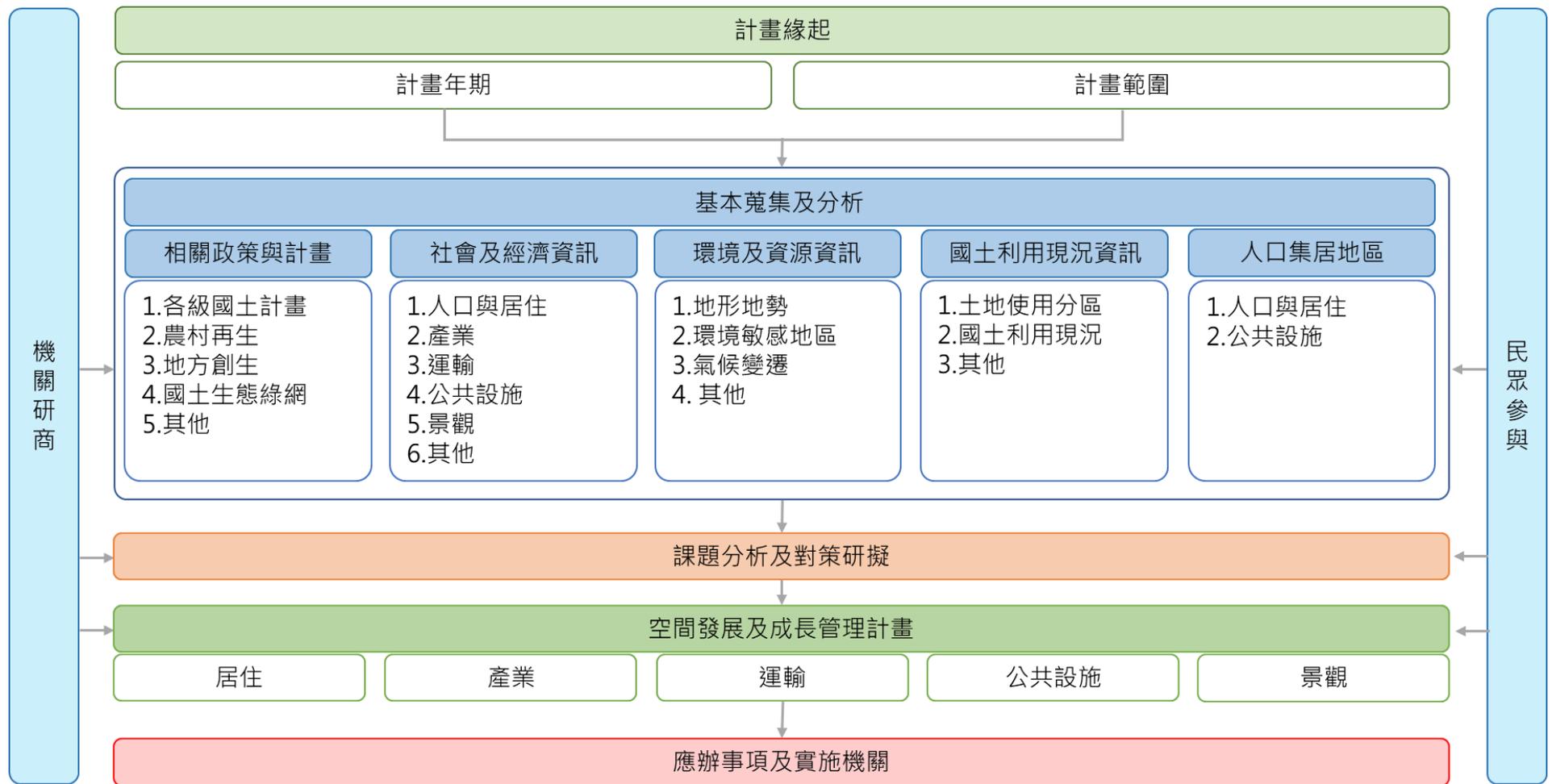


圖 3 整體規劃流程圖

二、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為檢視與反映鄉(鎮、市、區)之發展情形，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期，應蒐集及調查相關資料；另各鄉(鎮、市、區)得視需求補充其他自有資料，以供分析使用。

(一) 鄉(鎮、市、區)尺度分析

針對國土計畫、相關政策與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四大類項目進行檢視與分析，透過檢視鄉(鎮、市、區)之環境現況、發展背景與發展潛力，以作為後續探討面臨課題與解決對策之基礎。

1. 各級國土計畫

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至少應檢視各級國土計畫下列項目：

- (1) 空間發展構想(計畫)。
- (2) 成長管理策略(計畫)。
- (3)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管制原則)。
- (4)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分布情形與面積。

【範例】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中，盤點全國國土計畫及高雄市國土計畫，對於美濃區之指示事項包含：

1. 發展願景為「快意慢活里山」策略地區。
2. 以維護農地生產條件、維持里山發展必要之環境資源及維持良好居住環境為發展策略。
3. 美濃區內原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屬 6-20 年未來發展地區。



高雄市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2. 相關政策與計畫

至少應盤整地方創生、農村再生、生態保育、生活地景等部門相關政策與計畫(詳表 4)，評估其既有及未來 5 年預定投入區位之合法性、合理性，並檢視其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據以提出因應對策。

表 3 基本蒐集項目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1	縣市界		√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縣市界		√
2	鄉鎮市區界		√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鄉鎮市區界		√
3	村里界		√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村里界		√

表 4 相關政策與計畫彙整表

政策	計畫名稱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地方創生	地方創生計畫	國家發展委員會
農村再生	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縣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生態保育	國土生態保育綠色網絡建置計畫(生物多樣性熱區、里山地景、關注議題區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生活地景	生活地景空間單元	內政部營建署

(1) 土地使用合法性檢視：

以前開計畫區位(除國土生態綠網外)套疊都市計畫、國土功

能分區(或區域計畫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區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土地使用合理性檢視：

以前開計畫區位(除國土生態綠網外)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各該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分析】

(3) 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情形：

相關部門計畫政策投入區位，應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計畫)，以據以依循國土計畫政策研議配套措施。

(4) 配套措施：

- ① 倘經分析符合前述合理性但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者，為因應地方產業需求者，得在具必要性、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等條件下，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者，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② 倘經分析未符合前述合理性亦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解決方案。

(5) 就生態保育及生活地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完成各項基本資料蒐集分析及規劃後，應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

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意見，確認規劃內容是否位於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地區及生活地景空間單元，並依其建議納入計畫修正參考。

3.環境及資源資訊

自然環境及資源因極容易受到人為不當開發活動之影響產生環境負面效應，應避免使用行為超出環境容受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分別檢視地形地勢、環境敏感地區與災害潛勢等項目(如表 5)，作為後續規劃目標與對策研擬參考。

表 5 環境及資源資訊蒐集項目

類別	項目	運用圖資
地形	地形	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模形
		環境敏感地區-山坡地
環境敏感地區	環境敏感地區	52 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
氣候變遷	淹水、坡地災害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
	糧食生產地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 01

(1)地形坡度分析

- ①以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模形圖資計算高程與坡度，分析各該鄉(鎮、市、區)坡度分布情形。
- ②以四級坡以上(坡度達 30%以上)範圍套疊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使用分區之合理性。

- ③以四級坡以上(坡度達 30%以上)範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檢視是否存在建築物。

(2)環境敏感地區分析

- ①以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等 5 類環境敏感地區，分別檢視各該鄉(鎮、市、區)之分布情形及其使用現況，分析對於各該鄉(鎮、市、區)之影響。
- ②以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套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可建築用地，分析可建築用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表 6 環境敏感地區列表

類別	項次	項目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3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4	水庫蓄水範圍
	5	森林
	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1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生態敏感類型	1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2	自然保留區
	3	野生動物保護區
	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5	自然保護區
	6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

類別	項次	項目
	7	重要濕地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1	古蹟
	2	考古遺址
	3	聚落建築群
	4	文化景觀
	5	史蹟
	6	歷史建築
	7	紀念建築
	8	水下文化資產
	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10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11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災害敏感類型	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2	特定水土保持區
	3	土石流潛勢溪流
	4	山坡地
	5	河川區域
	6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7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8	地下水管制區
	9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10	海堤區域
	11	淹水風險
	12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其他	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類別	項次	項目
	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4	航空噪音防制區
	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8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10	要塞堡壘地帶
	1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3)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分析

①災害風險

以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分析其風險程度，並評估是否採取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

②歷史災害位置

A.以各該鄉(鎮、市、區)之歷史災害位置，分析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之分布區域。

B.前開歷史災害位置套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C.前開歷史災害位置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分析使用現況。

③淹水災害潛勢地圖

A.以各該鄉(鎮、市、區)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

災害潛勢區位·分析6小時350mm、12小時400mm、24小時650mm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0.5公尺之區域。

B.以淹水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套疊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C.以淹水災害潛勢地圖之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資，分析使用現況。

④糧食安全

A.由農業主管機關政策與計畫之農政資源投入區位分別套疊災害風險圖、歷史災害位置及淹水災害潛勢地圖，分析其適宜性。

B.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業利用土地(01)下之第三級項目、宜維護農地分布區位(即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1~3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農業區)以及其餘國土功能分區農牧用地之分布區位，分析現有糧食生產區位。

C.以前開糧食生產區位分別套疊災害風險圖、歷史災害位置及淹水災害潛勢地圖，分析合理性。

【小提醒】

就相關政策計畫、相關政策與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內容，其套疊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之項目如下：

- ①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6小時350mm、12小時400mm、24小時650mm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0.5公尺之區域。
- ②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 ③淹水危害—脆弱度圖。

(4)規劃策略研擬

①天然災害減緩

A.位屬淹水災害潛勢地區者(於0.5公尺以上)或為歷史災害區位者，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擬調適策略。

B.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淹水災害風險及歷史災害區位者，應比照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據以研擬調整策略。

②坡地災害減緩

A.針對位於四級坡以上(坡度達30%以上)範圍之建物，應請有關主管機關定期辦理邊坡巡檢或防災監測，降低氣候變遷之強降雨造成生命財產危害。

B.另相關可建築用地位於前開範圍者，應評估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強化建物耐災性。

③環境敏感地區減緩及調適

- A.針對災害敏感類型之分布區位者，應請有關主管機關辦理監測及評估既有使用之安全性，並提出應對方案。
- B.對於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及其他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分析其對於環境資源之影響，必要時應降低使用強度，減少污染或資源耗損。
- C.尚可建築用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且現況尚未建築使用者，應評估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或評估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④確保糧食安全

- A.農政資源投入區位及現有糧食生產地區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或災害風險範圍者，應洽農業主管機關評估既有農業用地繼續投入農政資源之適宜性及必要性；位於淹水災害潛勢地區者(於 0.5 公尺以上)或為歷史災害區位者，應洽農業主管機關研擬輔導措施，以確保糧食生產總面積符合糧食安全需求。
- B.宜維護農地與農業利用土地，經檢視有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解決方案；惟如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

措施。

4.居住

針對人口與居住之蒐集項目，應就人口數、人口結構、居住使用現況等進行分析，其所需資料來源詳表 7。

表 7 居住蒐集項目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手	2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1	人口數、戶數		V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口數、戶數	行政院主計總處	
2	人口結構		V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人口結構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人口點位資料		V	人口點位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	
4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V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	
5	建築利用土地-住宅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建築利用土地-純住宅 0502、混合使用住宅 0503		V
6	都市計畫		V	都市計畫圖	縣市都計單位	
7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V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圖	縣市地政單位	
8	空屋率	V		現況調查	直轄市、	

項次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手	2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縣(市)政府	
9	建物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建物	內政部營建署	

(1)居住用地供給需求分析

①以各該鄉(鎮、市、區)過去10年之人口總量或戶數，推估未來居住用地需求面積。居住用地需求分析方式如下：

A.以人口數推算：推估當地鄉(鎮、市、區)計畫目標年之人口總數，並乘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訂人均樓地板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B.以戶數推算：以鄉(鎮、市、區)戶數統計結果(或以人口總量除以平均戶量得出當地戶數)推估計畫目標年之戶數，並乘上每戶基本居住空間單元面積，推估出總樓地板面積，再按容積率反推所需要之居住用地面積。

C.調整：為滿足各年齡層與家庭結構需求，應檢視各該鄉(鎮、市、區)之人口結構情形或因應鄉(鎮、市、區)民眾遷居、房屋汰換需求(以5%估算)，以作為調整居住用地面積參考。

②居住用地供給分析

A.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乘上各該法定容積率；採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純住宅(050200)與混合使用住宅(050301、050302、050303)，分別分析計畫供給量與現況供給量。

B.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計算計畫範圍內樓地板面積，據以推估居住用地供給量。

(2)居住使用合法性分析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純住宅(050200)與混合使用住宅(050301、050302、050303)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居住使用之區位，經分析其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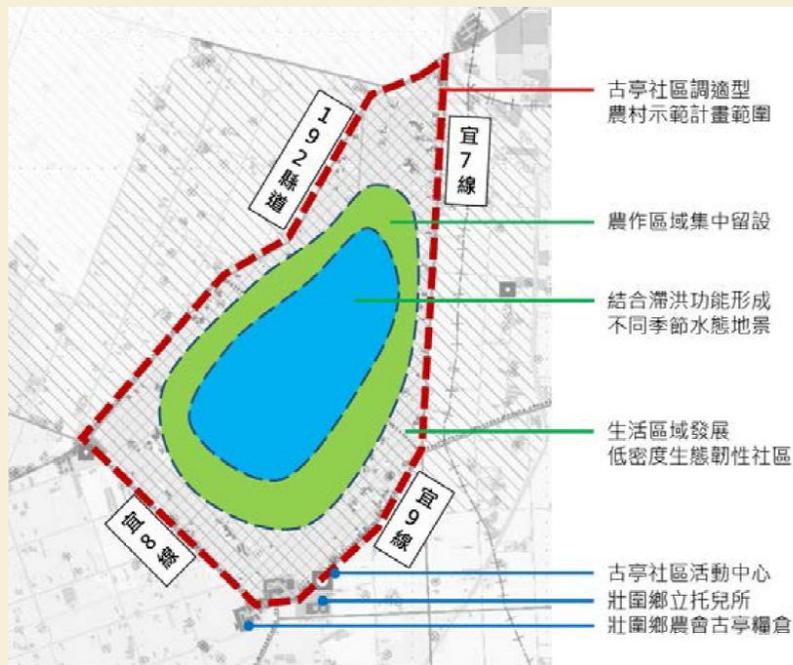
(3)災害風險分析

為確保居住空間安全性，應評估天然災害對於各該鄉(鎮、市、區)居住空間之影響，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以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純住宅(050200)與混合使用住宅(050301、050302、050303)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繪製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分析既有居住空間或居住空間相關可建築用地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分析】

【範例】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例中，考量該鄉淹水災害風險，提出「韌性農村區」構想，策略包含：

1. 鼓勵採用高腳屋等適性建築設計，放寬容許使用項目。
2. 推動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整體規劃農事耕作、滯洪功能、生活區域、建築形式等，將具有滯洪功能的農田集中留設，結合周邊農田及相關環境發展大型水利公園。
3. 建立發展權移轉機制，有條件容許發展權移出風險地區。



古亭社區調適型農村示範計畫構想示意圖

(4) 規劃策略研擬

鄉村地區面臨居住問題，主要包含建地不足、產權複雜、建物老舊頹圯等問題，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係處理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議題，就地權或建物議題，仍應透過土地重劃、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及機制處理。

- ① 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者：應針對人口集居地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清其具體需求區位，並以既有人口集居地區周邊就各該具體需求區位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 ② 居住用地需求小於供給者：尚無需配套規劃居住發展腹地。
- ③ 因應重大建設引入人口者：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於重大建設周邊地區指認未來居住發展腹地。
- ④ 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進行釐清並提出解決方案。惟如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住宅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或研擬其他具體配套措施。

【評估原則】

A.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之評估，得參酌未來十年鄉（鎮、市、區）人口是否呈現正成長趨勢、現有樓地板面積需求佔供給比例達 90%、土地開闢率達 80%等指標。

B.空屋率得參考內政部低度使用(用電)住宅統計資料，以 110 年而言，臺灣平均約 10%為基準。另關於空屋之認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居住面向之規劃主軸為長期性的居住空間規劃，爰建議以一年以上低度使用為評估基準。

5.產業

為評估各該鄉（鎮、市、區）產業發展方向及所需空間區位及規模，應就各該鄉（鎮、市、區）之產業結構、分布區位相關資料進行檢視，作為分析產業需求空間之基礎，主要蒐集資料詳表 8。

針對農林漁牧普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為利分析有效性，建議至少檢視近 2 期普查資料，並得採用農情報告資源網及經濟地理資訊系統，分別檢視農業、工商業之生產情形(建議包含過去 10 年或近 2 期普查資料)，以瞭解其發展趨勢。

另就產業用地供給方面，應檢視各該鄉（鎮、市、區）土地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以瞭解可供產業用地之面積與分布。

表 8 產業發展現況蒐集項目

產業別	資料蒐集項目	資料來源
農產業	過去 10 年各作物經營農牧戶數、種植面積、收穫面積、每公頃收量、收量	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情報告資源網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青農返鄉人數、農業公共設施服務情形、農業相關就業區位分布	訪談
製造業	過去 10 年於製造業下各行業別之產值、生產單位數、從業員工數與薪資等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經濟地理資訊系統
觀光業	風景特定區、法定文化資產、交通部觀光局之觀光遊憩據點及各風景管理處之觀光發展計畫(含觀光遊憩據點分布及旅遊人次)	文化部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
	旅館或民宿住房統計資料(客房數、客房住用數、住用率)	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務統計、觀光旅館營運統計
	旅館及民宿位置	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民宿點位圖資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

(1)鄉村地區製造業群聚分布範圍指認

為了解製造業群聚現況，指認方式以地理資訊系統呈現之群聚程度為原則，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製造業(050400)、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之分布範圍，其邊界以製造業所在之土地、建物等集中分

布為範圍，且範圍內各建物或土地邊界相距未逾 8 公尺、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以其集合最外圍進行指認，另道路寬度大於 8 公尺者得視道路功能及服務等級，酌予合理調整邊界。

(2) 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① 農產業

A. 檢視各項作物產業類別過去 10 年經營農牧戶數、耕作面積與收穫情形，分析農產業未來 10 年發展趨勢，瞭解當地主力作物，並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瞭解現行重要農業發展地區、農地生產力等級、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養殖漁業生產區等農產業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區位與範圍，並依政策或計畫方向投入農產業發展資源。

B. 另因應青年返鄉耕作，透過訪談返鄉經營農產業之青年農民，蒐集農業經營上之需求意見，以作為規劃參考。

② 製造業

A. 為兼顧鄉（鎮、市、區）製造業產業發展與環境資源維護，應檢視鄉（鎮、市、區）過去 10 年(或近 2 期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各項製造業下各行業別之產值、生產單位數、從業員工數與薪資等資料(如表 8)，分析未來 10 年發展情形與需地面積，而後檢視計畫範圍得供製造業使用之區位(都市計畫工業區、丁種建築用

地、部會轄下之工業園區及地方政府或民間組織設立之工業區)分佈與面積，評估總供給是否滿足製造業用地需求。

③ 三級產業

A. 商業、倉儲業

a. 應檢視商業、倉儲業之現況與相關可建築用地分布情形，分析其與人口集居地區之距離與服務關係，以評估各該鄉（鎮、市、區）商業服務機能。

b. 為瞭解當地商業服務機能，應訪談當地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採買情形，以做為後續規劃參考。

B. 觀光業

a. 蒐集計畫範圍內法定文化資產、休閒設施、交通部觀光局統計之既有、計畫或開闢中的觀光遊憩據點，以瞭解計畫範圍內之觀光資源。

b. 具觀光資源者，建議檢視電信令人口統計資料、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庫之每月旅遊人次統計、旅館或民宿住房統計資訊，估算觀光之居住需求，並用以評估相關公共服務設施情形(如水電供給、污水垃圾處理)以及交通運輸服務是否得以滿足因觀光人次所衍伸之需求。

【評估原則】

- A. 當地土地開闢率達 80%·且推估未來 5 年產業產值、就業人數或觀光服務人口皆持續增長者·顯示該地區具產業用地發展需求。
- B. 觀光住宿需求建議檢視住用率·並以 108 年前之統計結果·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民宿分別以 65%、50%作為參考值評估需求。
- C. 針對觀光業之公共服務設施需求·建議洽觀光及公共服務設施主管機關共同評估既有服務方式是否得以滿足觀光衍伸需求。
- D. 針對觀光業之交通運輸服務需求·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參二(一)6.運輸章節。

(3) 產業空間合法性分析

① 農產業合法性分析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田 (010101)、旱田 (010102)、果園 (010103)、水產養殖 (010200)、畜禽舍 (010301)、牧場 (010302)、農業生產設施 (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010402) 等項目套疊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農業使用之區位。

② 製造業合法性分析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製造業 (050400) 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製造業使用之區位。

③ 三級產業合法性分析

A. 商業及倉儲業：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零售批發 (050101)、服務業 (050102) 以及倉儲業 (050600) 等分布範圍·分別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商業及倉儲業使用之區位。

B. 觀光業(觀光遊憩據點)：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法定文化資產 (070101)、遊樂場所 (070301) 等分布範圍·分別套疊都市計畫(風景區、保存區、保護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觀光遊憩據點使用之區位。

C. 觀光業(住宿)：以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民宿點位分布範圍·分別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觀光業住宿使用之區位。

表 9 產業利用土地現況建議蒐集項目

產業類別	產業項目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類別與代碼
一級產業	農業	水田 010101、旱田 010102、果園 010103 水產養殖 010200 畜禽舍 010301、牧場 010302 農業生產設施 010401

產業類別	產業項目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類別與代碼
		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010402
二級產業	製造業	製造業 050400
三級產業	商業(零售批發)	零售批發 050101
	商業(服務業)	服務業 050102
	倉儲	倉儲 050500
	觀光業(觀光遊憩據點)	法定文化資產 070101、遊樂場所 070301
	觀光業(旅館民宿)	交通部觀光局-旅館民宿點位圖資

表 10 產業利用土地使用分區建議蒐集項目

產業別	資料蒐集項目	資料來源
農產業	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 養殖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製造業	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定丁種建築 用地、部會轄下之工業園區及地方政府或 民間組織設立之工業區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三級產業(商業及 倉儲業)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非 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三級產業(觀光業- 觀光遊憩據點)	國家公園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國 家公園組
	都市計畫(風景區、保存區、保護區)、非都 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 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三級產業(觀光業- 住宿)	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 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	縣市都計單位 縣市地政單位

產業別	資料蒐集項目	資料來源
	地、丙種建築用地)	

(4)災害风险分析【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氣候變遷及災害风险分析】

①農產業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水田(010101)、旱田(010102)、果園(010103)、水產養殖(010200)、畜禽舍(010301)、牧場(010302)、農業生產設施(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010402)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農牧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

B.另以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農牧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潛勢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②製造業災害风险分析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製造業(050400)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製造業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另以都

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製造業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③三級產業(商業、倉儲業)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零售批發(050101)、服務業(050102)以及倉儲(050600)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商業及倉儲業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

B.另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市場用地)、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商業及倉儲業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④三級產業(觀光業)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法定文化資產(070101)、遊樂場所(070301)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觀光業使用現況面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區位適宜性。

B.另以都市計畫(風景區、保存區、保護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天然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觀光業使用分區所在之天然災害及風險情形，分析分區適宜性。

(5)規劃策略研擬

鄉村地區面臨產業問題，主要包含土地閒置、未符合使用、基礎設施不足、產業升級轉型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惟就基礎設施不足議題，建議透過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農村再生計畫、地方創生等其他部門資源挹注方式解決；另產業升級議題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政策，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及機制處理。

①農產業

A.就土地使用未符合規定者：鄉村地區經農產業主管機關確認當地具有一級產業發展潛力，且該作物係屬當地主力作物者，由農產業主管機關擬具輔導方案，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得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B.就農業產相關用地不足者：確認是否符合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對於農產業(主力作物)之區位，再依當地農情相關資料進行評估，洽農業主管機關瞭解現行農業相關政策與計畫，並依政策與計畫投入農產業發展資源，必要時配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評估原則】

農產業主力作物之初步判斷可參考農情報告資源網，檢視該作物是否屬全國生產量排名前 10%或生產面積達 20%者。

②製造業、商業及倉儲業

- A.就土地使用未符合規定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進行釐清並提出解決方案。惟該產業類別如經評估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得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產業主管機關(單位)評估有進行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B.就製造、商業或倉儲用地不足者：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該產業之發展總量、區位及類型指導，如該產業類別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且得由二級產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規劃內容，視需要得配合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③觀光業

- A.觀光遊憩據點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載明，由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進行釐清並提出因應策略，若觀光遊憩據點經評估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產業主管機關評估有輔導合法必要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俾據以配套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B.具觀光服務用地或公共設施需求者，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於既有觀光用地周邊指認未來發展腹地。

【範例】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例中，為維護古坑鄉麻園村大湖口溪流域之生態環境及兼顧當地農業發展，提出「有機農業促進專區」構想，策略包含：

- 1.配合有機農業促進區設置可能衍生之使用需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2.以整合產業群聚及相關設施為原則，適度限縮有機農業促進區內農作產銷設施之允許使用內容，引導較高強度之加工行為至該園區。
- 3.適度改善排水系統、整治河川，營造有機農業環境。



6.運輸

針對各該鄉(鎮、市、區)運輸服務情形，應就道路系統、公共運輸、綠色運具等，分析其空間區位分布(詳 p74 圖

41) · 其所需資料來源詳表 11。

表 11 運輸蒐集項目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手	2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國道、省道、快速道路、鄉道、產業道路、市區道路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國道、快速道路、省道、縣(市)道、鄉(鎮)道		V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國道、省道、快速道路、一般道路		V
高速公路、鐵路、捷運、輕軌		V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臺灣鐵路、高速鐵路、捷運、輕軌		V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高速鐵路、高速鐵路相關設施、一般鐵路、一般鐵路相關設施、捷運輕軌、捷運相關設施		V
狹小巷弄位置		V	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處、工商發展處、消防局、警察局、鄉鎮市公所)之狹小巷弄圖資	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處、工商發展處、消防局、警察局、鄉鎮市公所)	

蒐集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手	2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自行車道		√	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自行車路線圖		√
公車、客運		√	交通網路地理資訊倉儲系統-公車場站	交通部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	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	
高鐵、臺鐵進出站人次、搭乘人次		√	高鐵網站營運資訊、臺鐵局每日各站之進出站人數資料	高鐵、臺鐵	
公車客運搭乘人次		√	縣市交通統計年報	縣市交通單位	
機場旅客人次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民航運輸各機場營運量 - 按機場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運輸系統服務情形分析

為增加資源利用效率與促進空間合理使用，應盤整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檢視各該計畫於各該鄉（鎮、市、區）所投入資源及空間區位分布，以利後續評估運輸政策方向及規劃策略。

另以前開運輸現況及運輸相關計畫分析結果為基礎，就其運輸服務情形，徵詢當地民眾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進行運輸需求分析。

(2)災害風險分析

考量坡地與淹水災害易導致運輸系統受損或中斷機率增加，為加強公共運輸安全性，並配合交通部於運輸白皮書提出運輸部門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策略，爰應檢視公共運輸面臨災害之情形。以前開運輸服務現況圖資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等圖資，檢視現行運輸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分析】。

(3)規劃策略研擬

鄉村地區面臨運輸問題，主要包含生活道路或產業所需道路不足、停車空間不足、運具接駁轉運設施不足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惟就運具接駁轉運設施不足議題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政策，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相關法令及機制處理。

①公共運輸服務

A.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

B.除新增路線外，經當地民眾反映於特定地點有轉乘需求者，應由交通主管機關評估其必要性與可行性，並提出場站新增區位與規劃配置，或採其他適當接駁方式予以滿足。

【評估原則】

搭乘需求可檢視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檢視民眾日常生活移動路線。如具每日定時通勤需求，且固定需求達 5 人者，得於通勤時間安排公共運輸服務。

② 道路系統

A. 人口集居地區內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倘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救災之虞，應納入消防主管機關之建議，規劃適當的救災措施與動線。

B. 道路系統倘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有新闢道路需要或整建既有道路者，由交通主管機關提供預定路線及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納入規劃等。

③ 自行車道路系統

倘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新增自行車道必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新增設置區位；並協調有關主管機關(例如農村再生主管機關)，提供經費辦理興闢作業。

④ 觀光運輸需求

請洽交通主管機關配合觀光景點與主題性觀光活動地點規劃公共運輸接駁服務，如聯外道路及停車空間之相關疏運措施、結合公共運輸；或就觀光景點與主題性觀光活動地點聯外道路研擬交通管理配套措施，如機動調整聯外道路交通管理、疏運措施與管制強度，必要時導入

總量管制作法，減輕觀光地區運輸壓力。

對於觀光所衍伸之停車需求，建議應於鄰近遊憩據點或

【評估原則】

對於觀光運輸需求，得檢視過去觀光景點或主要觀光月份之大眾運輸（高鐵、臺鐵、公車客運、機場）進出站人次、搭乘人次，並檢視平日交通服務運輸運量上限(以班次及每班次運量推估)，若明顯高於平日交通運量上限，建議依觀光運輸需求之規劃策略辦理。

【範例】

臺南市歸仁區示範案例中，考量當地公路運輸，提出區域性路網改善構想，策略包含：

1. 適度避開既有聚落，以避免穿越性車流進入社區。
2. 綠色運輸，提出以現有軌道運輸場站與重要公共設施作為節點，並以自行車道適度串聯，其中路線規劃應注意路網之系統性與安全性。
3. 狹小巷弄，檢視分布區位，以供消防救護單位評估是否需進行救護空間或設施改善。



六甲新增外環替代道路示意圖

7. 公共設施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檢視基本生活服務項目為主，建議於鄉（鎮、市、區）尺度，必要性公共設施應檢視包含國小、國中、幼兒園、社會福利設施、衛生室、基層醫療單位、零售市場、民眾活動中心、郵政分局、警察派出所、消防站、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垃圾處理場、殯葬設施等共 18 項（如表 12）。

其中，為顧及基本生活需求，道路系統、電力系統、自來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簡易污水處理）等項目應優先進行蒐集與分析，以確認其服務情形，而後再行辦理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規劃作業。另其餘鄉村地區公共設施，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民眾反映需求，得視需要進行蒐集。

表 12 鄉（鎮、市、區）必要性公共設施

項次	公共設施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 手	2 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1	國小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學校—小學 060202		√
2	國中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學校—中學 060203		√
3	幼兒園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學校—幼兒園 060201		√
4	社會福利設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		√

項次	公共設施 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手	2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施			土地—社會福利設施—社會福利設施 ¹ 060400		
5	衛生所(室)		V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V	
6	基層醫療單位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醫療保健—醫療保健060300		V
7	零售市場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建築利用土地—商業—零售批發 050101及服務業 050102		V
8	民眾活動中心		V	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統計資料、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之社區發展工作統計資料，包含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附設內部組織如長壽俱樂部、成長教室、守望相助隊、民俗技藝團隊等。	V	
9	郵政分局		V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之全國郵局(含代辦所)營業據點	V	
10	警察派出所		V	政府資訊料開放平台之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分)局暨所屬分駐(派出)所地址電話及定位資料。	V	

1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社會福利設施包含兒童、少年、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會救助機構、社區活動中心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項次	公共設施 項目	資料性質		資料來源	資料提供單位	
		1手	2手		其他單位	營建署
11	消防站		V	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消防局據點。	V	
12	道路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交通利用土地—道路及相關設施 0305		V
13	電力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公用設備—電力060502 ²		V
14	自來水系統		V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公共利用土地—公用設備—自來水060504 ³		V
15	下水道系統		V	雨水下水道圖資、污水下水道圖資		V
16	污水處理設施		V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17	垃圾處理場		V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18	喪葬設施		V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V	

(1)公共設施區位分析：應將各該鄉(鎮、市、區)必要性公

- 2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電力包含火力、水力、太陽能、地熱能、核能、風力、潮汐、溫差、潮流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鐵塔及連接站及其他電業相關設施。
- 3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土地利用分級分類系統，自來水包含自來水廠、抽水站、加壓站、配水池及其他自來水設施。

共設施予以標示其空間區位，以瞭解其分布情形（如 p75 圖 44）。

(2) 公共設施供需分析

① 設施服務範圍涵蓋率分析

考量鄉村地區高齡少子化發展趨勢，針對幼兒園（0-2 歲托兒所、2-6 歲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護）等，按下列服務範圍以等時圈方式進行分析，藉此瞭解各項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率，即其服務範圍是否涵蓋人口集居地區範圍，就各該設施未涵蓋範圍，並應進一步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對策。

【評估原則】

關於等時圈方式分析，主要係考量道路、車速、地形等環境條件影響，建議車量行駛時速設定為一般道路 50 公里、鄉(區)道 60 公里、省(縣)道及快速道路速限、步行時速則為 4 公里進行計算。

A. 幼兒園（0-2 歲托兒所、2-6 歲幼稚園）：20 公里或 20 分鐘等時圈，前開 20 公里，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規定，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車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又適宜接送幼兒距離為住家或工作場所 20 分鐘車程內，故服務範圍建議 20 公里。

B. 社會福利設施（長期照護）：0.5 公里或 5 分鐘等時圈，前開 0.5 公里，係考量一般可接受步行距離約為 400 至 500 公尺，步行時間約 5 至 6 分鐘，對高齡者而言，可接受步行距離較短，故服務範圍建議 0.5 公里。

②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供需政策

A. 蒐集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瞭解該項公共設施政策規劃方向。

B. 蒐集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計資料，瞭解公共設施現況服務情形。

③ 當地民眾意見調查分析

應蒐集當地民眾或團體意見，瞭解當地公共設施服務及需求情形。

(3) 災害風險分析

以前述 19 種公共設施之區位分別與環境敏感地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危害-脆弱度圖、淹水災害潛勢地區、歷史災害位置等進行套疊，若經評估受災害之可能影響程度較高者，應評估災害減緩調適之預防措施（如 p76 圖 46）

【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分析】。

(4) 規劃策略研擬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議題導向方式進行規劃，經前述區位、供需、環境敏感與災害影響分析後，針對公共服務不足之項目進行策略研擬，其中，鄉村地區面臨公共設施問題，主要包含長照空間不足、集會所多元使用、活動中心不符合建築管理規定、污水處理設施不足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惟如涉及設施興闢者，仍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由

農村再生計畫、地方創生等)以部門資源挹注方式解決；另如涉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者，仍應按建管法令規定辦理。就土地使用或空間規劃策略如下：

①通案性處理策略

- A.就非屬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範圍者：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各該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方式。
- B.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設必要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需求及設置區位等相關資料，並評估優先使用現有閒置合法建物。如有現況設施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性，並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輔導方案，再行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C.就當地民眾認有增設必要者：應先釐清各該設施服務範圍，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方式。
- D.就屬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分析結果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②個別公共設施處理策略

- A.污水處理設施
 - a.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原則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
 - b.無法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者：規劃人口集居地區內小型污水處理設施，視需要得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應積極洽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例

如農村再生計畫或環保主管機關)，請其提供經費挹注。

B.垃圾處理場

- a.得向環保主管機關爭取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如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以提高人口集居地區一般廢棄物之清運量與效率。
- b.倘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確認有新闢焚化廠或掩埋場之必要，應於避免影響自然生態、農業生產完整性及破壞鄉村紋理下，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供適宜設置之區位、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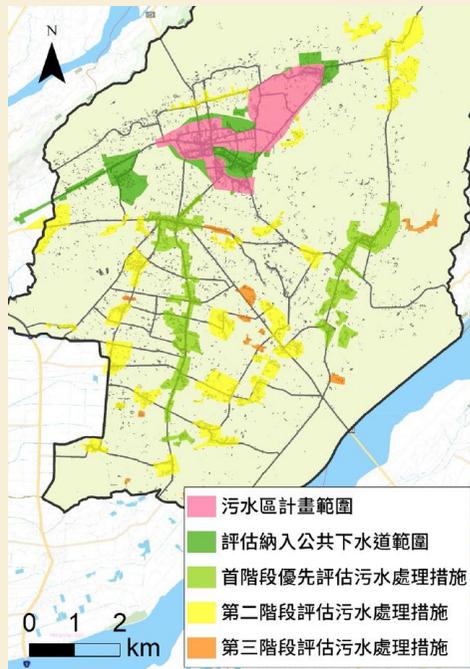
(5)公共設施興闢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整合協商平台，盤點各部會計畫之政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包含納入農村再生計畫相關內容，並協助就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研擬配套措施，公共設施興闢應評估是否屬農村再生設施項目，包含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其他設施等，屬前開農村再生設施項目者，應徵詢農村再生主管機關並評估由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非屬前開項目者，建議評估修正農村再生相關計畫。

【範例】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中，盤點公共設施分布與使用情形，提出公共設施規劃構想，策略包含：

1. 高齡化社區公共服務，鄉鎮聚落傳統社會文化空間（地方公廟）與公共服務機能結合，並研議社區活動中心與菸葉輔導站多元利用可行性。
2. 污水處理設施考量主管機關權責分工、經費與行政量能等條件，污水區計畫（都市計畫）周邊地區納入下水道系統接管範圍，其餘地區排序美濃區各聚落污水的優先順序，規劃各聚落適宜的污水處理措施，指認優先規劃評估的區位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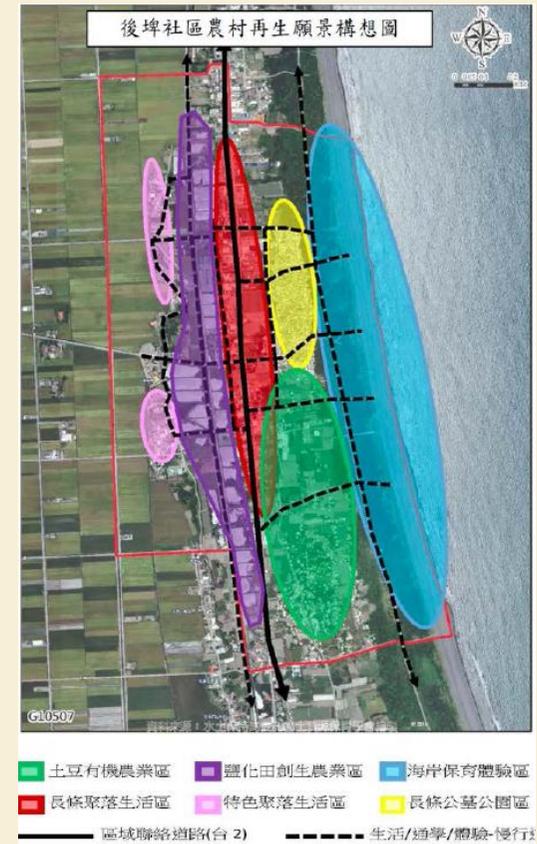


美濃區污水處理措施區位評估順序圖

【範例】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例中，配合農村再生政策，針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提出「農村再生發展社區」構想，策略包含：

1. 社區內統合規劃生活區、文化區、生態區與生產區。
2. 以提升社區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為優先，包括以人為本的道路系統、社區內汙水處理與排水系統建置。



後埤社區農村再生願景構想圖

8.景觀

景觀議題建議蒐集項目如表 13。

表 13 景觀蒐集項目

類別	項目	運用圖資	資料提供單位	
			其他單位	營建署
藍帶系統	河川、水體(包含疏洪道、水庫、湖泊、水道沙洲灘地等)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河川、水體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河川 040101、減河 040102、運河 040103、水庫 040201、湖泊 040202、水道沙洲灘地 040300】		√
	水體(包含水產養殖池、溝渠、蓄水池等)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產養殖 010200、溝渠 040104、蓄水池 040203】		√
	舊有水圳、埤塘系統	須由水利主管機關提供或依據現場調查、訪談。		
	森林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森林利用土地 02】		√
綠帶系統	農地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農業利用土地 01-農作使用 0101、畜牧 0103】		√
	公園綠地廣場	【公園綠地廣場 070200】		
	國土生態綠網關注範圍	國土生態綠網計畫		√
文化景觀	古蹟、遺址、歷史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法定文化資產 070101】		√
	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	須依據現場調查、訪談。		

(1)藍帶及綠帶系統分析

① 藍帶系統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盤點各該鄉(鎮、市、區)藍帶系統所在區位，檢視現況分布情形。

② 綠帶系統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及國土生態綠網計畫之關注範圍等項目，檢視各該鄉(鎮、市、區)綠帶系統分布區位，並盤點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

B.以前開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計算其占各該鄉(鎮、市、區)之綠覆面積比例，並以綠覆面積零減損為目標。另以前開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套疊國土功能分區、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瞭解其所屬使用分區之允許使用項目。

(2)文化景觀分析

文化景觀為鄉村地區之重要元素，為保存珍貴文化資產，建議應對於古蹟、遺址、歷史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進行盤點，後續周邊使用行為應符合現有相關法令之規範(如文化資產保存法)。除盤點前述所處位置外，應透過訪談、地方鄉鎮誌、現地調查等方式，瞭解當地是否有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如壯圍竹圍、美濃傳統聚落伙房、蘭嶼半穴居)等，若具有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者，應洽文化或有關主管機關，研議保護與空間規劃方式。

①文化資產確認

檢視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之國家文化資產網，確認是否已列為文化部、直轄市或縣(市)文化資產，並列為文化景觀敏感地。

②歷史文化遺跡(址)土地使用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進行分析，作為後續為保存需求，調整分區及管制之基礎。

(3)規劃策略研擬

鄉村地區面臨景觀問題，主要包含鄉村自明性、生物多樣性、文化資產維護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惟如涉及文化資產認定者，仍應按文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①藍帶系統維護

A.對於鄉村地區範圍內蓄水空間(水產養殖池、蓄水池)、舊有水圳與埤塘系統，如經評估具有防洪排水功能者，建議應儘量維護其功能。

B.盤點藍帶系統分布範圍，並洽水利或公園綠地主管機關，確認其政策方向，並配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配套措施。

②綠帶系統維護

A.應維護之綠帶系統範圍應避免其受到開發之破壞或干擾，計算綠覆面積基準，並以綠覆面積零減損為目標，

另檢視其現行計畫分區，若為可開發利用之分區，應洽農林主管機關確認其開發之適宜性，評估是否另行訂定土地使用管制或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B.減少非必要或非安全防災之人工構造物，以避免影響透水性及水土保持能力。

C.對於鄉(鎮、市、區)之公園綠地、廣場，除進行維護與保存外，應儘量綠化，並配合周邊自然綠帶及鄉村之農作環境，種植當地原生種，以調節當地氣候、維持土地透水能力、塑造成生態跳島。

③藍綠帶系統串聯利用與保護規劃

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結合遊憩活動，在不妨害農地利用及鄉村紋理原則下，結合人行道、自行車道、廣場、道路兩旁樹木、河川水路綠帶及蓄水池等，串聯藍帶及綠帶系統，提供休閒遊憩空間，另針對當地獨特自然地景，得結合觀光產業，辦理大型觀光活動，如臺中新社花海、臺南井仔腳瓦盤鹽田等，以促進鄉村地區發展。

④文化資產保存

A.文化資產位置相鄰，且可整合成具歷史文化意義之街道或具保存價值之建築群者，應評估劃為歷史街區或文化風貌特定區，針對所劃定區應進行文化紋理之整體規劃，並提出土地使用與建築管理管制規定，以達到塑造鄉村獨有紋理、保存鄉村文化資產之目的。

B.針對前開文化資產未列為文化部、直轄市或縣(市)文化資產者，得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認定及後續處理有疑義者，應尋求文化部協助辦理，然屬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者，則尋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非屬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資產，可經村里民大會討論，確認是否具有保存共識。

⑤生活場域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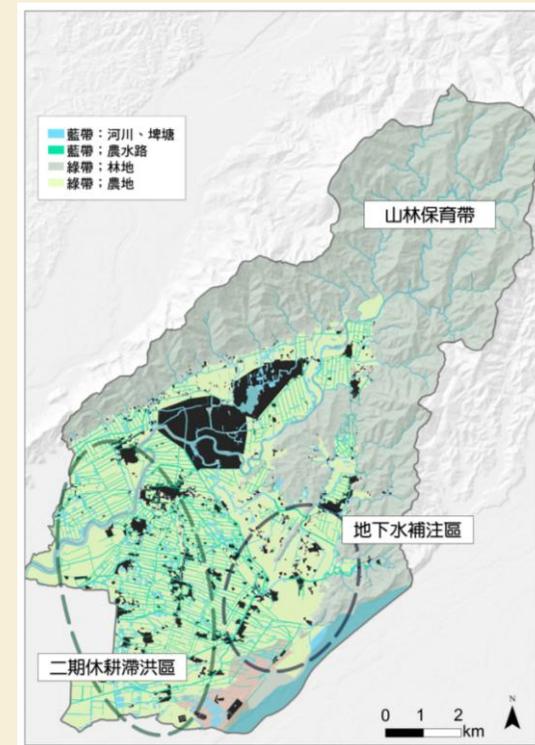
A.經指認之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應洽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再利用之適宜性。

B.生活場域或生活空間可供活化再利用者，應調查當地發展背景、文化脈絡與社會經濟發展歷程，與文化主管機關研議文化創新發展或轉型使用等再利用方案，並優先與當地發展歷程結合，如當地闡述歷史事件之文化基地、推廣特色產業等，倘後續仍有閒置空間，應依生活場域維護情形，得供青年新創辦公、居住使用，惟須配合檢視是否需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範例】

高雄市美濃區示範案例中，考量重要休閒遊憩景點、藍綠帶系統，提出景觀構想，策略包含：

- 1.針對位在農業發展地區及國土保育地區之藍帶、綠帶空間、重要休閒遊憩景點加強環境影官營造，創造景觀亮點。
- 2.建議研討農業生態地景保育方法，例如景觀綠美化工程應具有積極性農業生態環境功能等。



環境面向坑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9. 國土利用現況資訊

為使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規劃加以落實，應針對當前土地使用亂象之共通性議題提出解決策略，爰透過圖資套疊方式進行土地利用合法性分析，確實瞭解地方土地實際利用狀況，以引導地方有秩序發展並提升鄉村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國土利用資訊之蒐集項目如表 14。

表 14 國土利用現況資訊蒐集項目

土地使用類別	圖資來源	
農業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田 010101、旱田 010102、果園 010103、畜禽舍 010301、牧場 010302、農業生產設施 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 010402】	
宗教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宗教-050600】	
殯葬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殯葬設施-050700】	
礦業及相關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礦業及相關設施-080100】	
土石及相關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土石及相關設施-080200】	
鹽業及相關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鹽業及相關設施-080300】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營建剩餘土石收容-090400】	
港灣及其設施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港口-030600】、交通部航港局(商港)、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專用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艇港)	
再生能源設施	光電	經濟部能源局未來布設光電土地清冊
	風場	經濟部能源局離岸風場場址範圍

土地使用類別	圖資來源
地熱	經濟部能源局地熱清冊
休閒設施露營使用	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

(1) 國土利用現況資訊分析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套疊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分區，包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分析各該鄉(鎮、市、區)符合及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之區位及面積規模。建議應分析項目至少應包含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景觀等，前開項目均已於本手冊第參節說明分析及規劃方式；另針對農業等項目，因各鄉(鎮、市、區)發展情形不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地方特性納入規畫範疇。

① 林業用地農業使用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水田(010101)、旱田(010102)、果園(010103)、畜禽舍(010301)、牧場(010302)、農業生產設施(010401)、農業產銷及加工設施(010402)等項目套疊都市計畫林業區、林業專用區、林業用地、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針對農業使用樣態之分布區位及面積進行分析，並就林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範圍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如 p78 圖 49)。

② 宗教設施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宗教(050600)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宗教專用區、風景區、非都市土地

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事業目的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宗教使用之區位，並洽宗教主管機關釐清是否有輔導合法必要性，如有，並應請其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

③ 殯葬設施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殯葬設施(050700)套疊都市計畫墓地用地、墳墓用地、殯儀館用地、非都市土地殯葬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殯葬設施之區位，並洽殯葬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如 p79 圖 51)。

④ 礦業及相關設施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礦業及相關設施(080100)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林業用地及礦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礦業使用之區位，並洽礦業主管機關釐清是否屬礦業法規範之既有礦權-已核定礦業用地、既有礦權-未核定礦業用地，並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如 p79 圖 52)。

B.就既有礦區範圍並評估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會商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策略。

⑤ 土石及相關設施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土石及相關設施(080200)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礦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區位，並洽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如

p80 圖 53)。

B.就新設、擴大或輔導合法之土石及相關設施區位，評估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會商礦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策略。

⑥ 鹽業及相關設施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鹽業及相關設施(080300)套疊都市計畫鹽田區、鹽業專用區、非都市土地鹽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之區位，並洽礦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因應策略。

B.考量鹽業發展已轉型，為避免鹽場閒置與廢棄致周邊環境產生不良影響，建議洽礦業主管機關協助評估活化及轉型可能性，並提出因應策略。

⑦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

A.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營建剩餘土石收容(090400)套疊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及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及套疊都市計畫工業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及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礦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原則之區位，並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措施。

B.就既有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並評估進行災害風險分析，並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因應策略。

⑧ 港灣及其設施

以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港口 (030600)、交通部航港局(商港)、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專用港)、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第一類漁港、第二類漁港、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遊艇港)套疊都市計畫港埠用地、港埠專用區、非都市土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水利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港灣及其設施之區位，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如 p81 圖 56)。

㊟ 再生能源設施 (光電、風場、地熱)

以經濟部能源局未來布設光電土地清冊、地熱清冊等圖資套疊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保護區、農業區、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殯葬用地、鹽業用地、窯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並依據直轄市、縣(市)或當地鄉(鎮、市、區)整體空間發展方向，提出再生能源設置建議區位。

㊟ 露營使用

A. 以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所揭露之露營區套疊都市計畫保護區、非都市土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林業用地，分析符合及未符合露營使用之區位，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

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B. 建議洽直轄市、縣(市)露營場所主管機關釐清是否有輔導合法必要性，如有，並應請其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研擬輔導方案。

(2) 規劃策略研擬

① 通案性規劃策略

針對國土利用資訊所分析之各使用現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評估認定不妨害國土保育、農業資源環境等情形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擬具輔導方案，俾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如有採用前開通案性處理策略者，對於特定議題並應再加以考量事項如下：

- A. 林業用地農業使用：應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當地具有一級產業發展潛力，且該作物係屬當地主力作物。
- B. 礦業使用：應經礦業主管機關認定屬當地特色產業者，且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並提出經具體分析予以證明(例如提出產業成長趨勢分析等)；此外，亦應確保未造成負面環境影響或擬具防範或補救措施。
- C. 土石及相關設施：應經土石主管機關認定屬當地特色產業者，且經檢視屬「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土石資源開發計畫 (土石採取專區)」。
- D.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

有營建剩餘土石收容使用需求及必要性者，且於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並經評估未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或擬具防範及補救措施。

E. 露營使用：經露營設施主管機關認定屬當地特色產業者，且具當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並提出經具體分析予以證明(例如提出產業成長趨勢分析等)；此外，亦應確保未造成負面環境影響或擬具防範或補救措施。

② 特定議題規劃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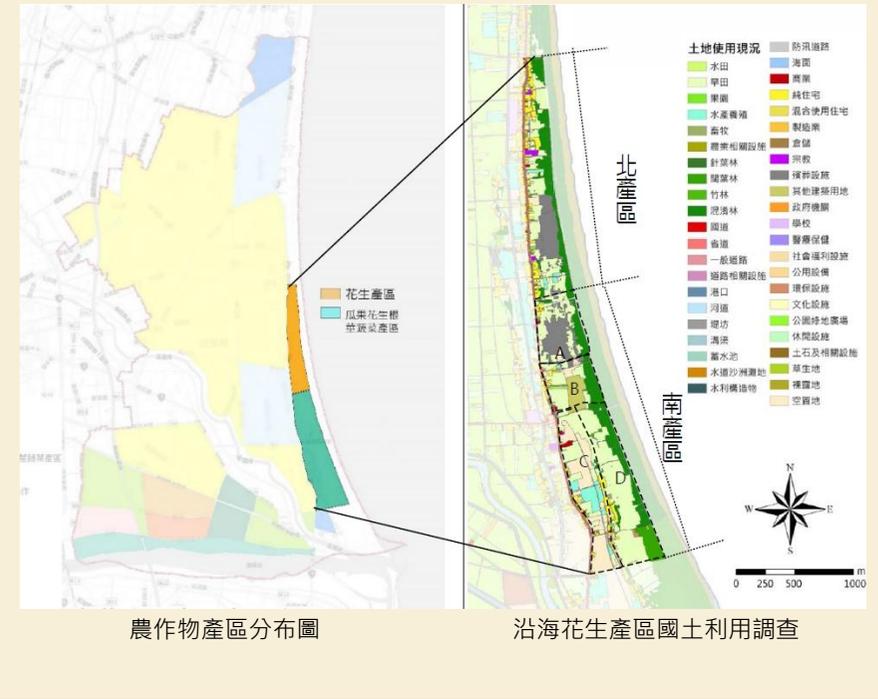
A. 鹽業及相關設施：就既有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範圍，如經鹽業主管關評估無繼續使用必要者，建議應予評估活化可能性(如臺灣鹽業博物館、七股鹽山或轉型作再生能源使用)；針對前開擬定之活化措施，經會商鹽業主管機關後，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B. 再生能源設施：就再生能源潛力區位，建議依據直轄市、縣(市)或當地鄉(鎮、市、區)整體空間發展方向，提出再生能源設置建議設置區位，並據以研擬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範例】

宜蘭縣壯圍鄉示範案例中，考量濱海沙丘花生合法使用，提出策略包含：

1. 濱海之花生產區維持既有耕作範圍，以不擴張現有種植面積為原則。
2. 配合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及生態魅力園區共同規劃，新增允許使用項目。



10.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聚落

(二) 人口集居地區分析

考量鄉村地區發展型態多元，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指認就人口集居地區進行指認，並進行人口、居住與必要性公共設施相關分析，以瞭解村落所面臨之課題，據以研擬規劃策略。

1. 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指認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並非以一條清晰界線劃出其界限，係就具有聚集居住空間之「存在事實」進行指認，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以地理資訊系統呈現之居住聚集程度為原則（參考圖資如表 15），其邊界以人口所在之土地、建物、建地等集中分布為範圍，且範圍內各建物或土地邊界相距未逾 8 公尺⁴、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⁵，以其集合最外圍進行指認，另道路寬度大於 8 公尺者得視道路功能及服務等級，酌予合理調整邊界。

鑑於我國鄉村地區樣態多元，就人口集居地區保留直轄市、縣（市）政府彈性認定空間，得參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規劃手冊」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認定原則，緊鄰民房且生活機能上屬人口集居地區之基本公共設施或活

動空間(廟宇、社區活動中心)，並參酌地籍界線、建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使坵塊儘量完整。

表 15 人口集居地區界定建議參考圖資

項次	項目說明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1.	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所在區位。
2.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山坡地丙種建築用地。
3.	考量社區活動空間與生活密切關聯，得視需要納入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二、依土地利用現況	
4.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建築利用土地(05)－純住宅(0502)、混合使用住宅(0503)」之分布範圍。考量部分社區活動空間與生活具密切關聯，故得彈性納入「建築利用土地(05)－宗教(0506)、遊憩利用土地(07)」之分布範圍。
5.	以人口點位資料及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套疊地籍圖，以具有人口點位之地籍邊界進行指認。

2. 人口集居地區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依當地環境條件，歷經時間演變，自然形成現有之鄉村紋理，為瞭解實際需求及滿足居民所需，於人口集居地區規劃前，至少應就人口及居住、公共設施等面向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除運用相關統計二手資料外，得評估進行現地調查、訪談或舉辦工作坊，增加民眾參與機會，

4 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政策白皮書，臺灣縣道、鄉道寬度小於 8 公尺約 40%。

5 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 11 條鄉村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之規定。

如期核實反映鄉村地區居民生活需求。

(1)人口及居住分析

- ①以近 10 年 (100 年至 109 年) 人口點位資料或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分析各人口集居地區之人口分布及人口總量發展趨勢，就人口有成長趨勢者，應就未來 10 年各該人口集居地區之人口總量進行預測分析。
- ②按人口總量發展趨勢以及現況調查所得之人口集居地區空屋率等相關資料，檢視現況建築用地分布區位及面積、既有建築物使用情形等、並分析人口集居地區內既有可建築用地是否得以滿足居住需求。

【評估原則】

- A.居住用地需求大於供給之評估，得參酌該人口集居地區現有樓地板面積需求佔供給比例是否已達 95%、土地開闢率達 80%等指標。
- B.空屋率得參考內政部低度使用 (用電) 住宅統計資料，以 110 年而言，臺灣平均約 10%為基準。關於空屋之認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居住面向之規劃主軸為長期性的居住空間規劃，爰建議以一年以上低度使用為評估基準。另直轄市、縣 (市) 政府得視執行量能，辦理現地勘查，使居住供給更為精確。

(2)公共設施分析

- ①鄉 (鎮、市、區) 內人口集居地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

包含道路系統、電力系統⁶、自來水系統⁷、污水處理設施 (簡易污水處理) 等共 4 項 (如表 16)。考量目前全台供電普及率 99.97%、供水普及率 94.86%，又道路系統於運輸面向分析，爰人口集居地區內必要性公共設施僅需釐清：人口集居地區內污水類型(如：生活廢水、各種事業廢水等)，及各該污水項目於在地污水處理廠或小型處理設施淨化之處理情形；道路系統(狹小道路巷弄)應評估救災動線是否會影響救災，並規劃適當輔導措施與救災動線。

表 16 鄉 (鎮、市、區) 人口集居地區必要性公共設施

人口集居地區 公共設施項目	圖資來源	項目或類別
道路系統	狹小道路巷弄圖資	
電力系統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電力 060502

6 參考台灣電力公司 104 年度偏遠地區電力普及情形與現況專案報告，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於 86 年 2 月止清查偏遠地區未供電建築物，除因法令限制未能供電者外，戶數計僅餘 1,583 戶，供電普及率已達 99.97%。於 87 年 2 次公告調查，已無合法建築物因位處偏遠而未供電情形。又電業法第 46 條及第 47 條規定，輸配電業與公用售電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用電申請案件，爰於供電範圍已滿足使用需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再檢視用電供給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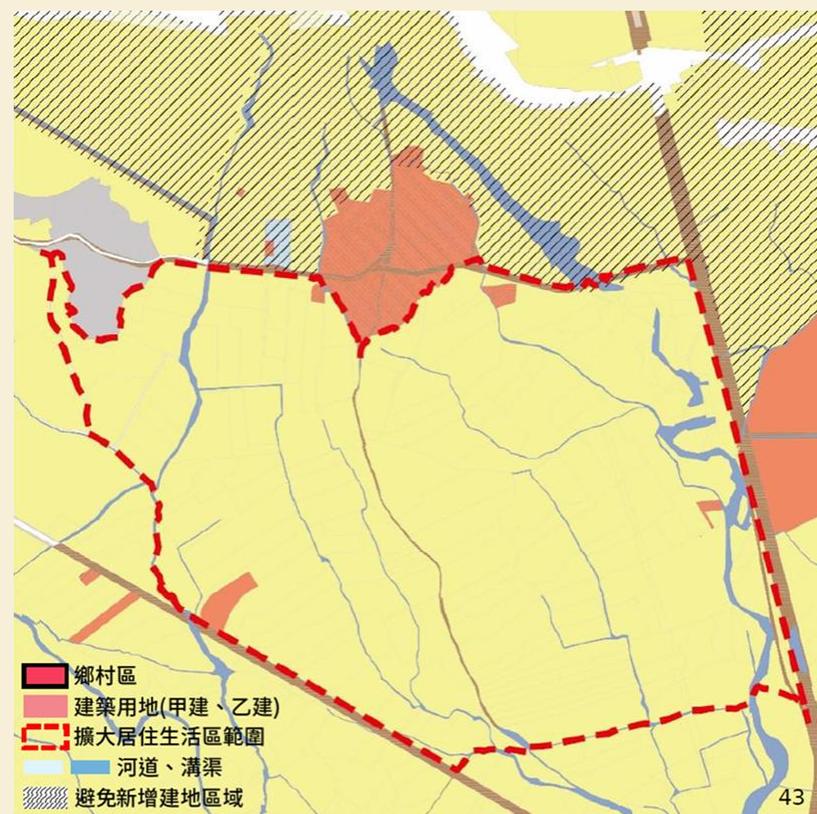
7 參考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資料，全台供水普及率 94.86 %。

人口集居地區 公共設施項目	圖資來源	項目或類別
自來水系統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自來水 060504
污水處理設施 (簡易污水處理)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環保設施 060600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圖資	雨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

【範例】

雲林縣古坑鄉示範案例中，考量既有聚落環境暨擴大居住生活區，提出聚落居住空間規劃構想，策略包含：

- 1.以擬定使用許可指導原則方式引導有機農業促進衍生之居住需求至周邊聚落。
- 2.規劃既有聚落環境改善或擴大居住生活區時，應分析既有聚落內之居住單元樣態，核實農村居住需求，規劃配置符合需求且適量之居住單元。



三、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鄉（鎮、市、區）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主要係有關鄉（鎮、市、區）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相關內容。該計畫內容係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上位及相關政策、計畫、法令之指導，以基本蒐集與分析結果為基礎，就前開 5 面向發展課題提出相應的解決措施，並指認其空間區位、面積、機能、規模及總量，以作為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基礎。

（一）空間發展計畫

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建議內容如下：

1. 鄉（鎮、市、區）之空間發展構想

根據各區域空間定位分析結果，綜合考量地區發展特色、條件與限制後，訂定合宜之空間發展構想，以指導各章節計畫。

(1) 鄉（鎮、市、區）之空間結構。

(2) 鄉（鎮、市、區）之整體發展願景。

2.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計畫

依鄉村地區特性，研擬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並指認所需區位、機能，並視需要就各該面向個別補充空間範圍示意圖。

（二）成長管理計畫

成長管理計畫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並依循

鄉（鎮、市、區）空間發展計畫，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及其他發展所需類型用地之未來發展所需之規模（面積）及總量等內容，並載明下列事項：

1. 未來發展地區機能、規模及總量（納入空間發展構想圖）：

(1) 生活居住地區：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城鄉發展總量原則，因應在地居住需求，且現況已無可供使用土地之前提下，指認生活居住功能地區之範圍及面積，並訂定其發展需求總量；如無法指認範圍者，並應訂定區位選址原則。

(2) 產業發展地區：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城鄉發展總量原則，因應在地產業需求，且現況已無可供使用土地之前提下，就具當地性、關連性及未來性之產業所需空間範圍，指認產業發展地區之範圍及面積，並訂定其發展需求總量；如無法指認範圍者，並應訂定區位選址原則。

(3) 公共設施區位：經評估後認有增設必要者，指認公共設施區位及範圍；如無法指認範圍者，並應訂定區位選址原則。

(4) 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2. 發展優先順序：就前述各類型用地，分別研訂優先發展順序。

（三）空間發展構想圖

整合前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繪製為空間發展構想圖。繪製該圖時，

以行政區為範圍，除應載明之基本元素外，須包含「現況」及「未來發展地區」等 2 部分，說明如下：

1.基本元素

- (1)圖名：應至於計畫圖正下方。
- (2)比例尺及圖例：以適當比例尺，置於 A4 或 A3 尺寸之圖框內，並以貼齊圖框下緣為主。
- (3)方向標：應置於圖框內，並貼齊圖框上緣。

2.底圖

- (1)以「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 (比例尺 1/5,000)。
- (2)範圍：計畫範圍、縣市界、村里界。
- (3)重要道路：國道、省道 (快速道路、一般道路)、縣道、鄉道。

3.現況分布範圍

- (1)藍帶系統：含河川、舊有水圳、埤塘系統、疏洪道、水庫、湖泊、水道沙洲灘地、水產養殖池、溝渠、蓄水池。
- (2)綠帶系統 (不含農業)：森林、公園、綠地、廣場。
- (3)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
- (4)人口集居地區：依據前開基本蒐集及分析章節之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所界定人口集居地區。
- (5)一級產業：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農作使用分布範圍。
- (6)二級產業：含製造業之工廠分布現況、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前述製造業之工廠分布現況，

係以建物集中分布範圍，就範圍內建物邊界相距未逾 8 公尺、面積達聚集 5 公頃以上者，以其集合最外圍進行指認。

- (7)三級產業：指都市計畫風景特定區、旅館區、遊樂園區、非都市土地遊憩用地。

4.未來發展地區

- (1)生活居住地區：依成長管理計畫指認範圍劃設。
- (2)產業發展地區：依成長管理計畫指認範圍劃設。
- (3)公共設施區位：依成長管理計畫指認範圍劃設。
- (4)未來發展地區 (縣市)：依直轄市、縣 (市) 國土計畫指認範圍劃設。
- (5)其他成長管理計畫指認範圍。

- 5.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建議適用範圍。

6.圖例編制方式 (如表 17)

(1)現況分布範圍顏色

- ①都市計畫區採 RGB 值(249,247,190)、(文字 191,26,32)
- ②人口集居地區採 RGB 值(249,247,190)、(文字 191,26,32)
- ③一級產業採 RGB 值(207,229,182)
- ④二級產業採 RGB 值(212,186,217)、(紅點 191,26,32)
- ⑤三級產業採 RGB 值(212,186,217)
- ⑥藍帶系統採 RGB 值(149,212,231)

⑦綠帶系統 (不含農業) 採 RGB 值(112, 173, 112)

(2)未來發展地區顏色

- ①生活居住地區：以黑色虛線外框、橫線網底呈現。
 - ②產業發展地區：以黑色虛線外框、直線網底呈現。
 - ③公共設施區位：以黑色實線外框、標示公文字。
 - ④未來發展地區(縣市):以黑色虛線外框、黑點網底呈現。
- (3)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以黑色實線外框、斜線網底呈現。

構想計畫	分區	R	G	B	圖例
未來發展地區	生活居住地區	以黑色虛線外框、橫線網底呈現。			
	產業發展地區	以黑色虛線外框、直線網底呈現。			
	公共設施區位	以黑色實線外框、標示公文字。			
	未來發展地區(縣市)	以黑色虛線外框、黑點網底呈現。			
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	以黑色實線外框、斜線網底呈現。				

表 17 空間發展構想圖圖例色碼表

構想計畫	分區	R	G	B	圖例
現況 分布範圍	藍帶系統	149	212	231	
	綠帶系統 (不含農業)	112	173	112	
	都市計畫區	249	247	190	
		191	26	32	
	人口集居地區	249	247	190	
		191	26	32	
	一級產業	207	229	182	
	二級產業	212	186	217	
三級產業	212	186	217		
	191	26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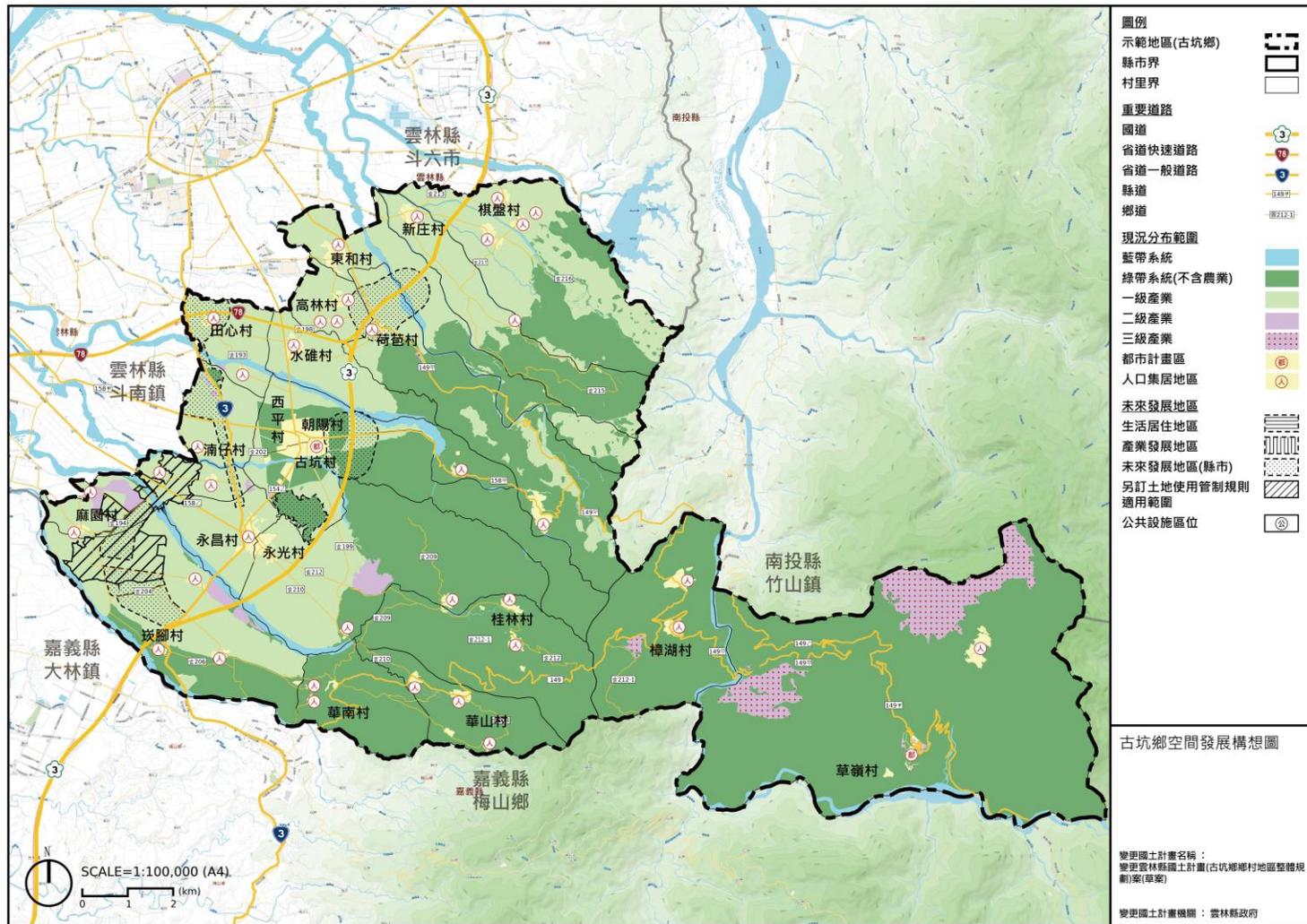


圖 4 空間發展構想圖

註：上圖僅為示意之用，非實際劃設範圍或模擬成果。

四、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一) 辦理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第 22 條規定。

(二) 辦理時間：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應於各該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辦理。

(三) 辦理程序：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辦法規定辦理。

(四) 辦理方式：

為引導功能分區調整作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應提出具體指導原則，相關調整原則建議如下：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者，應依照劃設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為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

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惟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具自然生態保育、農業發

展需求者，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惟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考量將限縮容許使用項目，應納入民眾參與機制(民眾參與機制得參考本手冊所列之辦理模式)，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等程序。

為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主要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類型如下：

(1)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惟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其應加強國土保育，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通過者，得配合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

(2)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惟經農業主管機關指認該地區具農業發展需求者，得配合因地制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

3.因應當地發展需求：

該地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符合當地容受力、具有產業發展需求及改善生活品質所需者，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類型如下：

(1)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得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 (2)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要件，並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符合環境容受力、屬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發展或為改善生活品質所需等條件，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 (3)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並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符合環境容受力、屬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發展或為改善生活品質所需等條件者，得指認其區位及範圍，應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俟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再按規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 (4)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並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符合環境容受力、屬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發展或為改善生活品質所需等條件，惟開發計畫非於5年內進行者，得檢討未來發展地區，依規劃期程配合調整為適宜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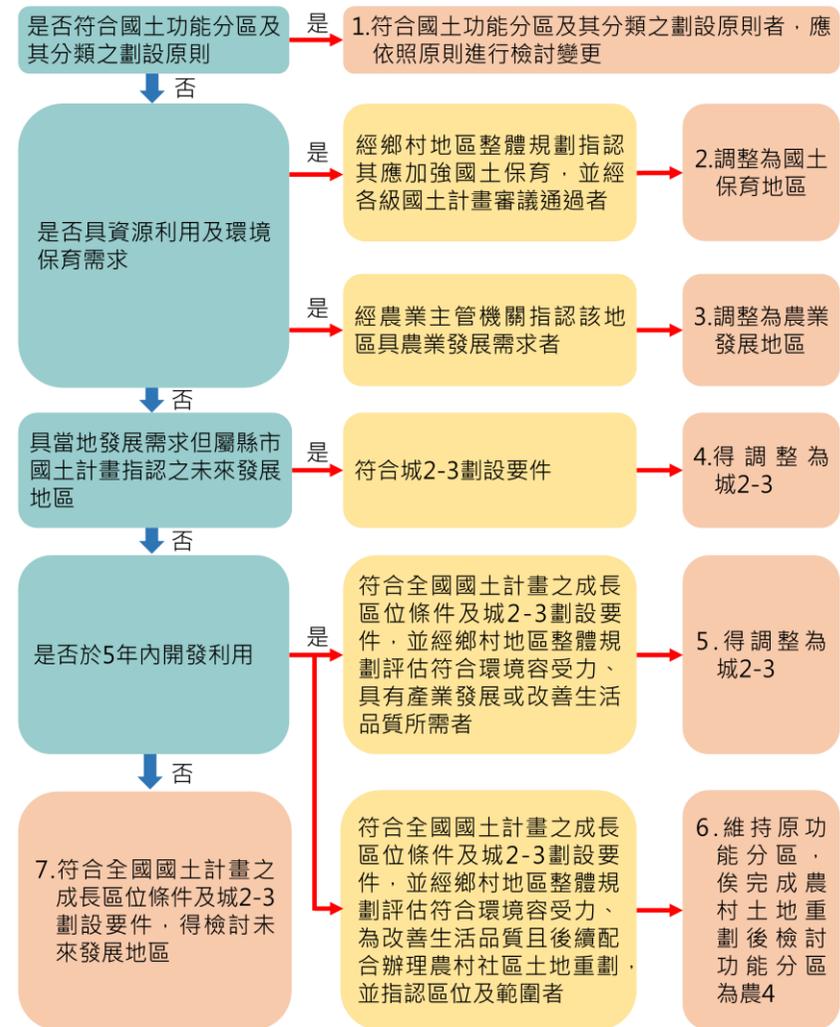


圖 5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調整方式示意圖

五、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一) 辦理依據：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據地方需求提出，為使土地使用管制更能符合地區需求，後續允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鄉(鎮、市、區)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 辦理時間：

1. 於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法公告實施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各該計畫書公告實施後，依前開計畫指導研擬土地使管制規則並報請內政部核定，必要時得於規劃階段同時製作，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公告實施後再報請內政部核定。

(三) 辦理形式：

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區分為各該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不同鄉(鎮、市、區)專編。

(四) 辦理方式：

1. 應以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為基礎進行評估增加或減少項目，且應屬當地特有生態、生活習慣、特色產業、信仰風俗等為原則。
2. 如有新增容許使用項目需求者，應依據 109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定，提出相關說明，包含：
 - (1)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2) 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情形。
 - (3) 適用國土功能分區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 (4) 相關審查程序。
 - (5) 相關配套措施。

六、使用地編定方式

考量未來土地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且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而非按現況編定，爰應按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尚無計畫用途者，得暫不予編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計畫用途者，使用地編定方式說明如下：

(一) 步驟一：指認具體空間範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下，得依當地實際需求，劃設預定發展地區，並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之具體範圍或區位條件。

(二) 步驟二：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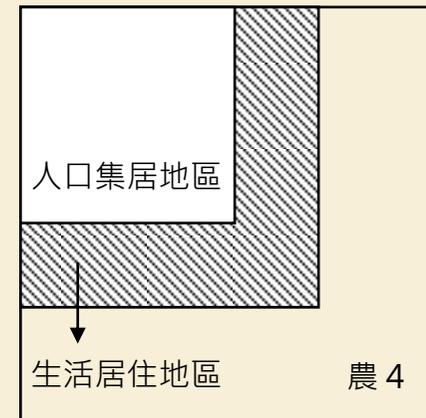
針對前開指認區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載明容許使用項目。

(三) 步驟三：確認容許使用情形

檢視容許使用情形，如屬免經申請同意者，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表」，配合編定或調整適當使用地類別，另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使用地編定類別者，依其規定編定方式辦理。

【範例】

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為例，倘經指認人口集居地區或劃設生活居住地區，皆應配合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俟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擬完成後，檢視容許使用情形，並依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表配合編定或調整使用地類別。



七、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鄉村地區發展的內容主要是上位計畫及部門政策之落實，以及回饋鄉村地區真正生活上的需要，其規劃作業過程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協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帶領該地區居民共同參與，建立溝通平台，進行一系列開放性對話。

（一）工作圈建立

於啟動規劃作業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國土計畫之擬定機關，惟基於鄉（鎮、市、區）公所對於地方事務更為瞭解，為強化規劃作業成效，建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建立工作圈，邀集鄉（鎮、市、區）公所等有關機關單位參與；未能建立工作圈者，得因地制宜建立機關研商與民眾參與機制。

1. 成員：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該鄉（鎮、市、區）公所、規劃團隊、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等，必要時得視議題增加成員(如圖 6)。
2. 工作事項：蒐集基礎資料、製作書圖，定期召開會議，整合各界意見，協助課題盤點，確認空間發展定位，研討策略方向，提出後續應辦事項及確認實施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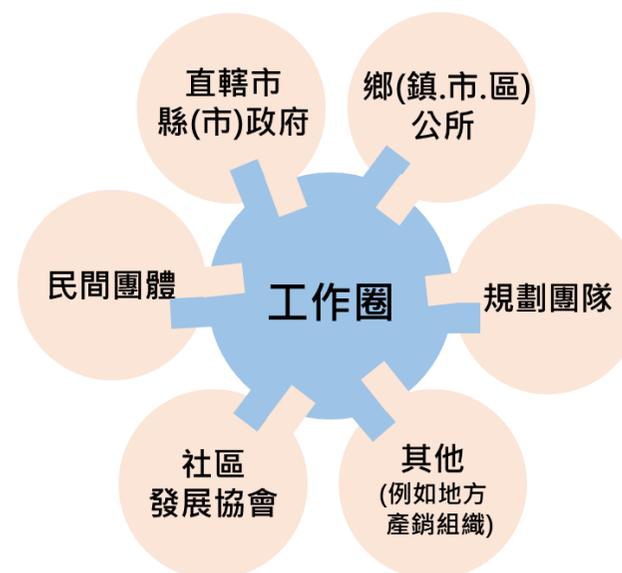


圖 6 工作圈組成示意圖

（二）機關研商執行機制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重點包含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透過國土計畫平台，整合農村再生、地方創生及有關部門計畫，投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資源，各階段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1. 規劃前期：基礎蒐集及分析。

- (1) 目的：說明規劃目標，蒐集基本資料，瞭解各機關相關政策及需求，建立聯繫窗口。
- (2) 形式：以工作會議方式進行。

(3)對象：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局處、鄉(鎮、市、區)公所、視資料蒐集與政策所需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規劃中期：包含計畫願景及目標、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

(1)目的：整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研議規劃策略。

(2)形式：以機關研商會議、座談會等方式進行。

(3)對象：依據課題需求，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家學者、權利關係人，如農業課題，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局、農會、產銷班代表、農民等。

3.規劃後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1)目的：提出規劃草案，指認部門空間發展區位及政策資源投入，協調權責分工與可行性，並進行計畫確認，並將民眾意見反饋部門政策，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2)形式：以機關研商會議方式進行。

(3)對象：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主。

(三) 民眾參與機制

考量鄉村地區基礎資料蒐集除二手資料外，藉由民眾參與得核實實際現況，以回應鄉村基本生活需求，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將指明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方式，與當地生活息息相關，爰於規劃作業過程中均應有民眾參與機制。

民眾參與方式包含訪談、工作坊、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應視規劃作業需求推動參與式規劃，由下而上形成計畫內容，各階段

民眾參與之建議方式說明如下：

1.規劃前期：基礎蒐集及分析。

(1)目的：蒐集資料及意見，瞭解在地真正需求，掌握地區發展特性，建立互動促進對計畫的初步認知。

(2)形式：以訪談、地區性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3)對象：依據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選擇空間定位相近及鄰近之社區，分場次進行，邀集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學校、重要意見領袖、民間團體等，參與人數不拘，單次人數以3至10人為原則。

2.規劃中期：包含計畫願景及目標、課題分析及對策研擬。

(1)目的：聚焦討論建立共識，形成計畫認同感。

(2)形式：以議題性訪談、工作坊等方式進行。

(3)對象：針對議題之權利關係人及民間團體進行主題性訪談或工作坊，以產業議題為例，建議邀集農會、地方產銷組織、產業從業者、新創產業團隊等；以公共設施為例，邀集服務對象(如當地居民、社區發展協會)。

3.規劃後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1)目的：提出規劃草案，說明規劃方案，轉知權利關係人，反饋部門政策，核實需求，滾動修正。

(2)形式：以說明會方式進行。

(3)對象：邀集重要意見領袖、民間團體、當地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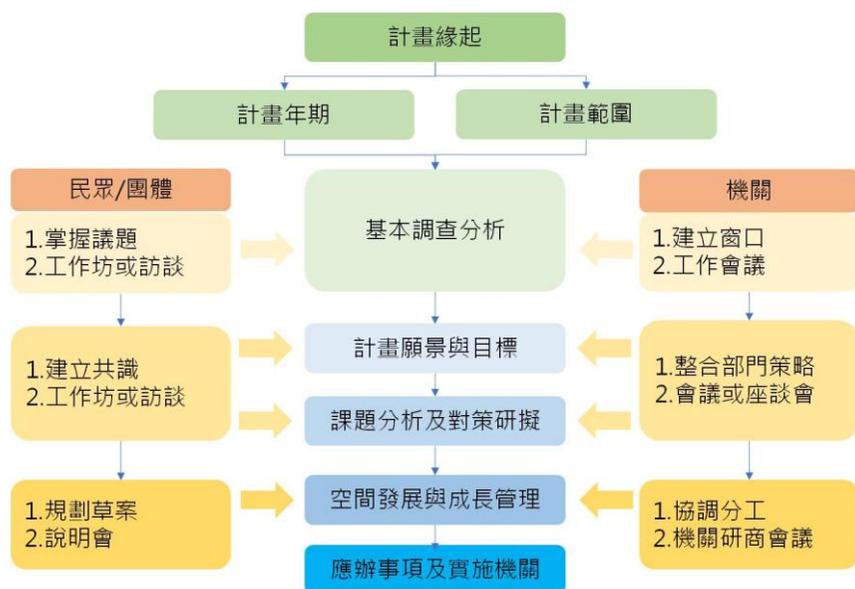


圖 7 各階段規劃作業之機關研商及民眾參與機制示意圖



圖 8 當地民眾參與方式示意圖

4. 為利民眾意見能更促進規劃成效，有關民眾參與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權利關係人參與

規劃過程應視課題性質，邀請相關權利關係人參加並提供陳述意見的機會，以確保規劃策略方向符合權利關係人之需求。

(2) 資訊公開透明

提供多元溝通管道，除書面資料外，得將資訊公布於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機關網站、社群平台、通訊媒體等媒介，以利民眾掌握資訊，方便表達意見。

肆、法定計畫書圖製作方式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計畫書應載明事項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為國土計畫之一部份，因此其法律定位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同，法定計畫書應表明內容得參考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 (如表 18)。

表 18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應表明事項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	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架構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二、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三、●●(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四、基本調查、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五、●●(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視需要)。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視需要)。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視需要)。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一) 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二) 各級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包含全國國土計畫、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各該鄉(鎮、市、區)有關之內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策略及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內容。【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各級國土計畫】

(三) 各該鄉(鎮、市、區)之發展目標

依循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各該鄉(鎮、市、區)地方特性及發展願景，提出發展目標。【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各級國土計畫】

(四)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1. 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1) 鄉(鎮、市、區)尺度：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相關一手及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蒐集及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鄉(鎮、市、區)尺度之前開四大類】

(2) 人口集居地區尺度：包含人口及住宅、公共設施等一手及二手資料蒐集及分析。【蒐集及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人口集居地區分析】

2. 課題盤點及規劃策略

針對國土計畫、相關政策及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環境及資源資訊、國土利用資訊及人口集居地區等六大類項目進行交叉分析，盤點發展課題，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鄉（鎮、市、區）尺度之前開六大類分析項目】

（五）各該鄉（鎮、市、區）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為後續變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核心事項，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鄉村地區居住、產業、生態保育等空間機能分區及當地所需之公共設施項目及其適宜區位，以引導土地使用。【研擬事項詳如本手冊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據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檢視現況土地使用分區之合理性，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調整方式，並得研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事項詳如本手冊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產業、運輸、住宅及公共設施等部門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於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針對各（鄉、鎮、市、區）空間範圍內所涉及之部門計畫，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鄉（鎮、市、區）尺度之社會及經濟資訊】

【要點】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範疇：以住宅、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為原則；必要時，得納入其他。
2. 範圍：坐落於各該（鄉、鎮、市、區）空間範圍所涉及之部門計畫。
3. 規劃原則：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4. 研擬事項：
 - (1) 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2) 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
註：就相關政策計畫、相關政策與計畫、社會及經濟資訊、國土利用資訊等內容，其套疊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之項目如下：
 - ① 淹水災害潛勢區位：包含在 6 小時 350mm、12 小時 400mm、24 小時 650mm 等降雨情形下，淹水達 0.5 公尺之區域。
 - ② 歷史災害位置：包含歷史坡地災害及歷史淹水災害。
 - ③ 淹水危害—脆弱度圖。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氣候變遷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研擬，於不違反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下，針對各（鄉、

鎮、市、區)空間範圍內，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或針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補充具體空間發展區位。【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鄉(鎮、市、區)尺度之環境及資源資訊】

(九)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考量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已將地形地勢及環境敏感地區等環境及資源資訊納入分析並提出因應策略，且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採議題導向式，爰建議得視需要，新增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分析項目詳如本手冊鄉(鎮、市、區)尺度之環境及資源資訊】

(十)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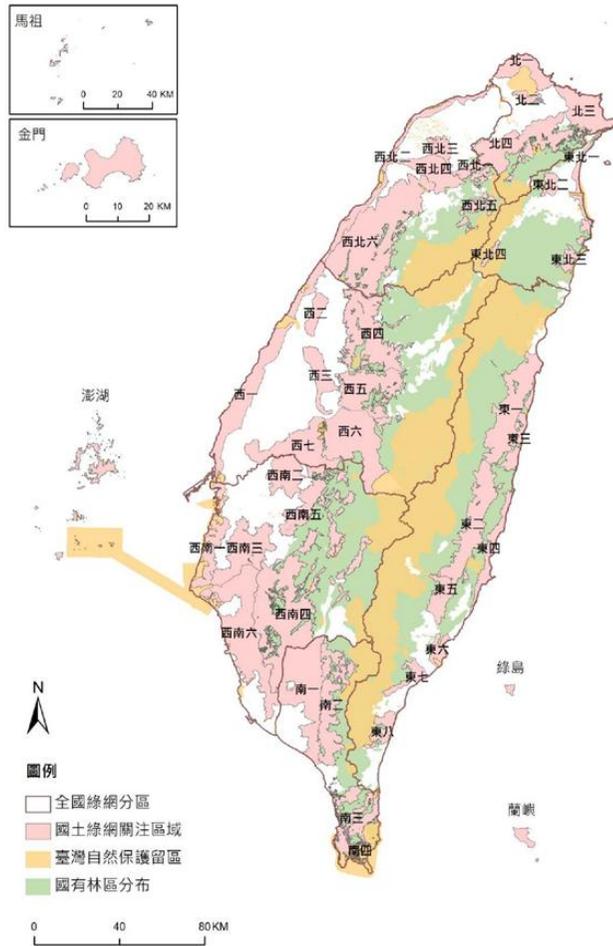
依前開各項計畫所列內容，臚列各該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引導鄉村地區公共資源投入，並得據以提出鄰近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之規劃指導建議，俾有關機關配合辦理，使土地合理發展與公共資源投入能相互配合，促進土地合理發展及資源有效利用。

(十一) 其他相關事項。

(二) 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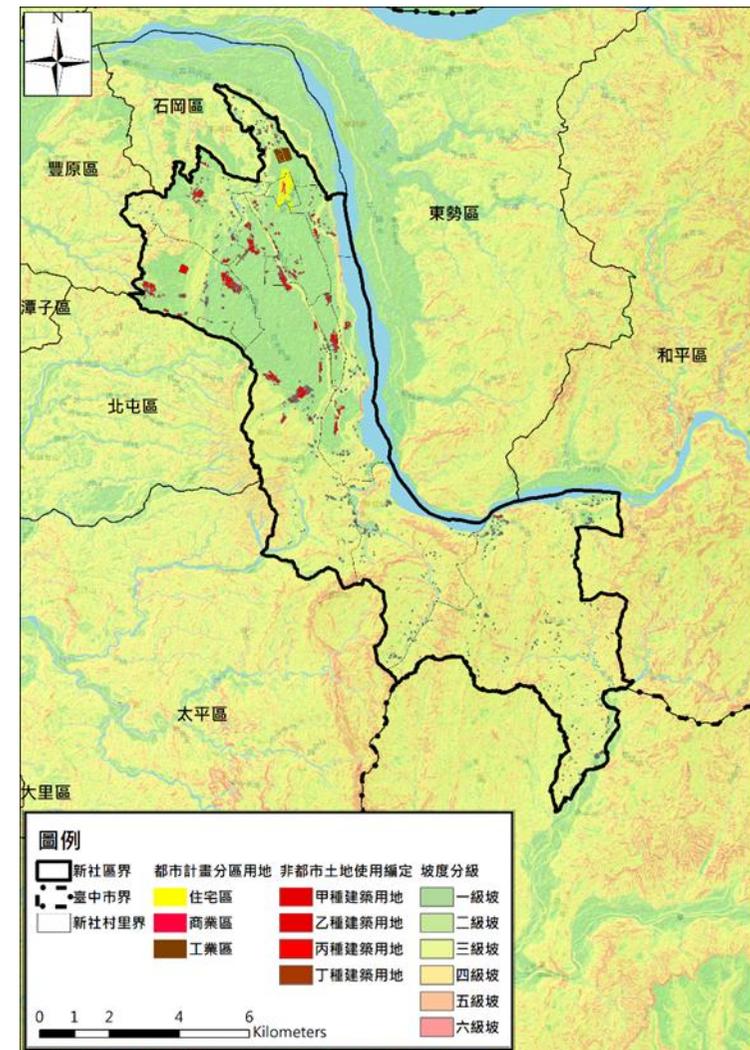
1. 鄉 (鎮、市、區) 尺度

(1) 相關政策與計畫



(2) 自然環境

① 地形坡度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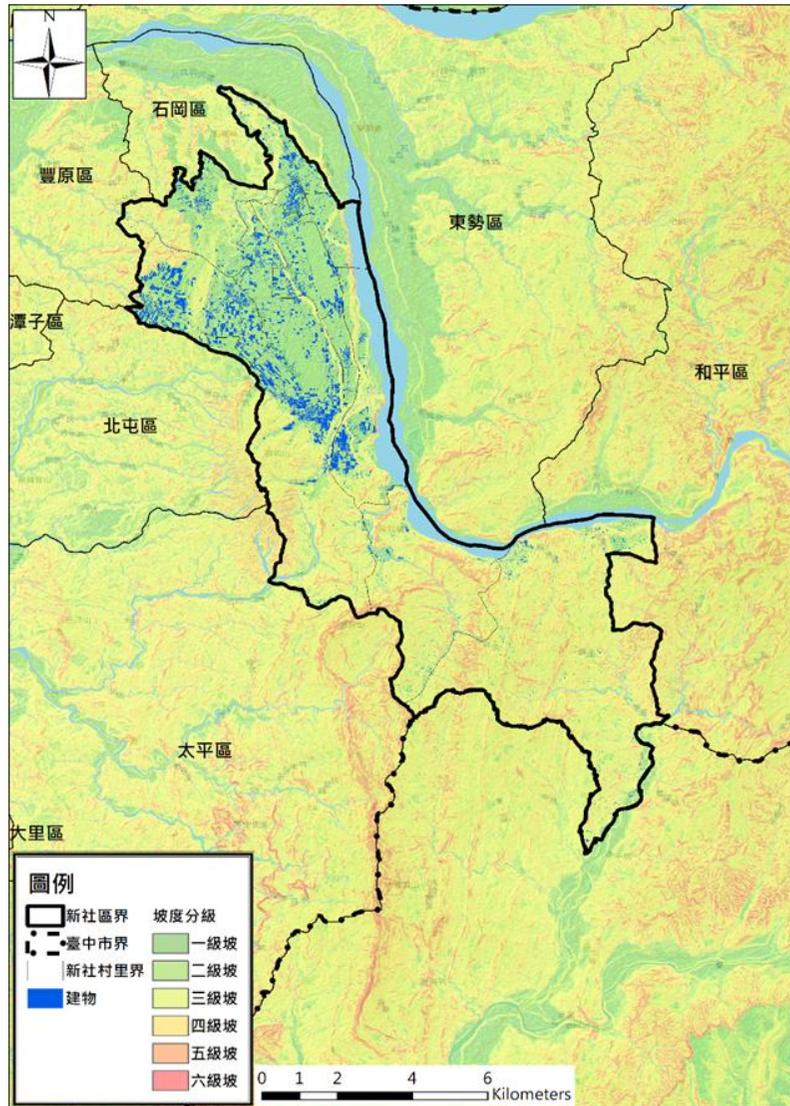


圖 12 坡度與既有建築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②環境敏感地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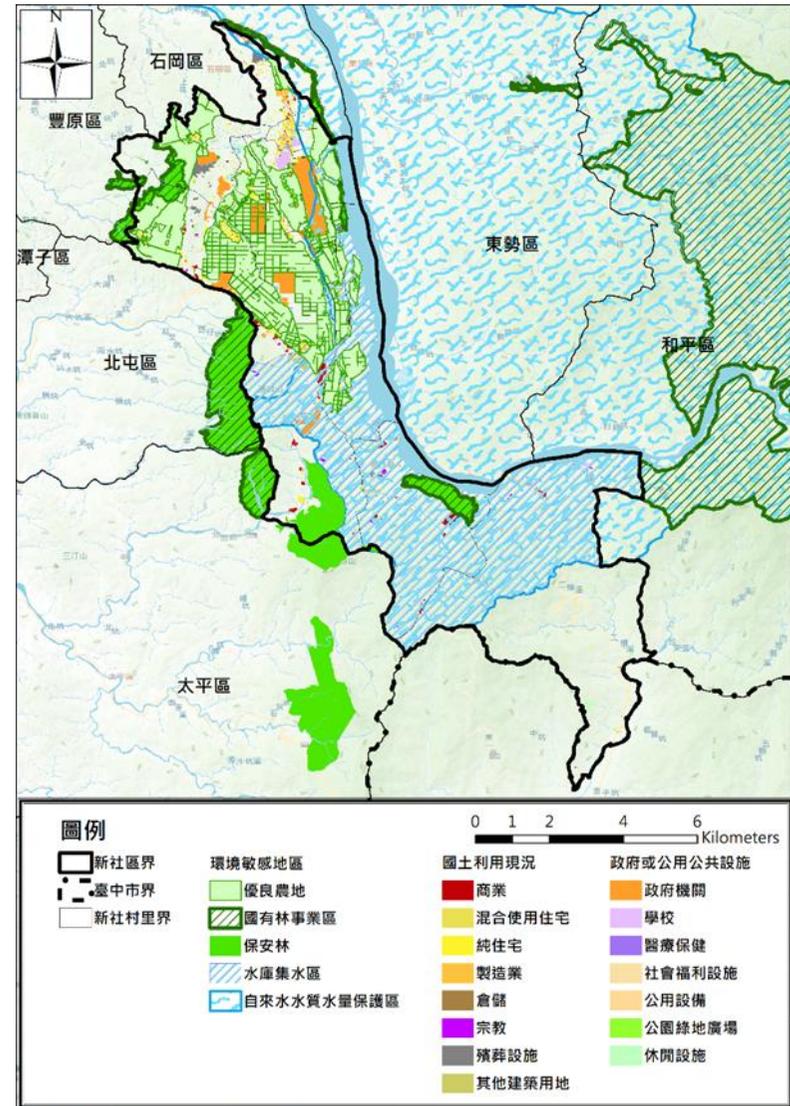


圖 13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與使用現況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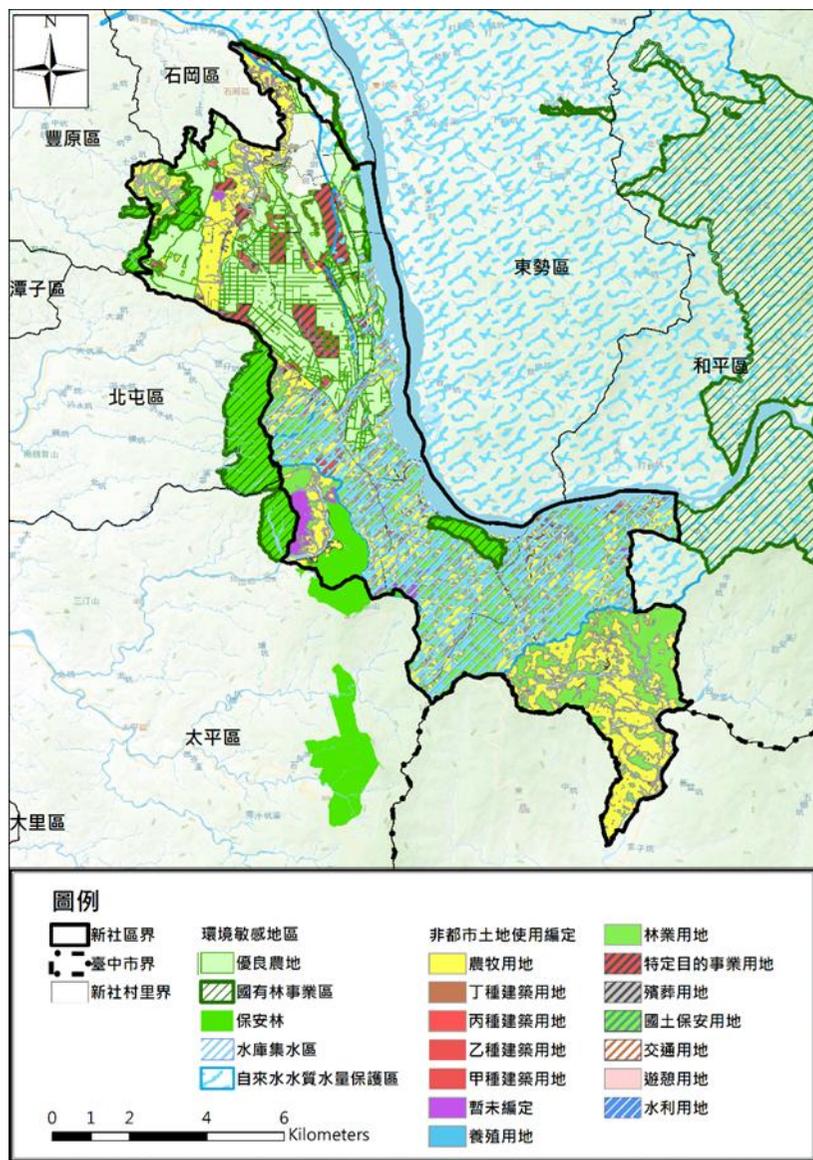


圖 14 資源利用敏感地區與使用計畫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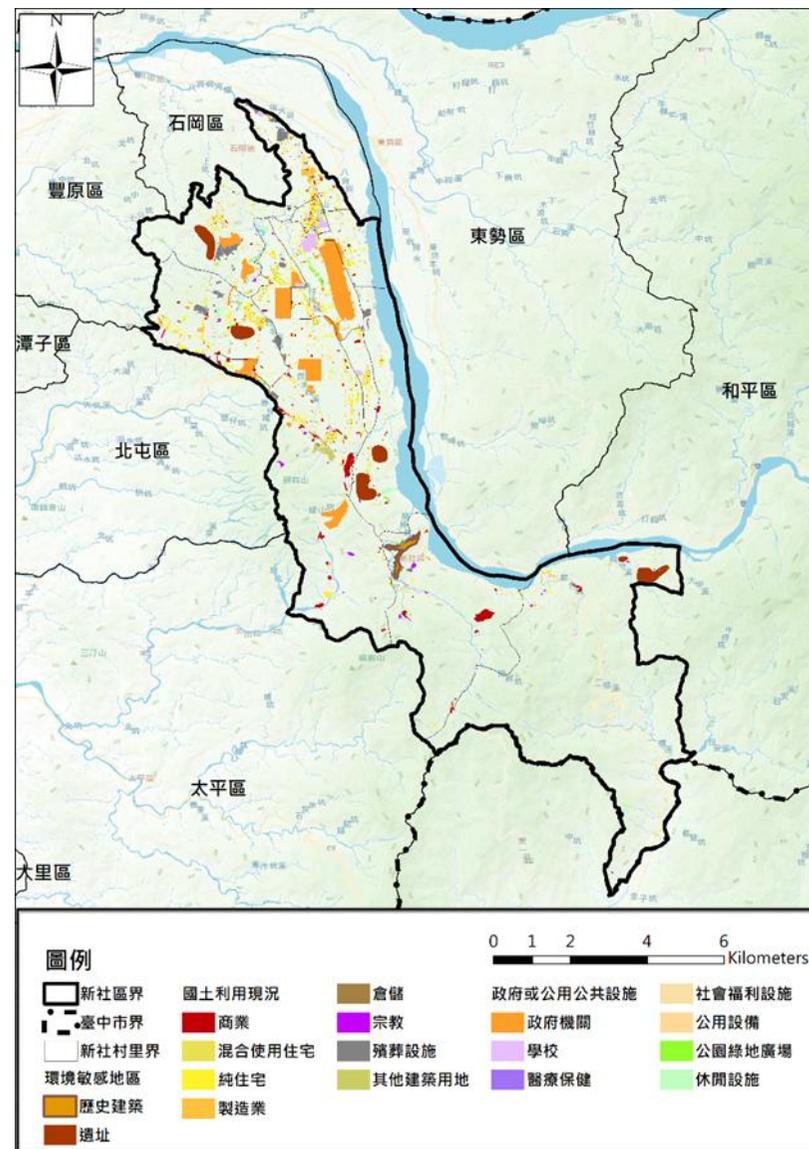


圖 15 文化景觀敏感與使用現況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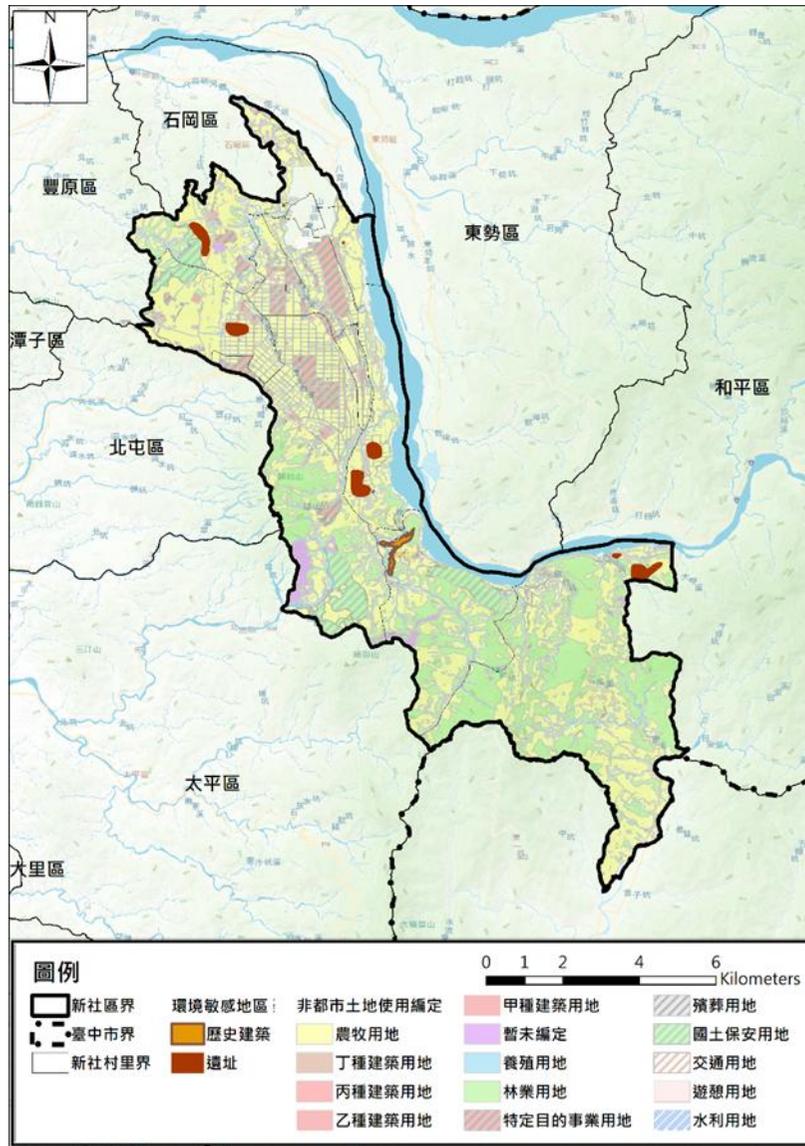


圖 16 文化景觀敏感與使用計畫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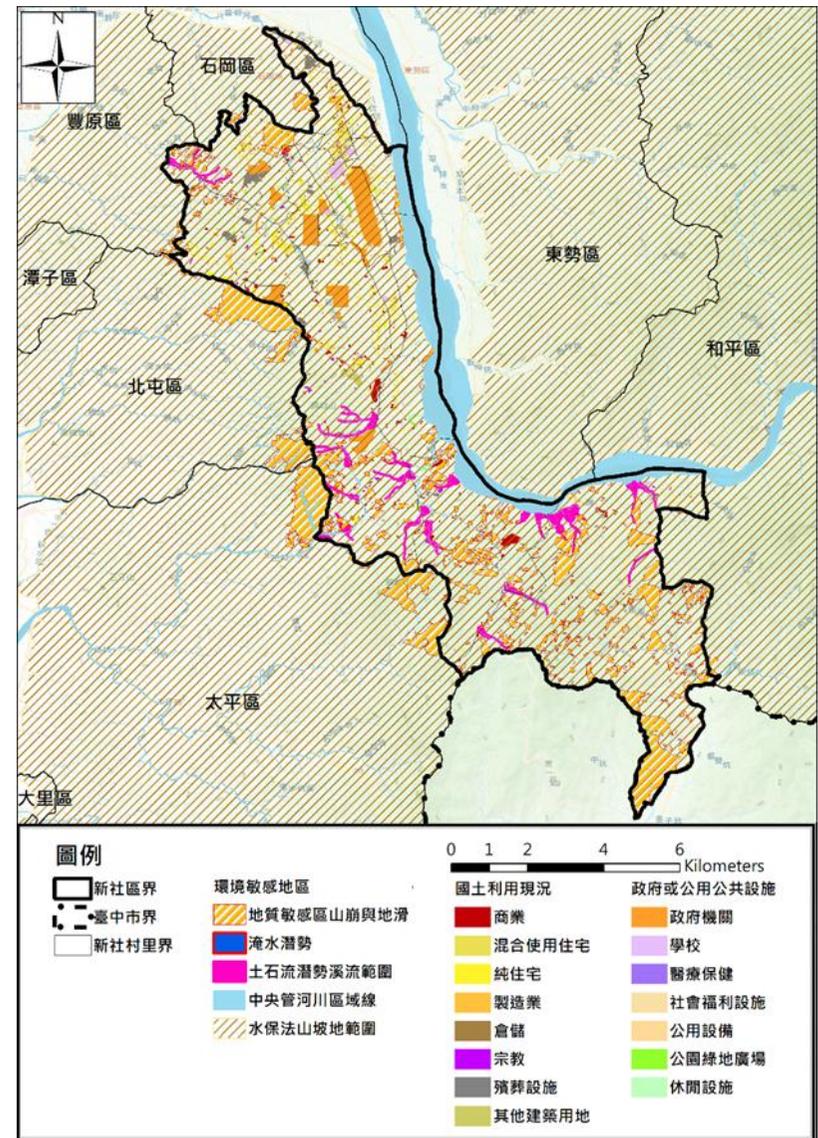


圖 17 災害敏感地區與使用現況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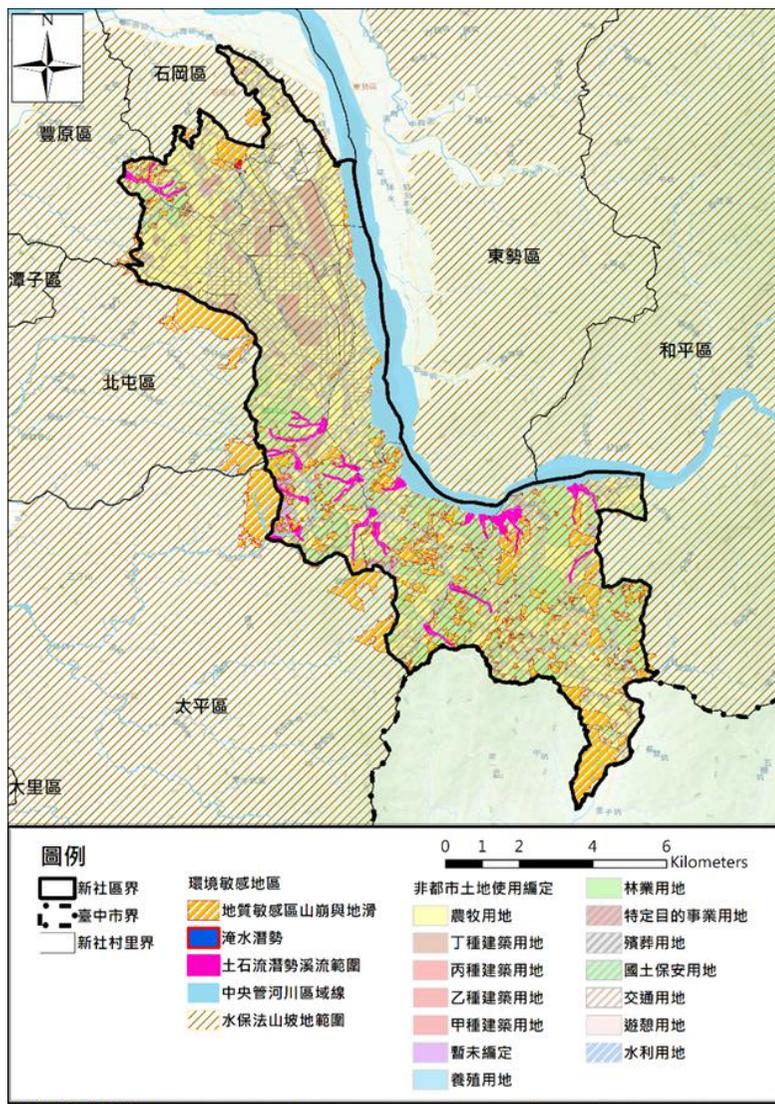


圖 18 災害敏感地區與使用計畫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③ 氣候變遷及災害風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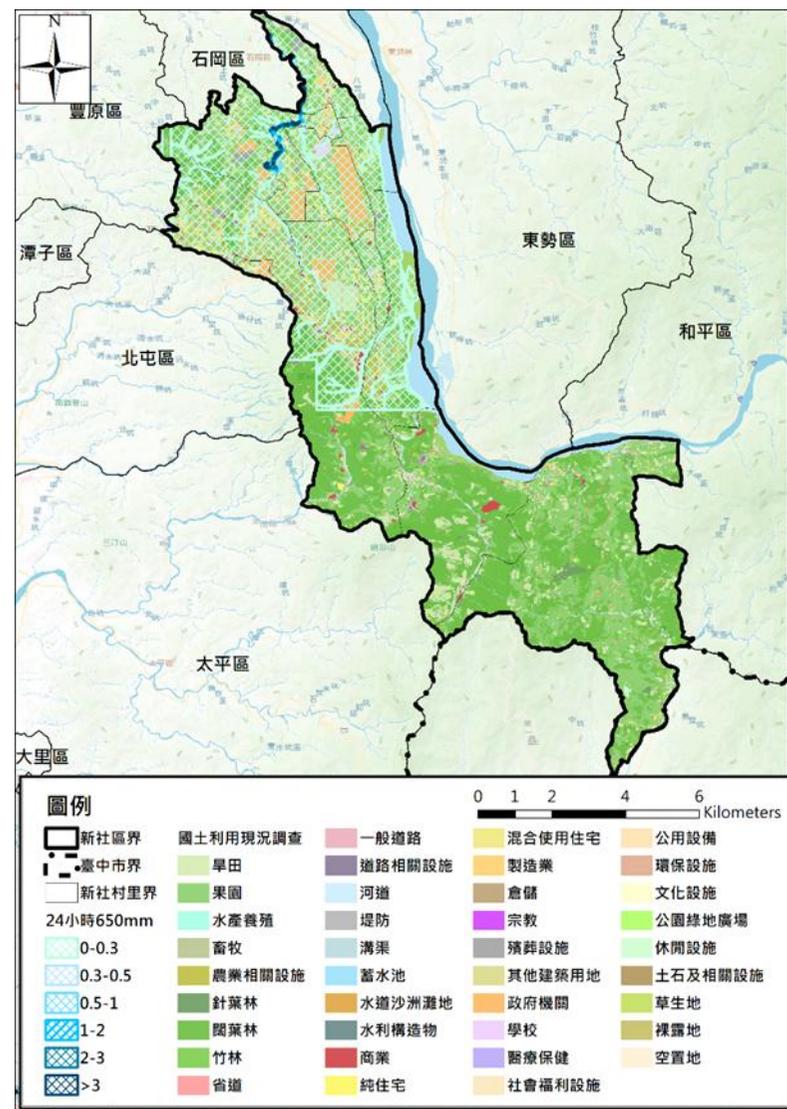


圖 19 使用現況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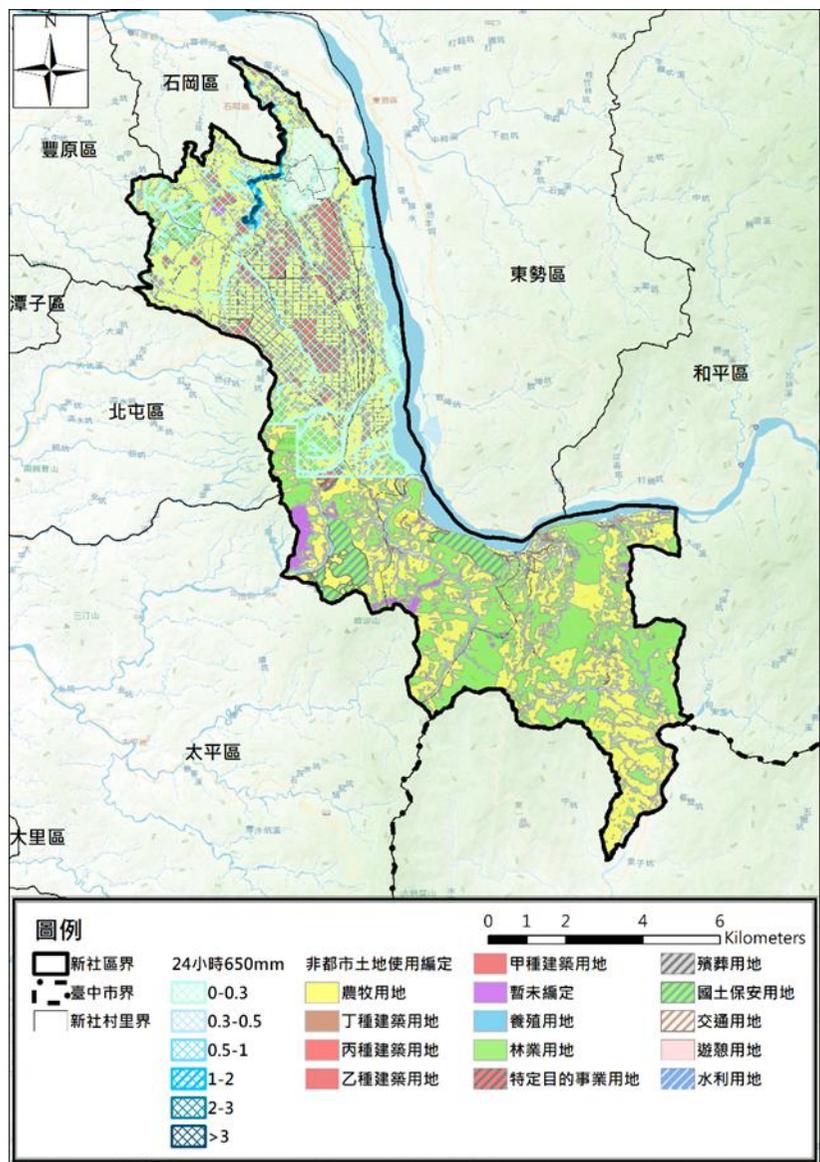


圖 20 使用分區與災害潛勢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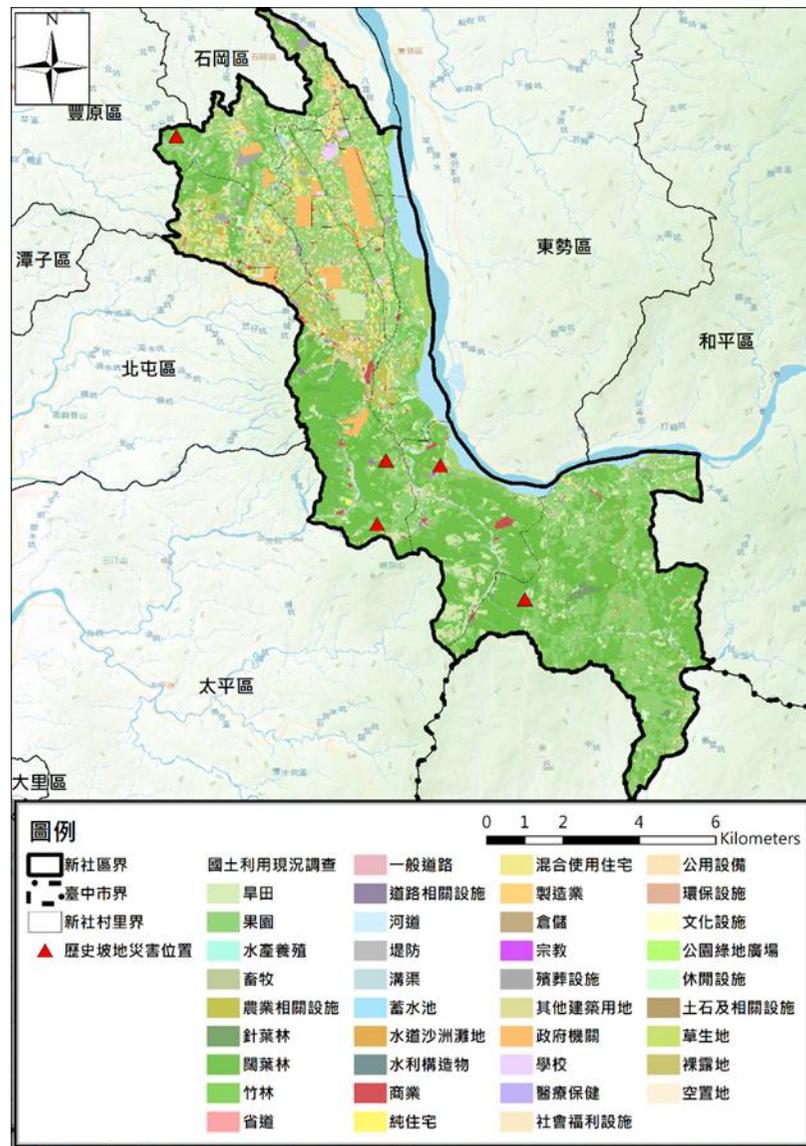


圖 21 使用現況與歷史災害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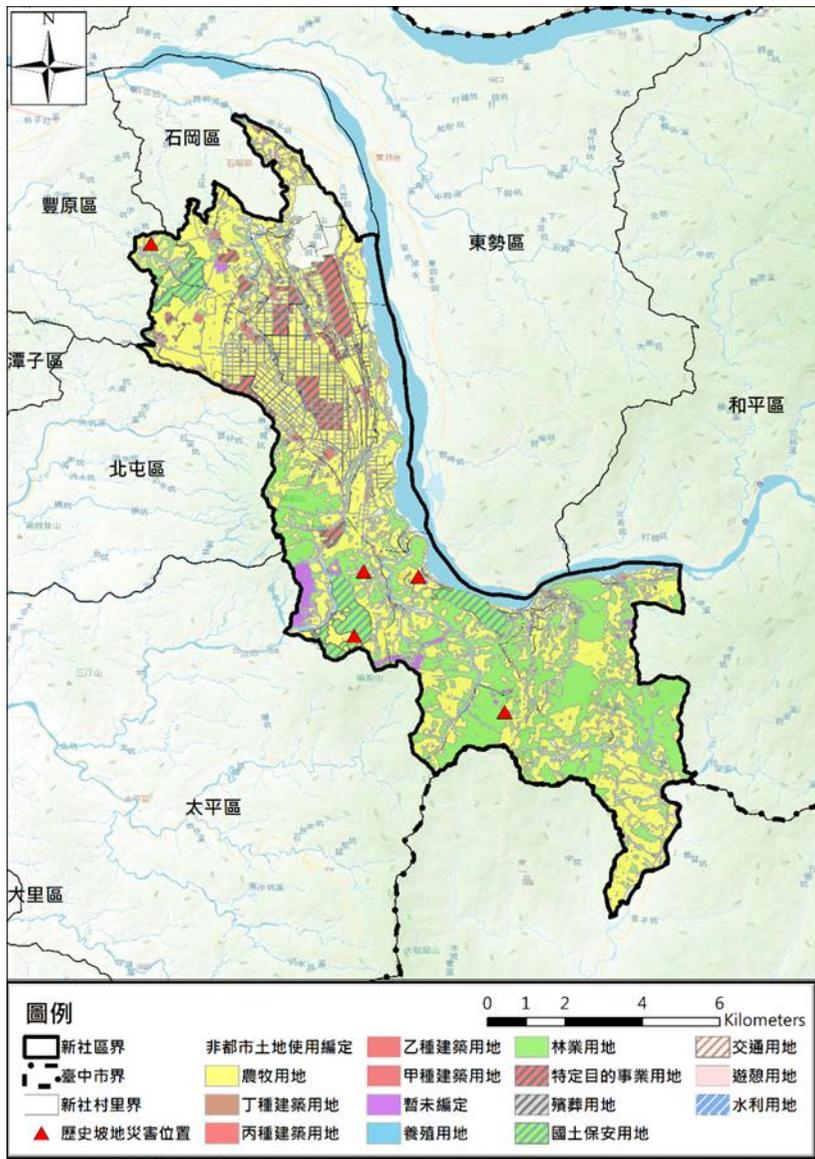


圖 22 使用分區與歷史災害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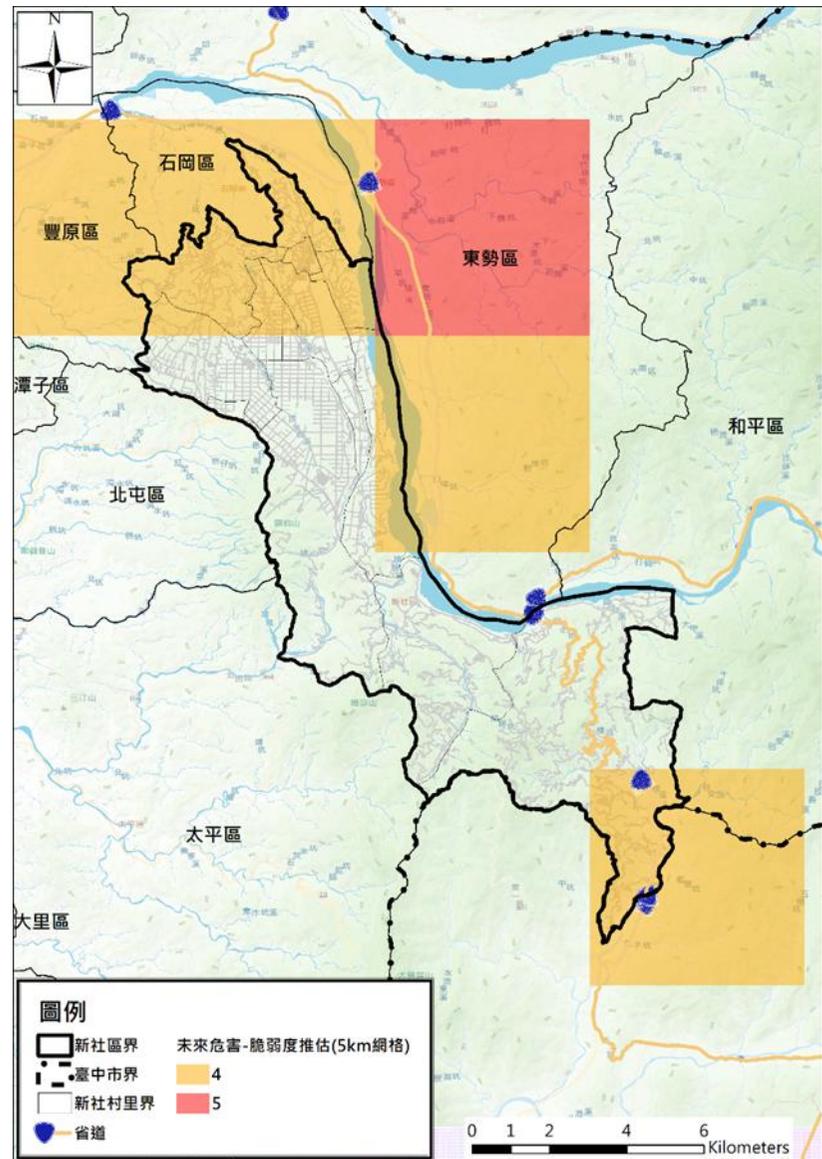


圖 23 淹水災害-脆弱度 5km 網格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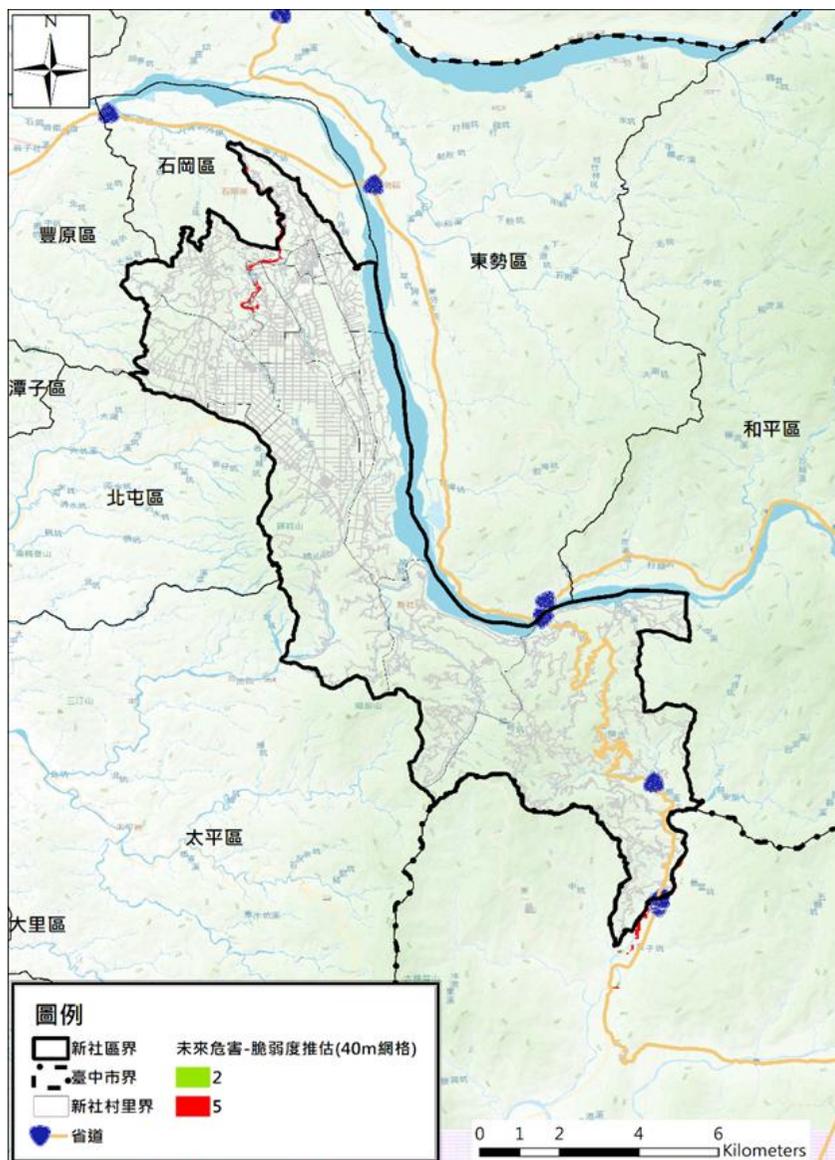


圖 24 淹水災害-脆弱度 40m 網格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3) 居住

① 居住用地供給需求分析

表 20 新北市國土計畫各策略區住宅用地需求量推估示意表

策略區	現況住宅用地面積(公頃)	目標年戶數推計(萬戶)A		平均每戶(宅)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戶)B	平均容積率C	125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A*(1+7.5%)*B/C		住宅用地需求(公頃)	
		低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高推計	低推計	高推計
溪南	2,458	64.4	69.1	108	300%	2,492	2,674	-34	-216
溪北	1,953	55.6	59.6	108	300%	2,152	2,307	-199	-354
汐止	217	7.7	8.2	108	250%	358	381	-141	-164
三鶯	403	9.6	10.3	108	200%	557	598	-154	-195
北觀	1,728	18.2	19.6	120	200%	1,174	1,264	554	464
東北角	186	2.6	2.7	120	200%	168	174	18	12
大翡翠	382	2.1	2.2	120	100%	271	284	111	98
合計	7,327	160.2	171.7	--	--	7,171	7,682	156	-355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註：1. 參考營建署自 98 年開始公布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新北市歷年低度使用住宅比例約在 7%-8% 之間。以 102 年為例，低度使用住宅 11 萬 7,772 戶，約佔住宅存量之 7.83%。故假設以 7.5% 均衡空屋率推估。

2. 考量未來小家庭化及少子化等因素，每戶戶量降低為 2.4 人/戶，每戶樓地板面積為戶量 2.4 乘以人均樓地板面積(主城區 45 平方公尺/人，外環區 50 平方公尺/人)

表 21 臺中市新社區戶數及人口增加統計示範表

年度	戶數	人口總計	戶均人口	男	女	人口增加率	出生	死亡	自然增加率	遷入	遷出	社會增加率
109	7,735	24,064	3.11	12,431	11,633	-0.93%	125	252	-0.52%	557	655	-0.40%
108	7,647	24,289	3.18	12,578	11,711	-1.17%	150	276	-0.51%	495	656	-0.66%
107	7,617	24,576	3.23	12,741	11,835	-0.72%	168	240	-0.29%	638	744	-0.43%
106	7,562	24,754	3.27	12,848	11,906	-0.77%	173	256	-0.33%	583	693	-0.44%
105	7,542	24,947	3.31	12,944	12,003	-0.55%	203	269	-0.26%	583	656	-0.29%
104	7,512	25,086	3.34	13,062	12,024	-0.62%	192	227	-0.14%	674	795	-0.48%
103	7,476	25,242	3.38	13,138	12,104	-0.32%	222	237	-0.06%	727	792	-0.26%
102	7,456	25,322	3.40	13,173	12,149	-0.22%	199	236	-0.15%	788	807	-0.07%
101	7,409	25,378	3.43	13,240	12,138	-0.46%	247	206	0.16%	723	881	-0.62%
100	7,380	25,495	3.45	13,314	12,181	-0.55%	206	233	-0.11%	776	891	-0.45%

表 22 臺中市新社區人口結構統計示範表

年度	人口總計	15歲以下人口	15歲至65歲人口	65歲以上人口	扶養比	扶幼比	扶老比
109	24,064	2,494	16,758	4,812	43.60%	14.88%	28.71%
108	24,289	2,598	16,980	4,711	43.04%	15.30%	27.74%
107	24,576	2,803	17,140	4,633	43.38%	16.35%	27.03%
106	24,754	2,964	17,286	4,504	43.20%	17.15%	26.06%
105	24,947	3,090	17,475	4,382	42.76%	17.68%	25.08%
104	25,086	3,238	17,602	4,246	42.52%	18.40%	24.12%
103	25,242	3,429	17,692	4,121	42.67%	19.38%	23.29%
102	25,322	3,484	17,805	4,033	42.22%	19.57%	22.65%
101	25,378	3,600	17,800	3,978	42.57%	20.22%	22.35%
100	25,495	3,757	17,843	3,895	42.89%	21.06%	21.83%



圖 25 居住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② 居住使用合法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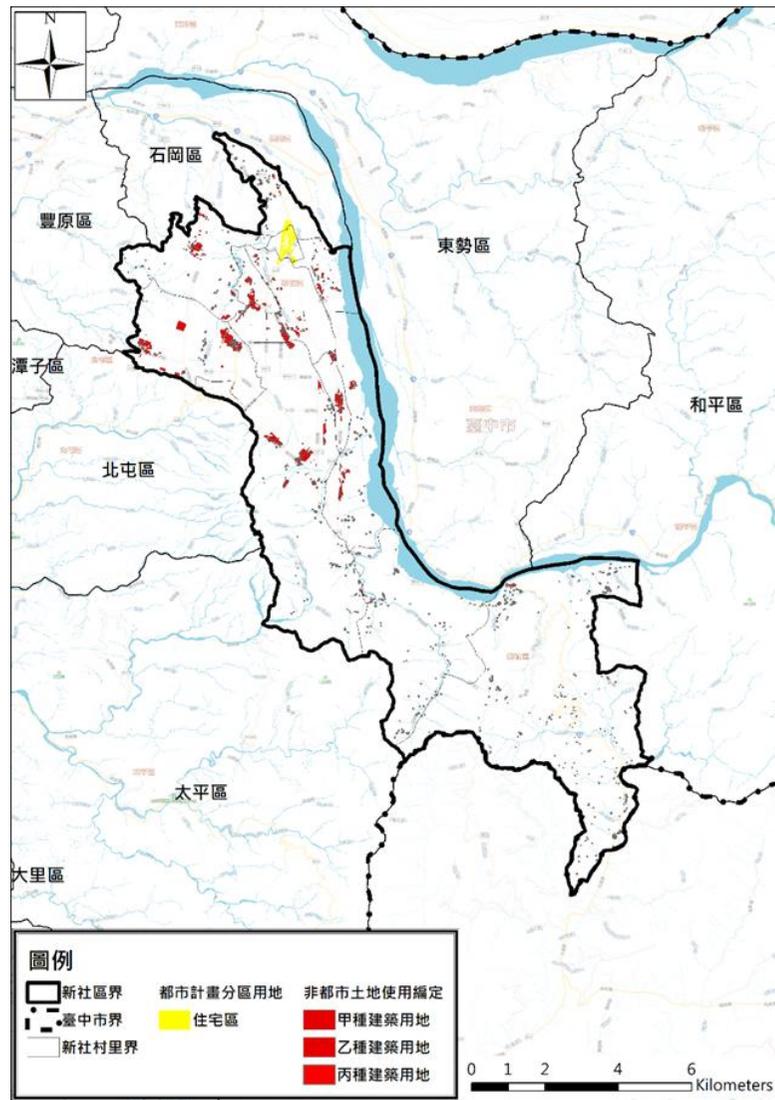


圖 26 合法居住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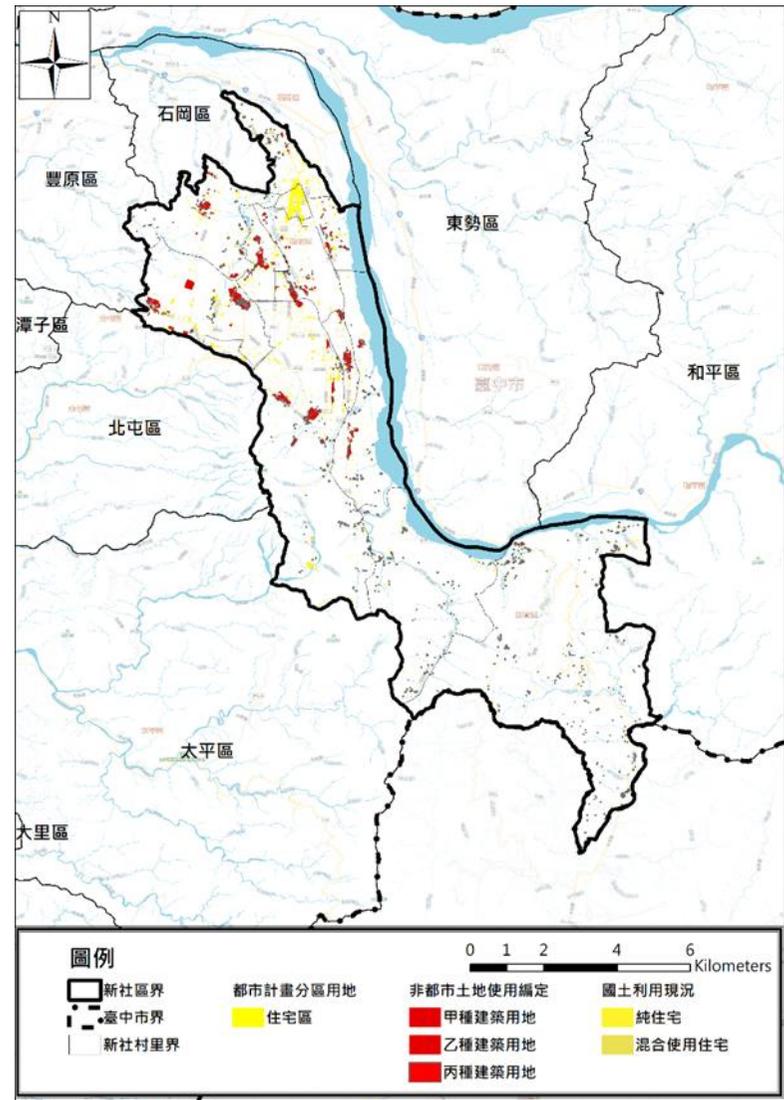


圖 27 居住使用合法性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③災害風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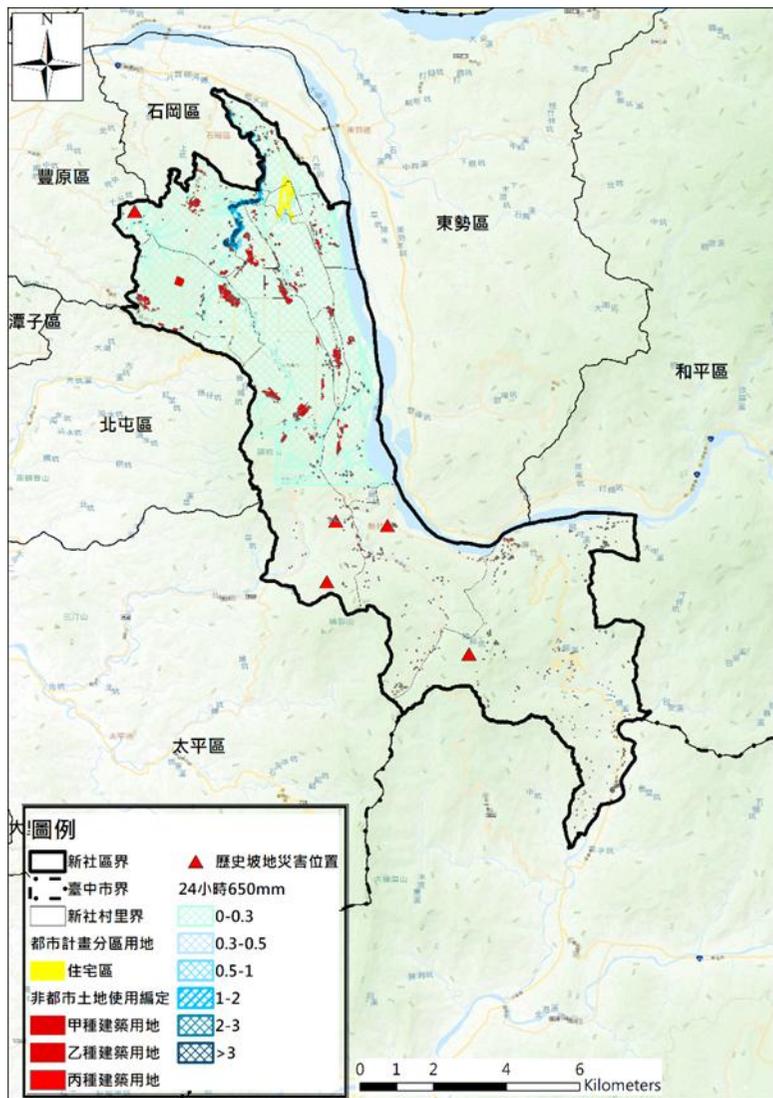


圖 28 合法居住使用區位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29 居住使用現況區位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4) 產業

① 產業用地供需分析



圖 30 製造業空間現況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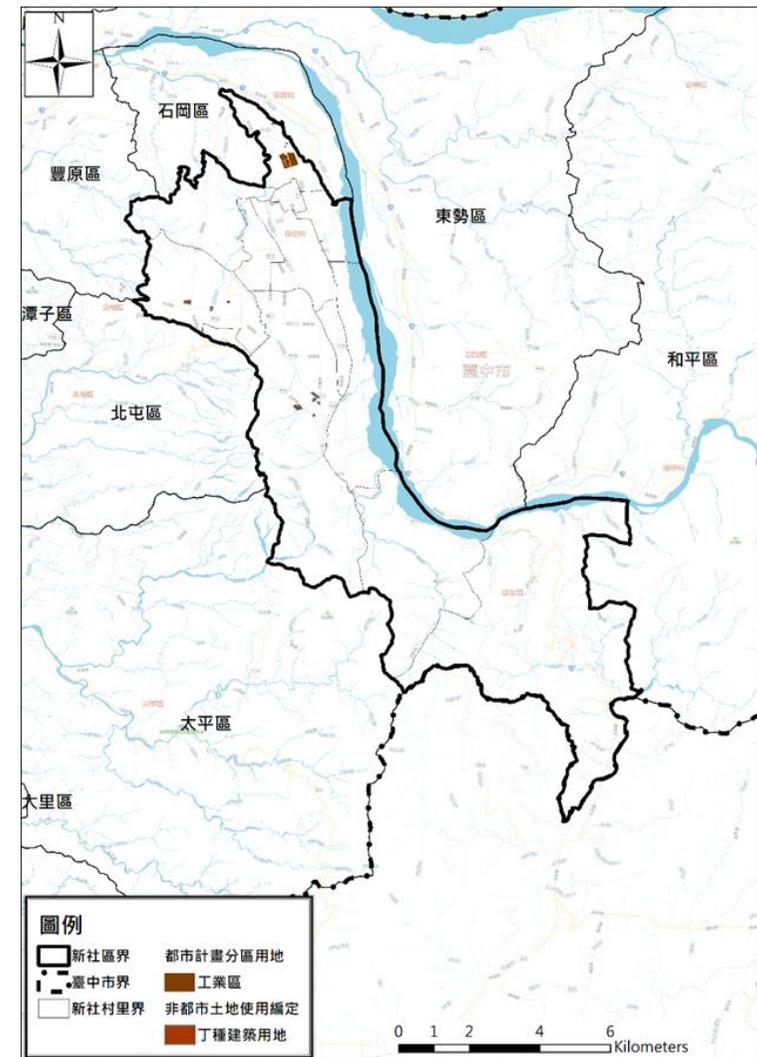


圖 31 合法製造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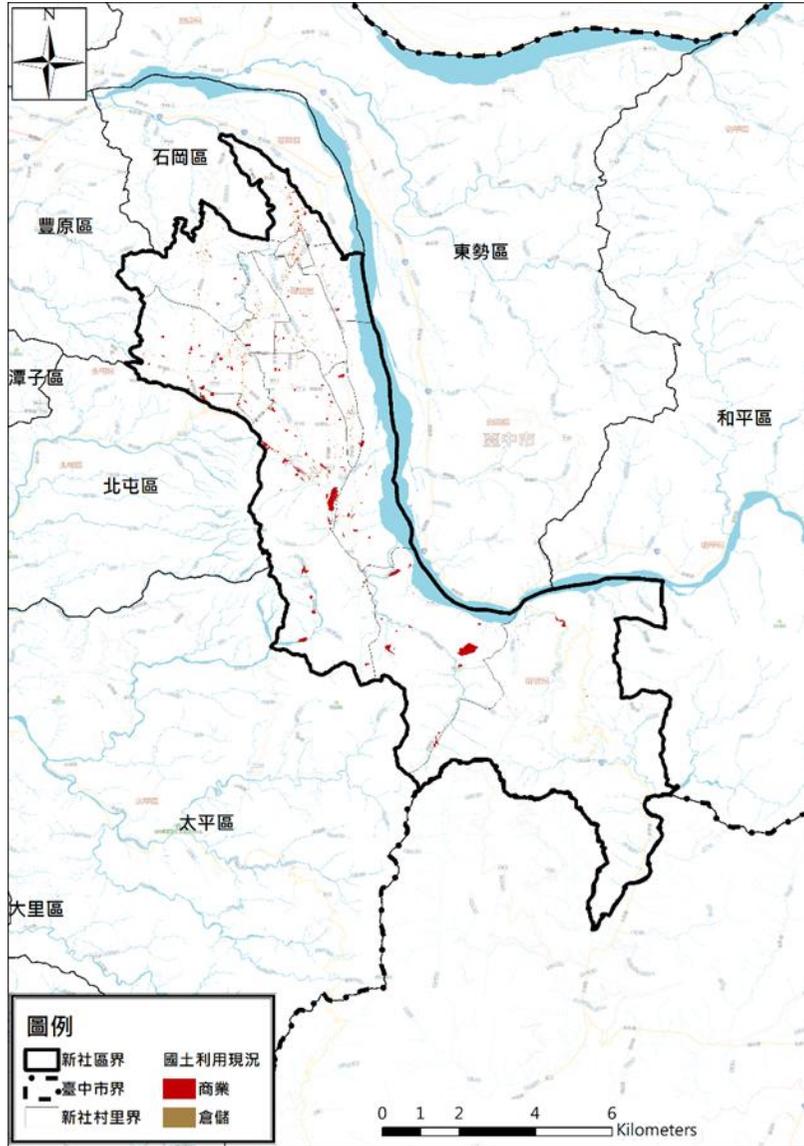


圖 32 商業及倉儲業空間分布現況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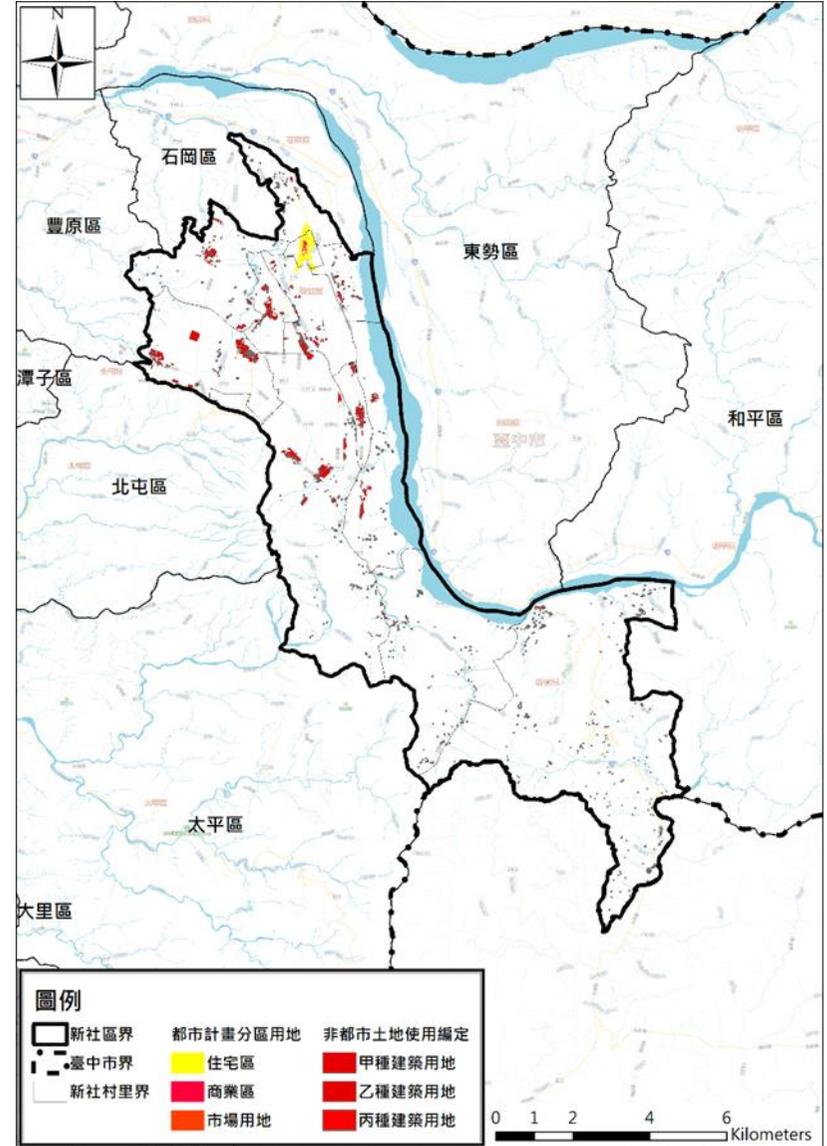


圖 33 合法商業及倉儲業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產業空間合法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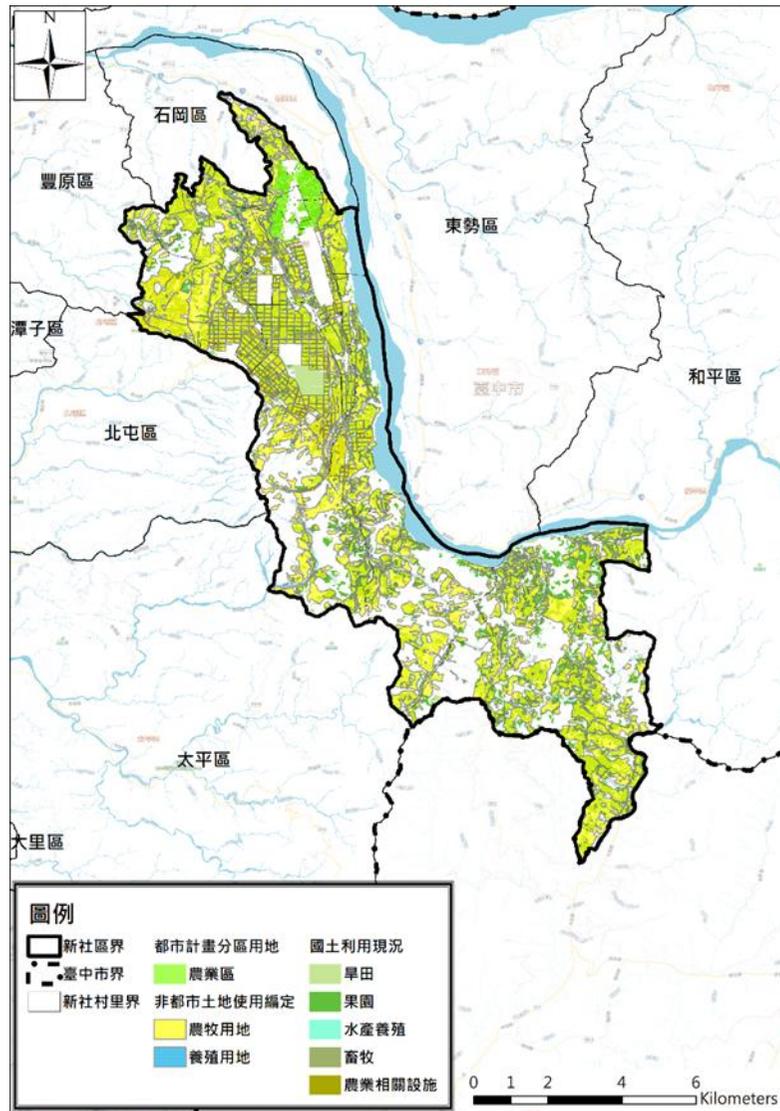


圖 34 農產業空間使用合法性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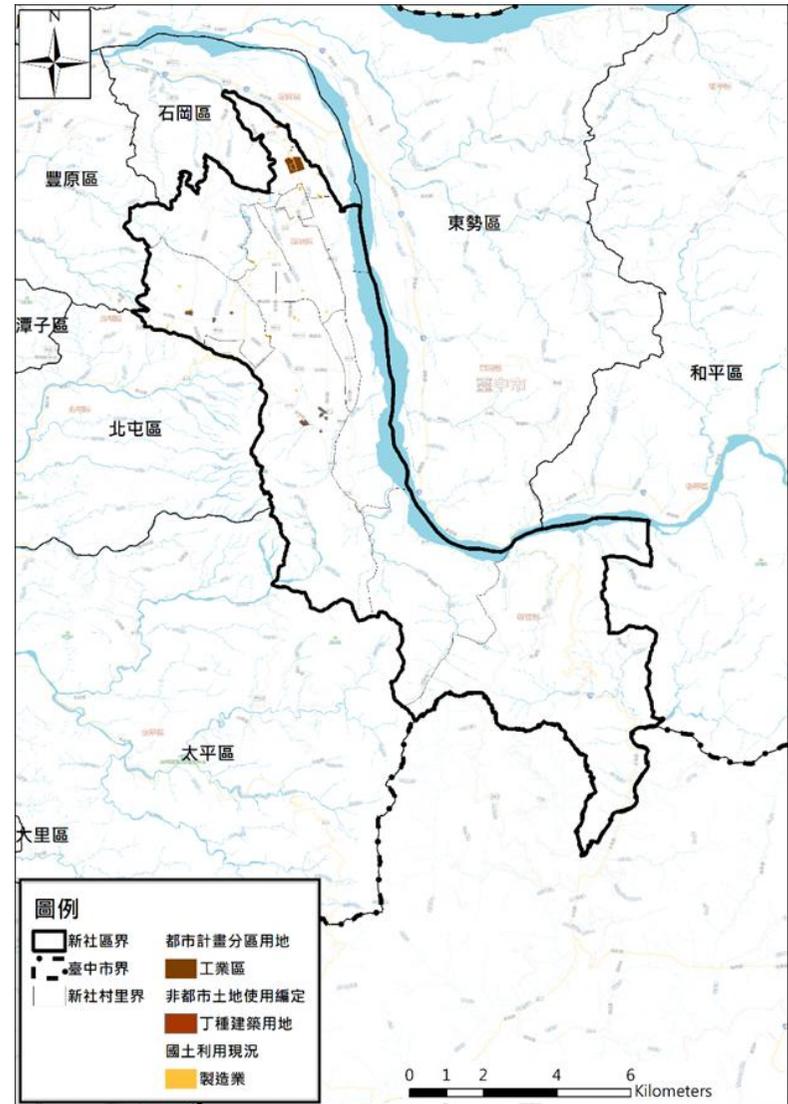


圖 35 製造業空間使用合法性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③災害風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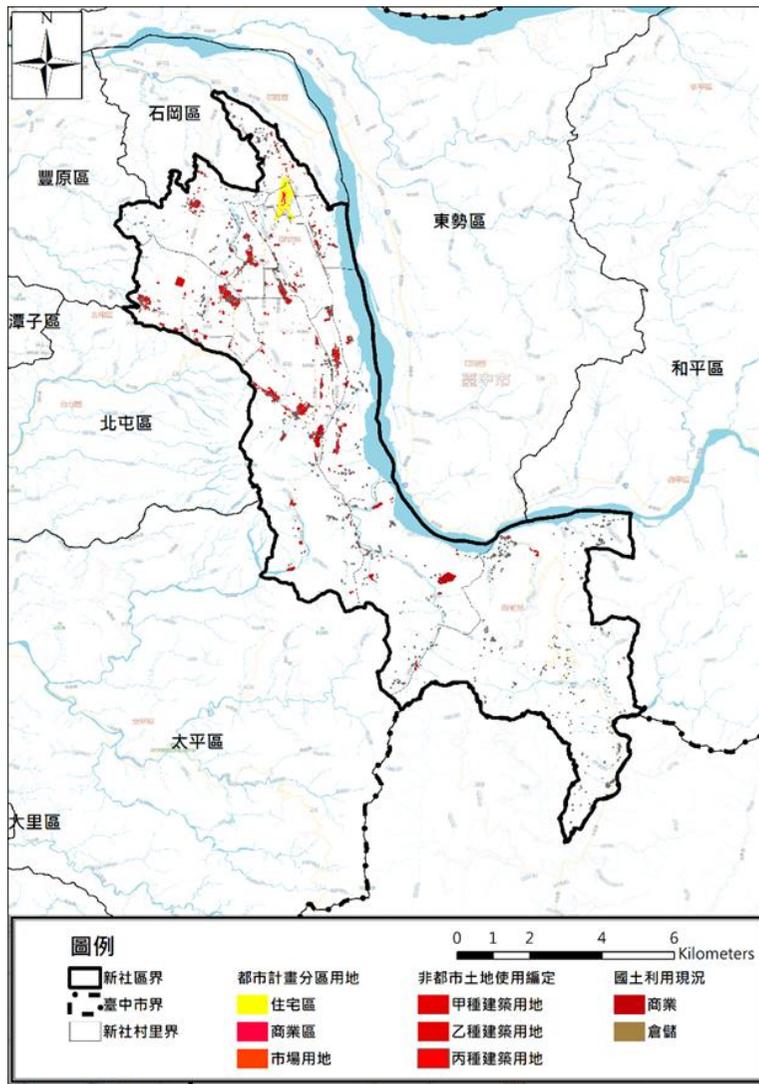


圖 36 商業及倉儲業空間使用合理合法性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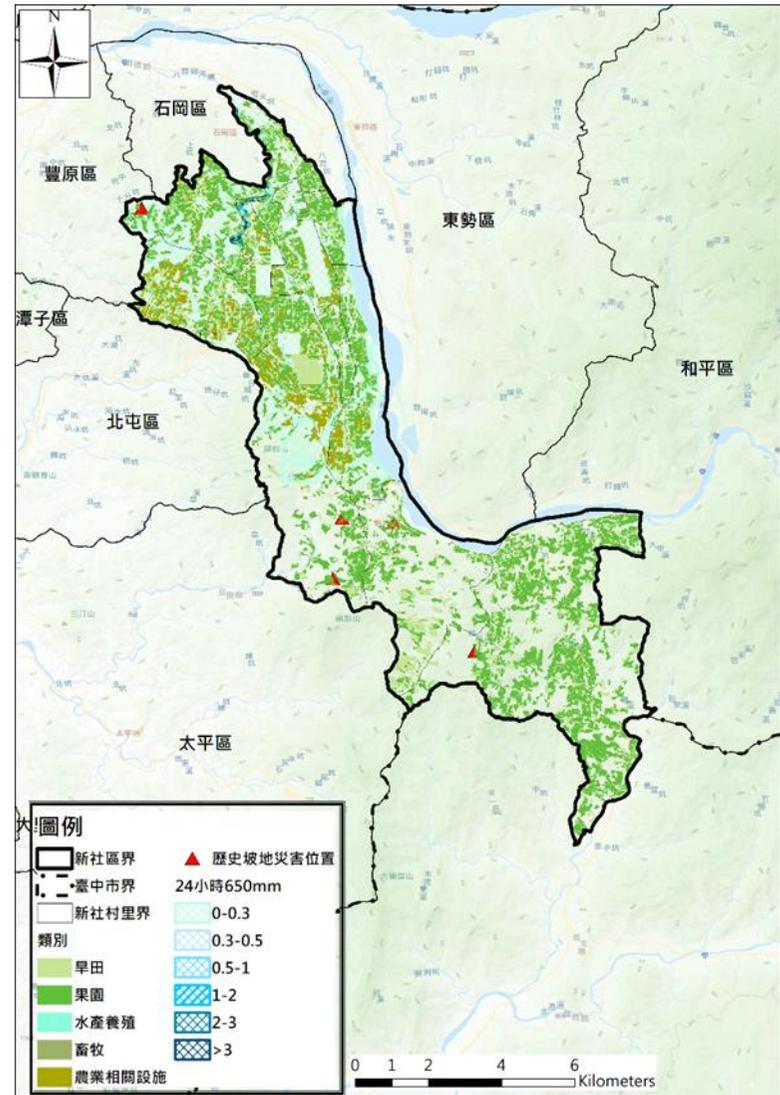


圖 37 農產業使用現況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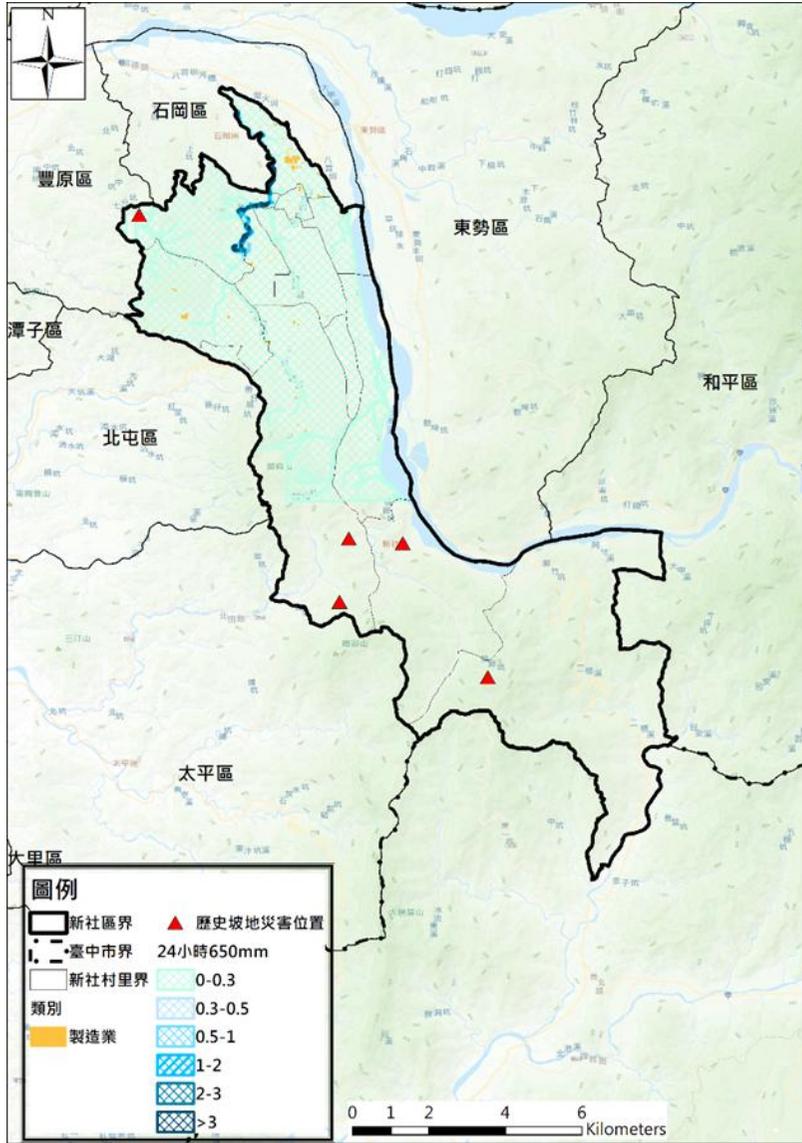


圖 38 製造業使用現況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圖 39 製造業使用分區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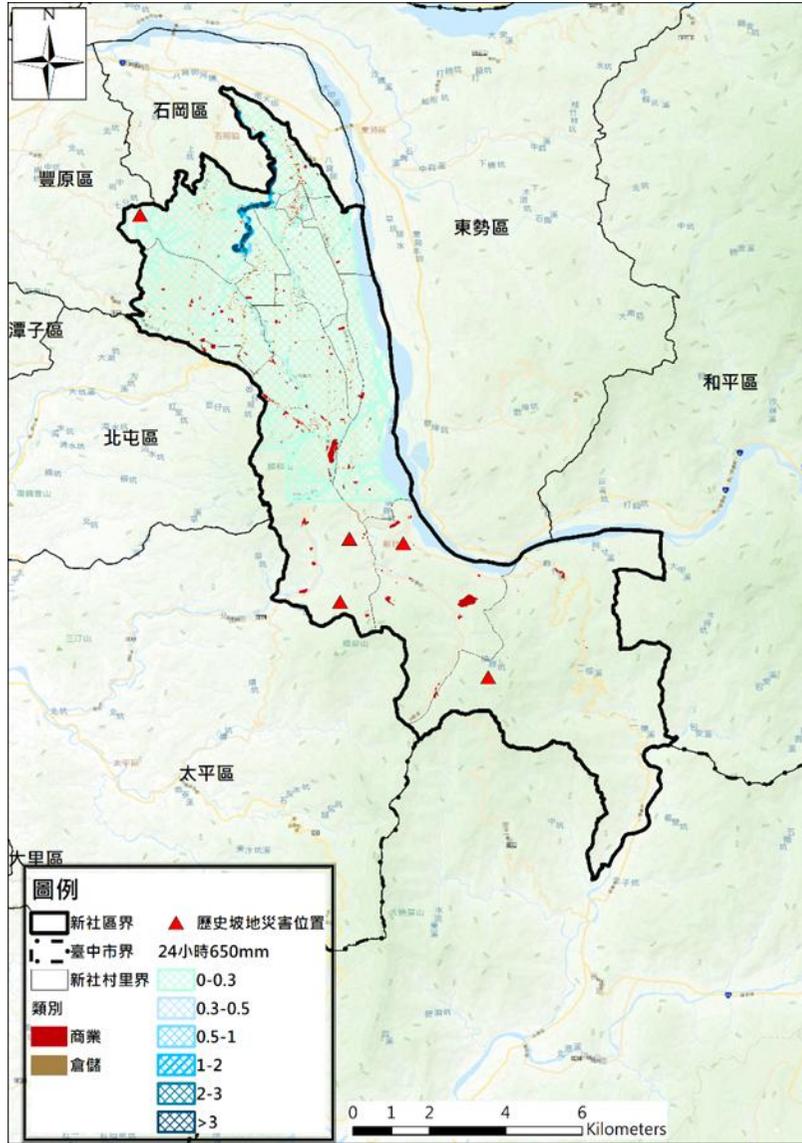


圖 40 商業及倉儲使用現況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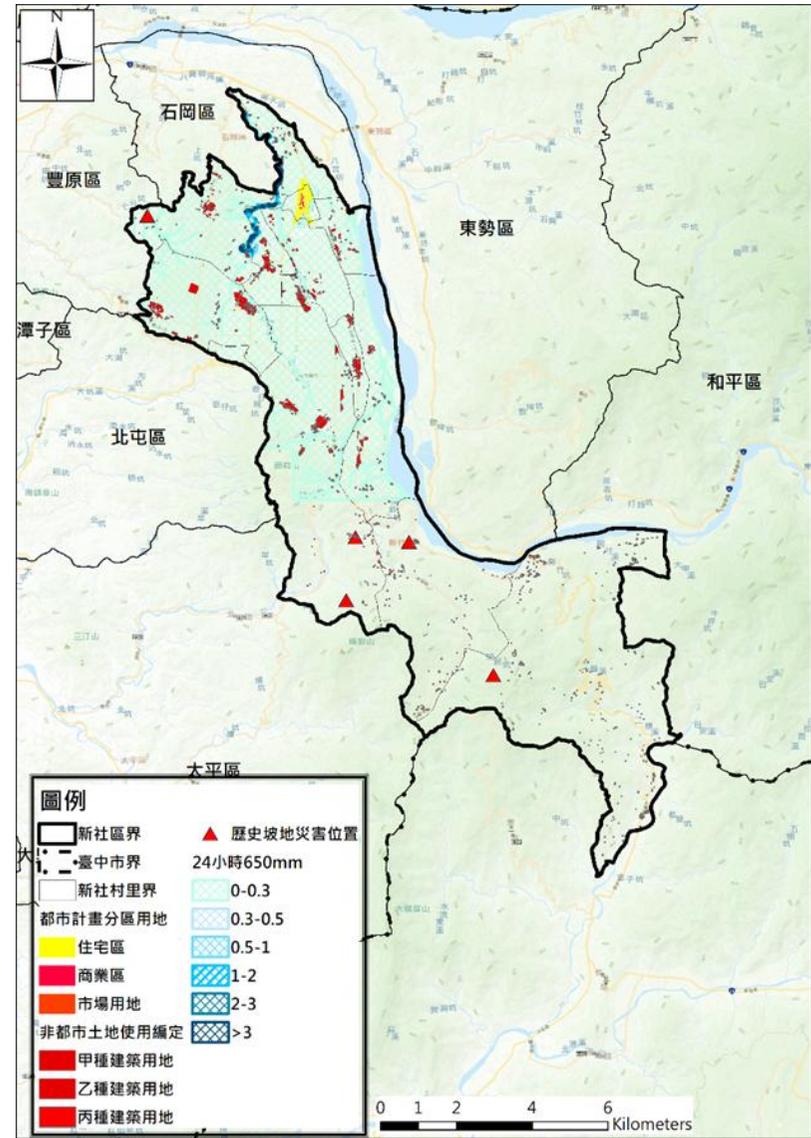


圖 41 商業及倉儲使用分區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5)運輸

①運輸系統服務情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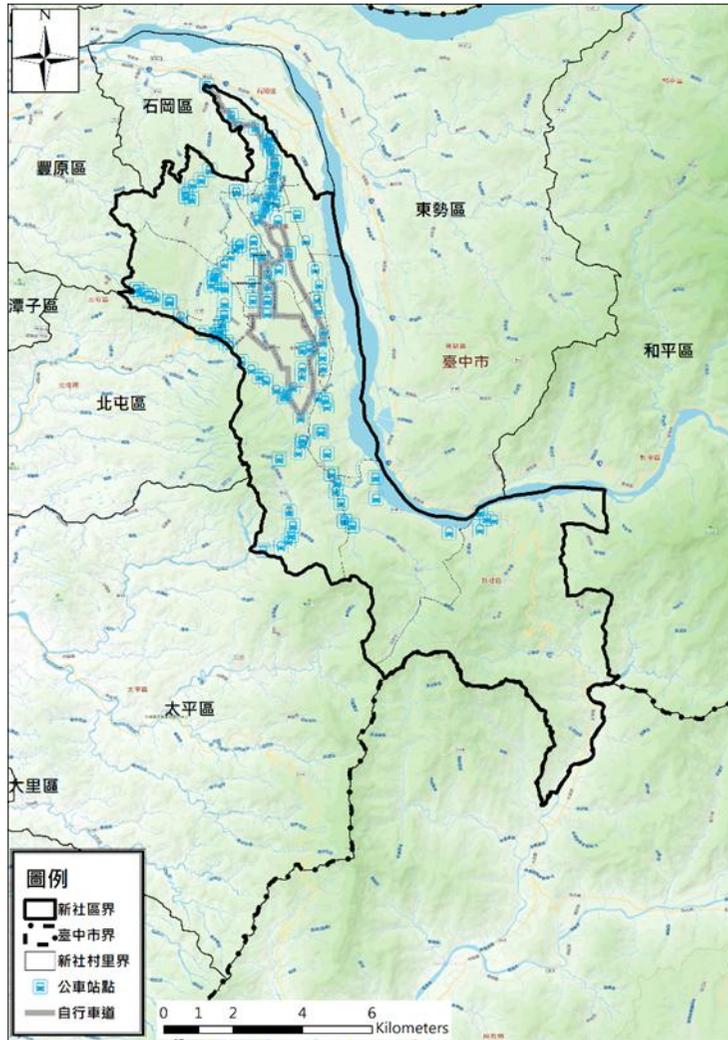


圖 42 運輸空間分布區位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②災害風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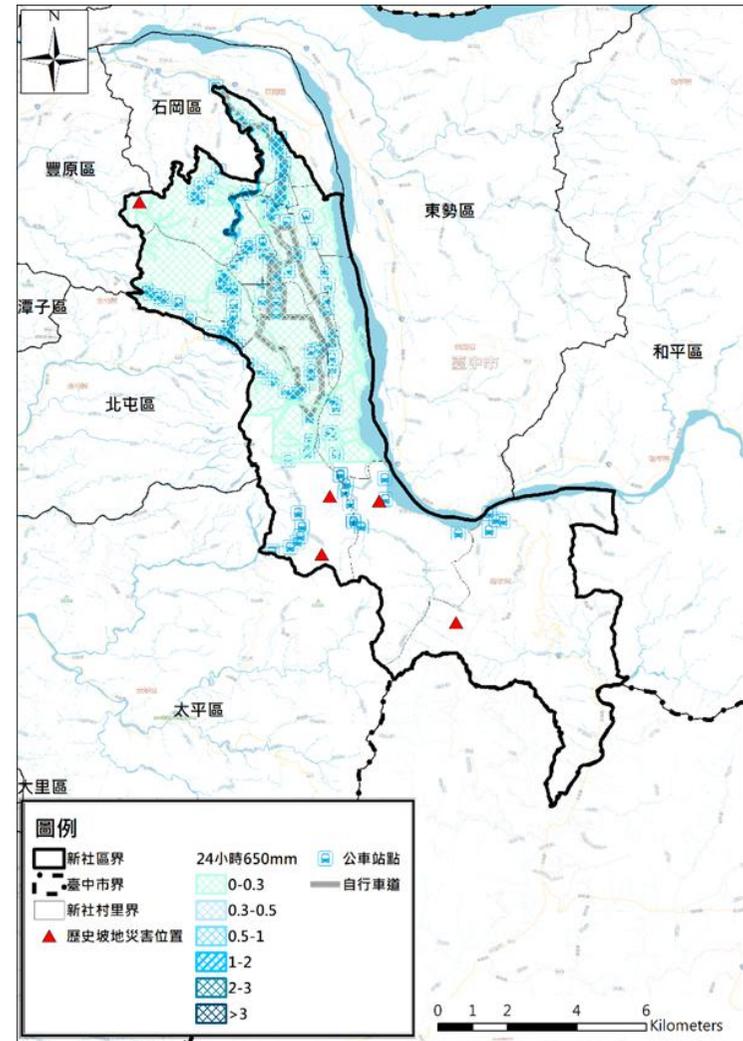


圖 43 運輸災害風險安全性評估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6) 公共設施

① 公共設施區位分析



圖 44 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以雲林縣臺西鄉為例

② 災害風險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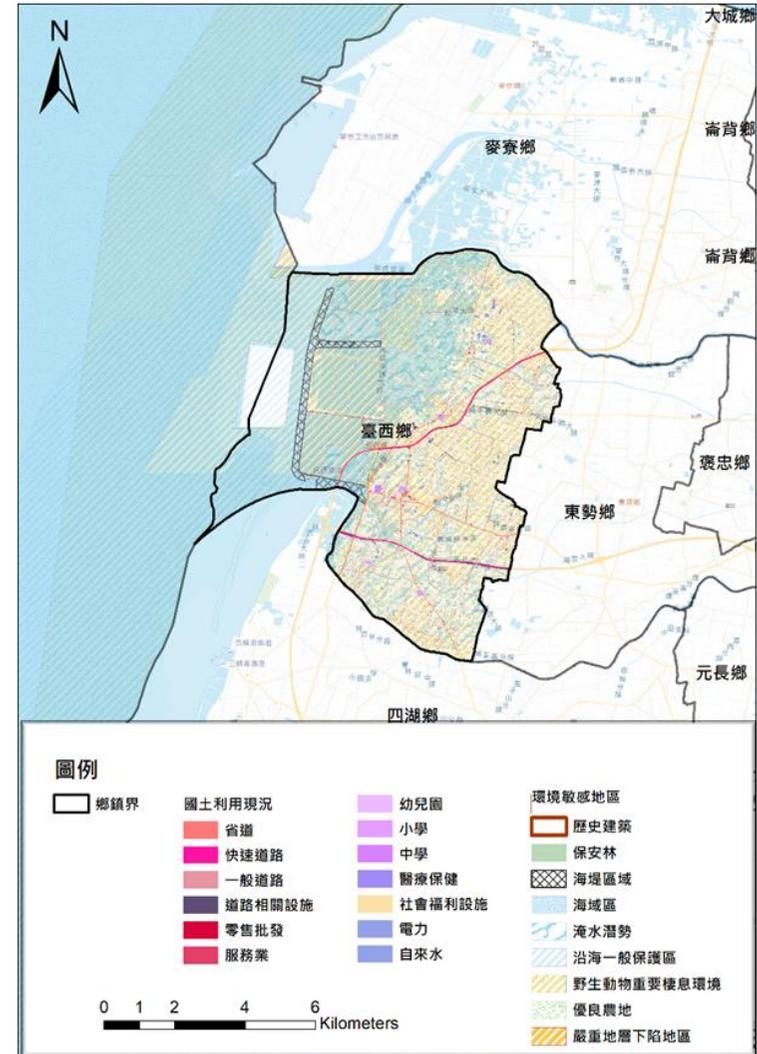


圖 45 公共設施環境敏感分析示意圖—以雲林縣臺西鄉為例

(7)景觀

① 藍帶及綠帶系統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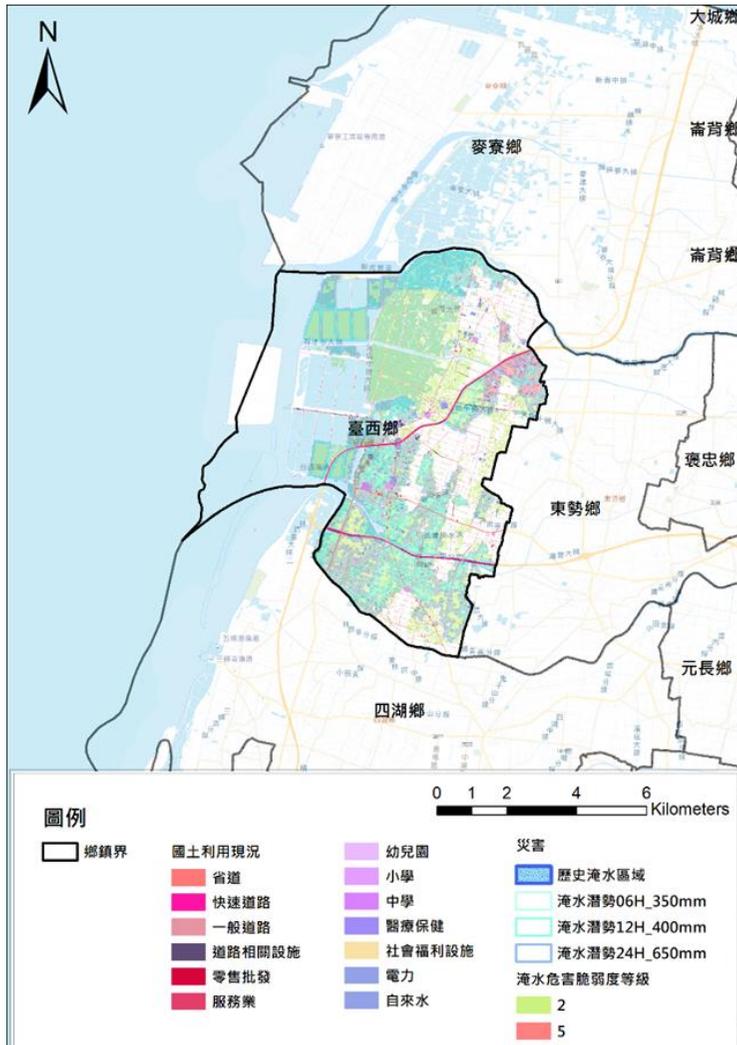


圖 46 公共設施災害潛勢分析示意圖—以雲林縣臺西鄉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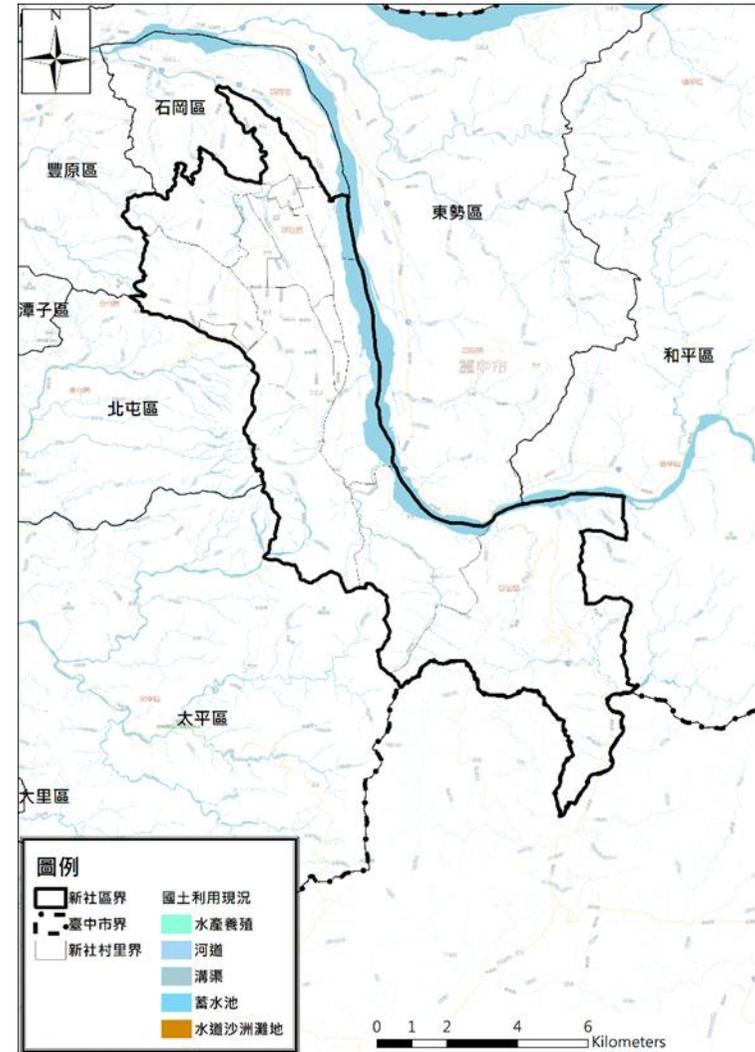


圖 47 藍帶系統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文化景觀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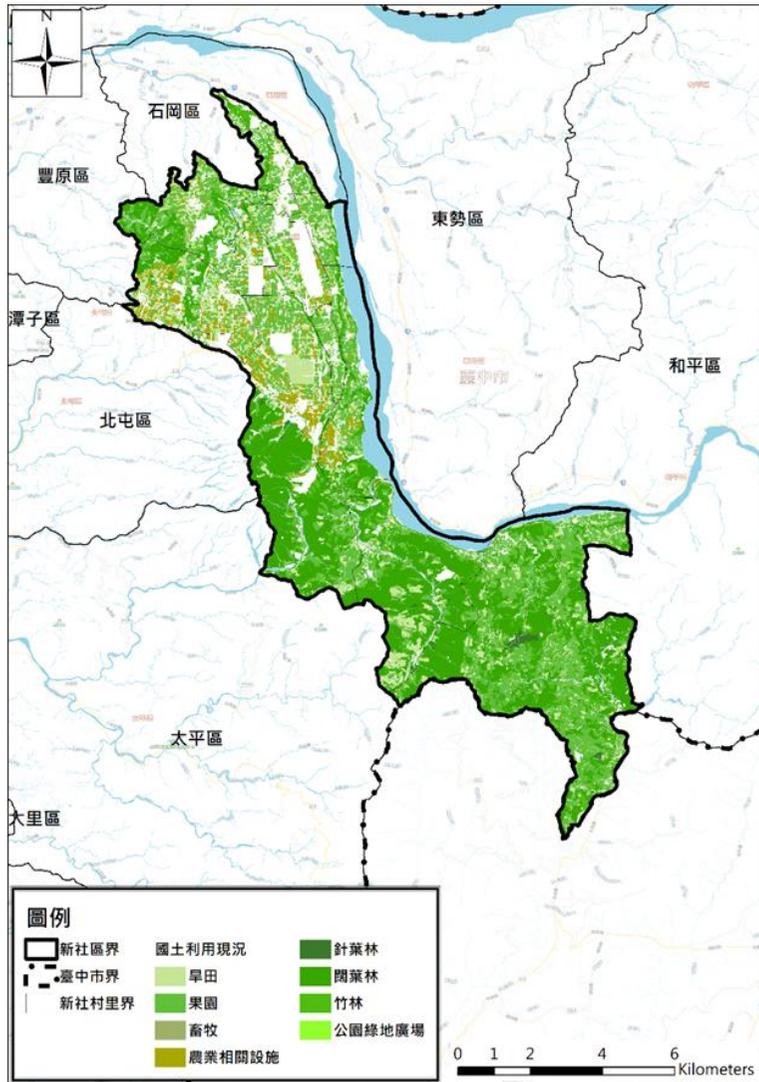


圖 48 綠帶系統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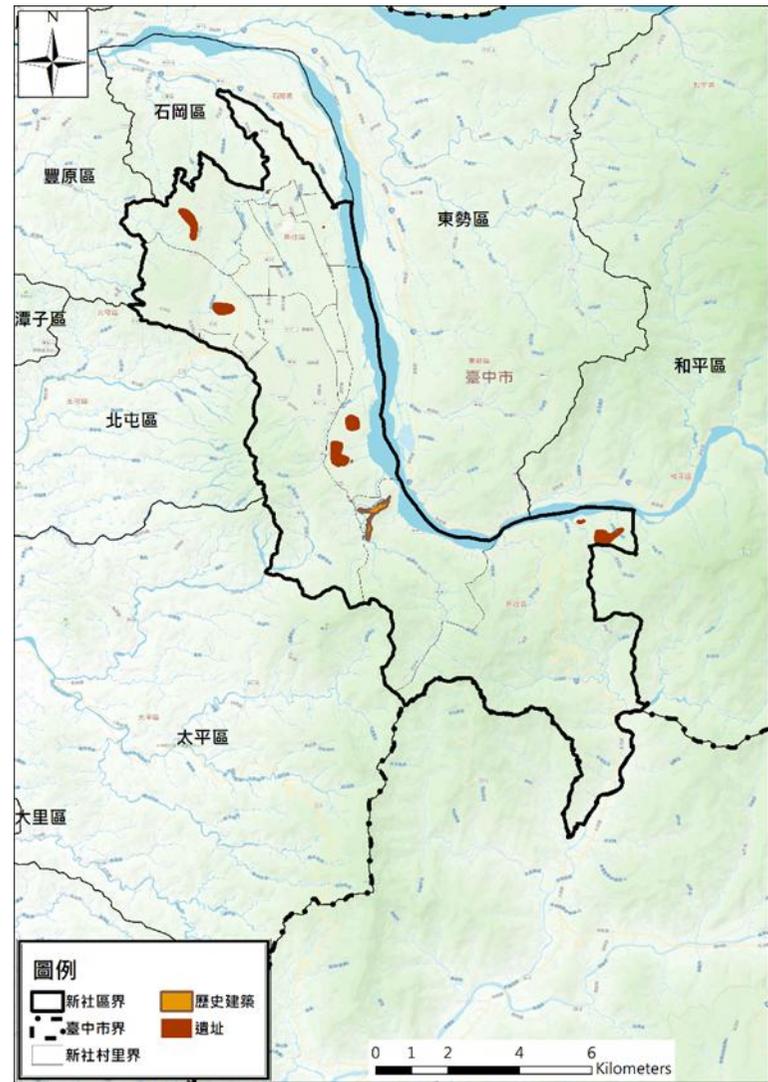


圖 49 文化景觀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8) 國土利用資訊

① 林業用地農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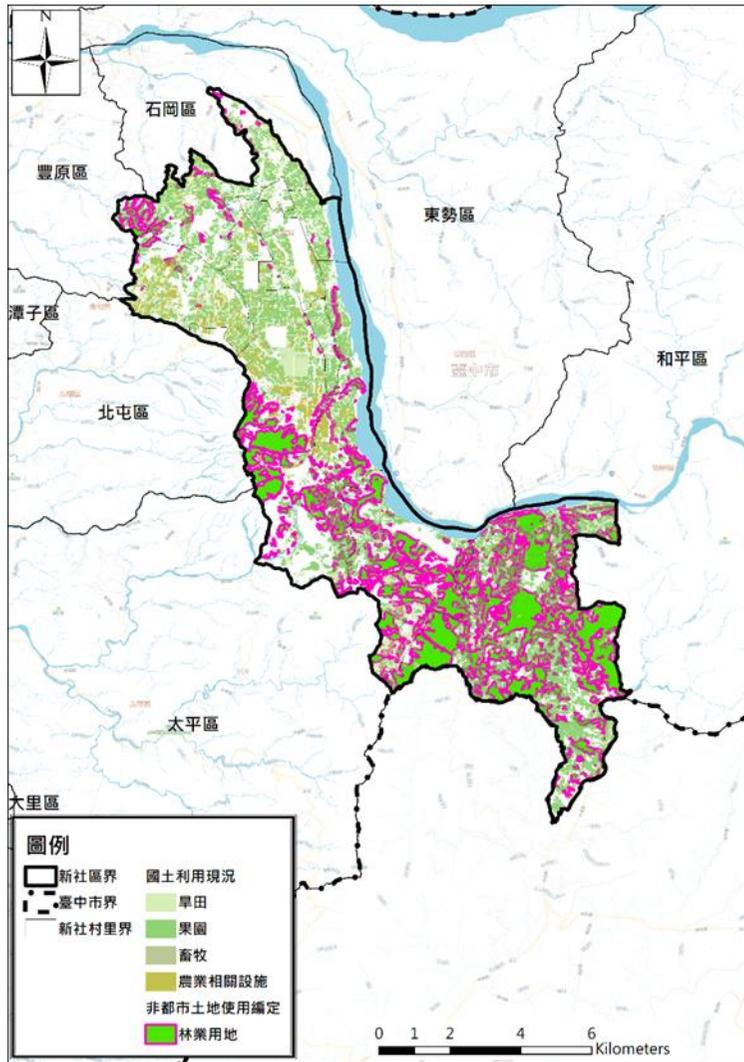


圖 50 林地農作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② 宗教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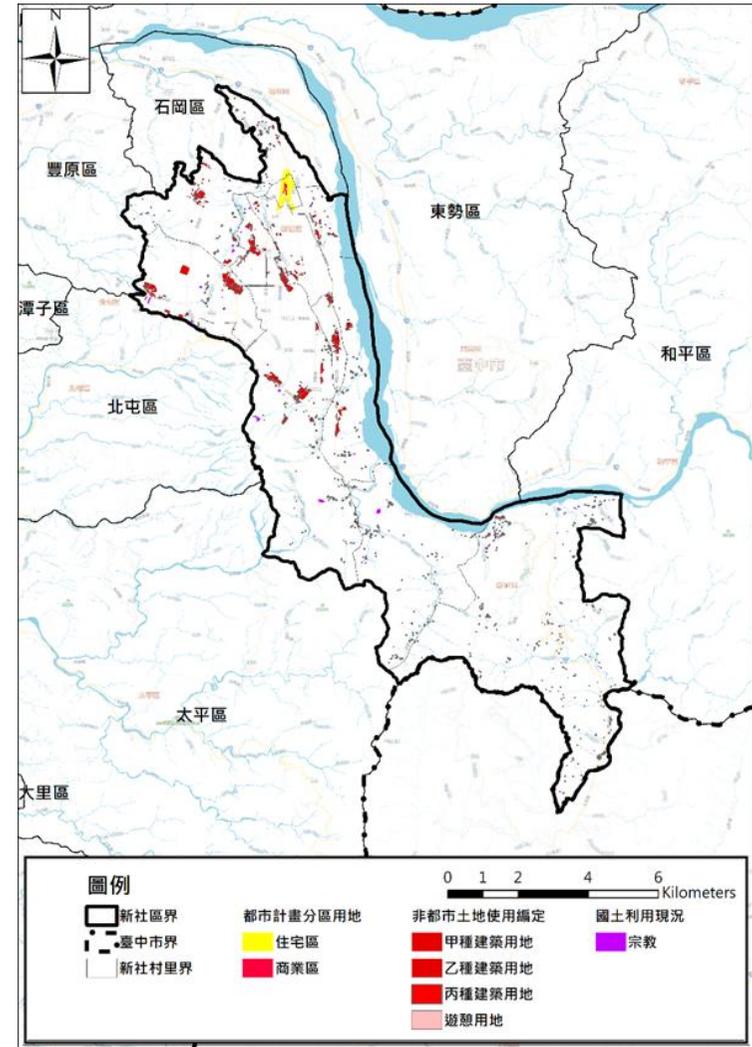


圖 51 宗教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③ 殯葬設施



圖 52 殯葬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④ 礦業及相關設施



圖 53 礦業及相關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花蓮縣秀林鄉為例

⑤ 土石及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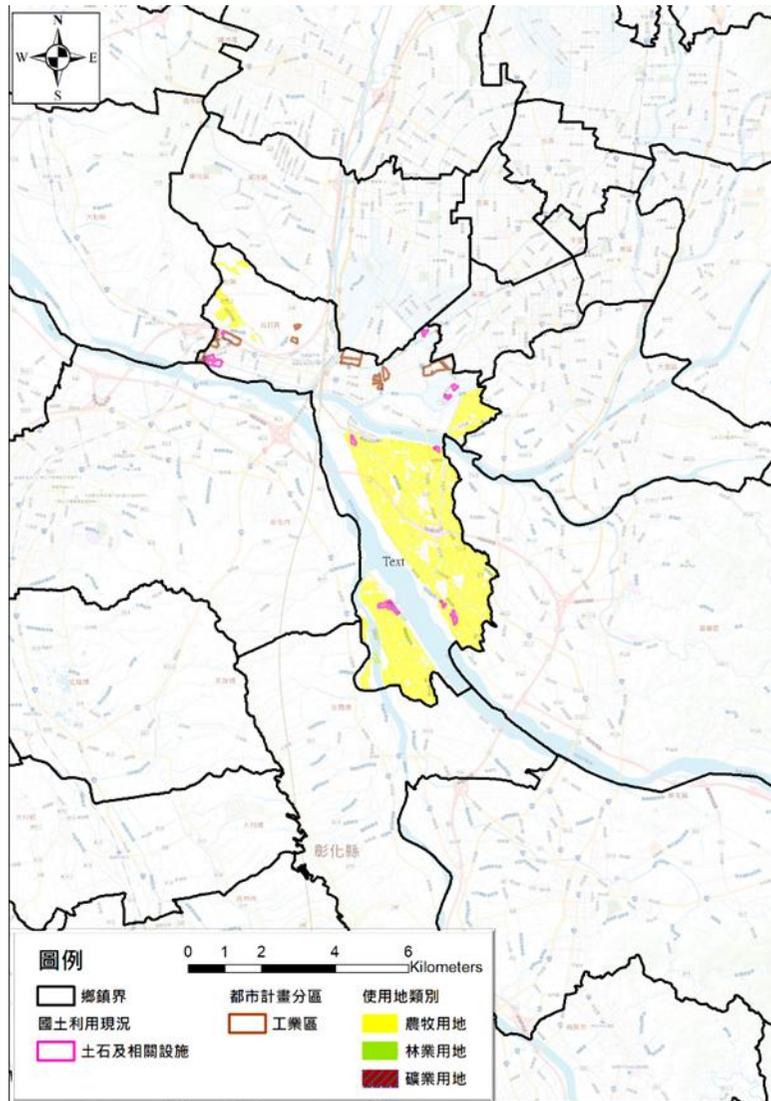


圖 54 土石及相關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烏日區為例

⑥ 鹽業及相關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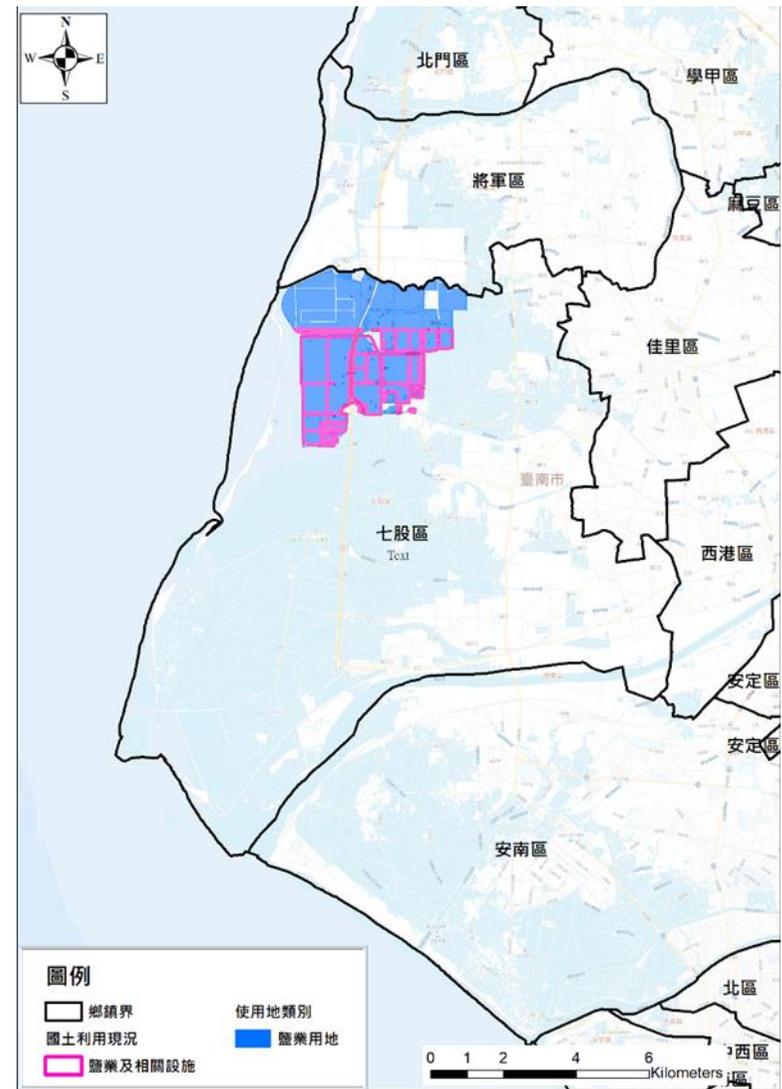


圖 55 鹽業及相關設施使用示意圖—以臺南市七股區為例

⑦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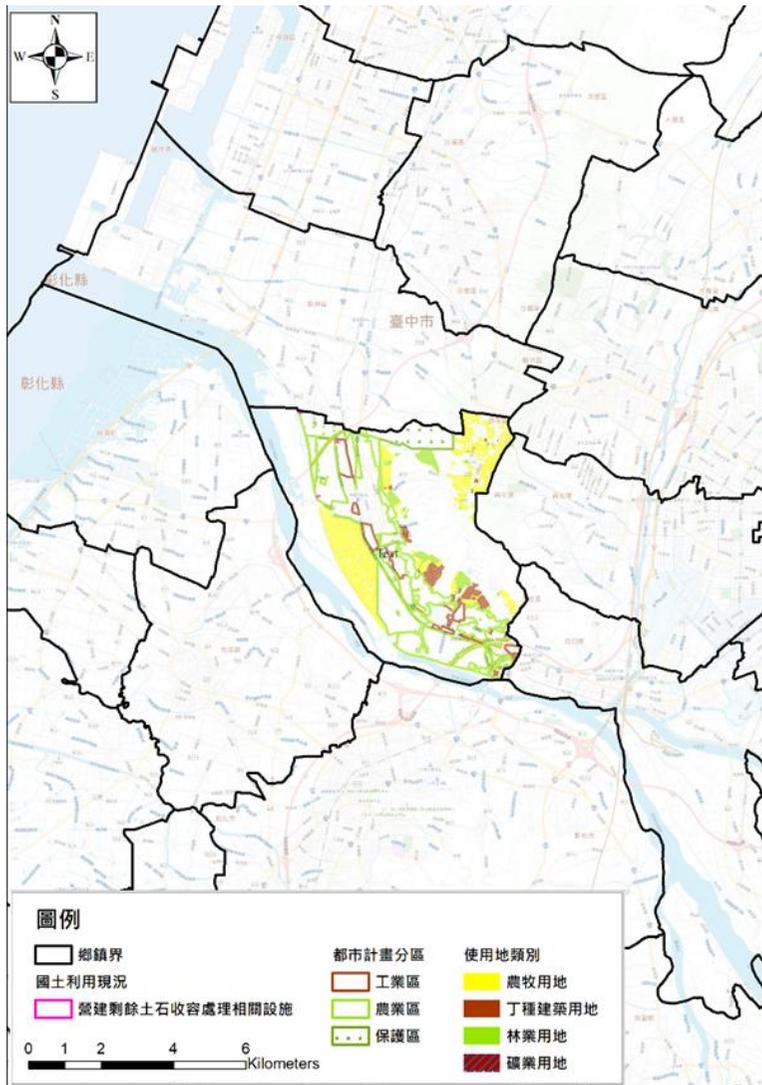


圖 56 營建剩餘土石收容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大肚區為例

⑧ 港灣及其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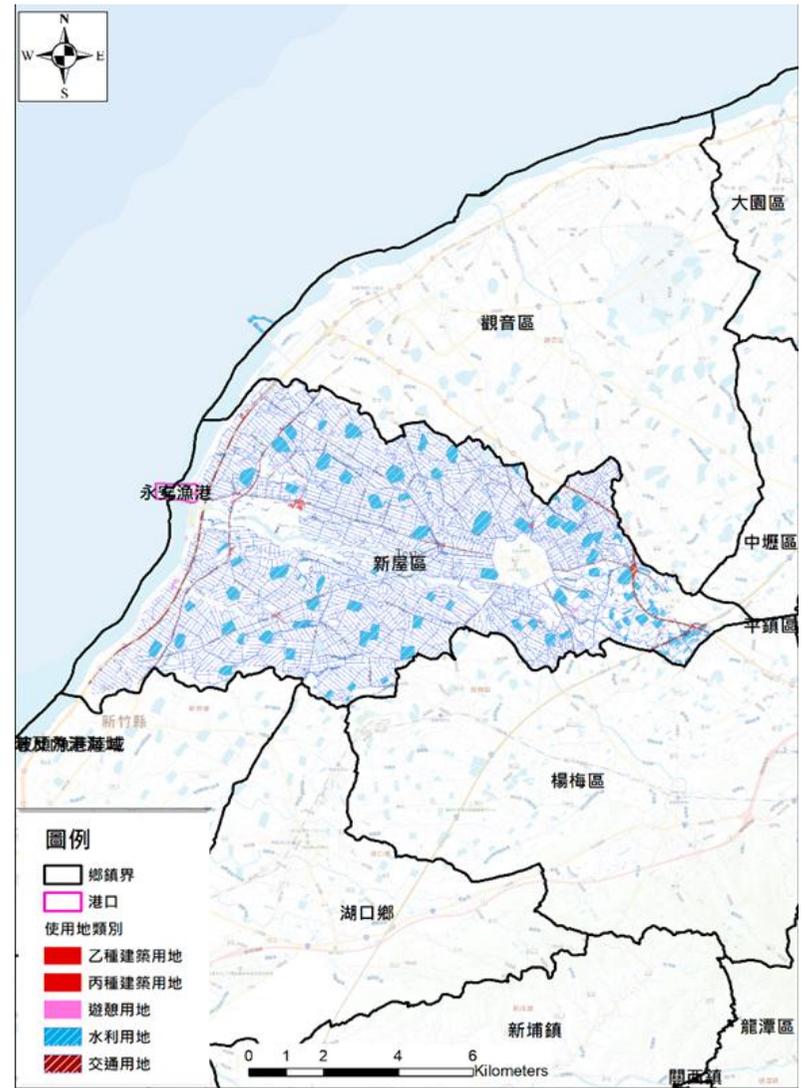


圖 57 港灣及其設施使用示意圖—以桃園市新屋區為例

◎再生能源設施 (光電、風場、地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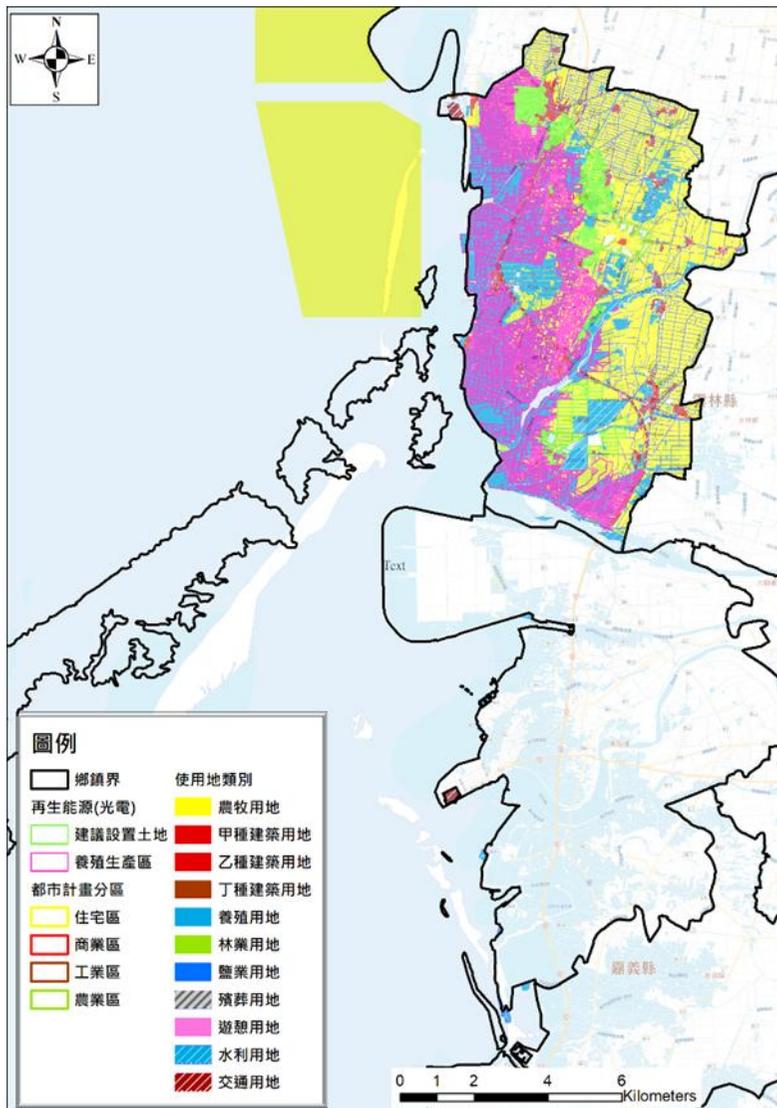


圖 58 再生能源設施 (光電) 使用示意圖—以雲林縣口湖鄉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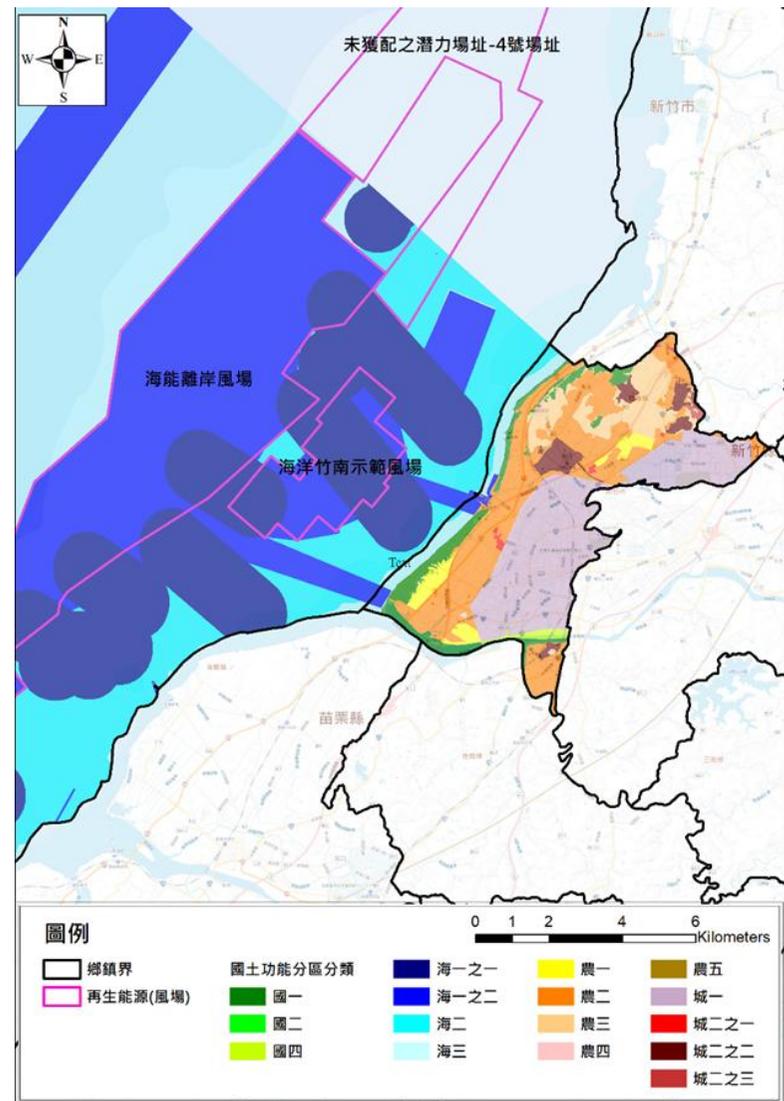


圖 59 再生能源設施 (風場) 使用示意圖—以苗栗縣竹南鎮為例

⑩ 露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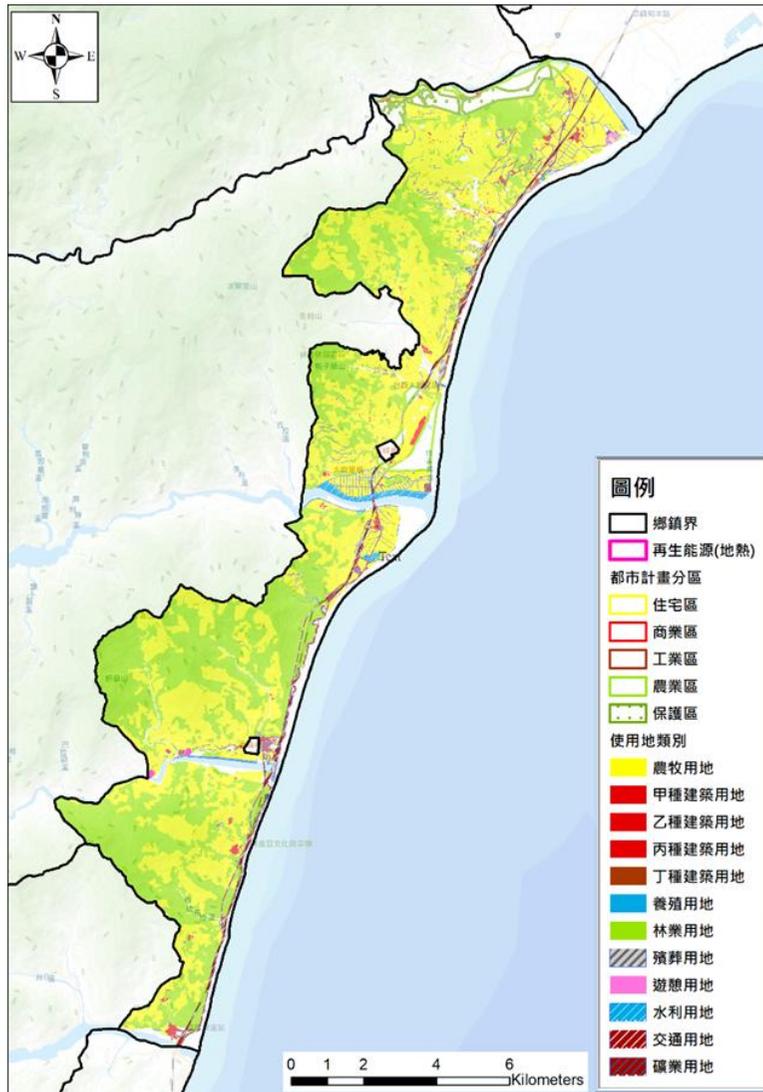


圖 60 再生能源設施(地熱)使用示意圖—以臺東縣太麻里鄉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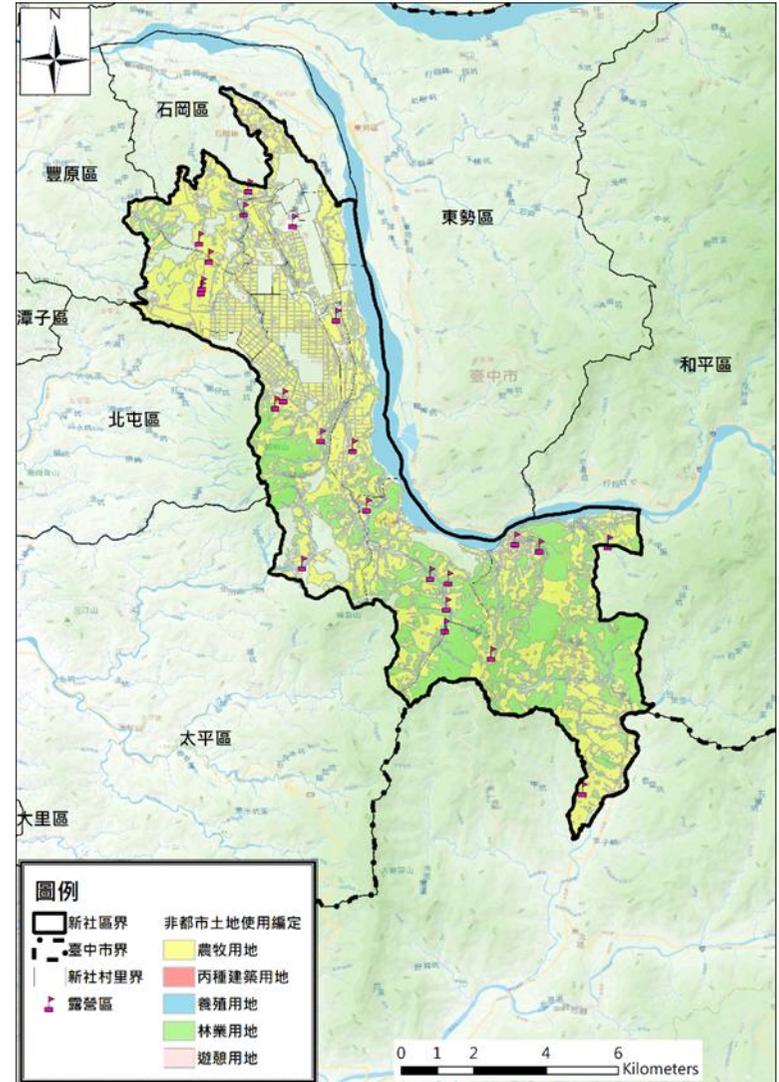


圖 61 休閒設施露營使用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2.人口集居地區分析

(1)鄉村地區人口集居地區指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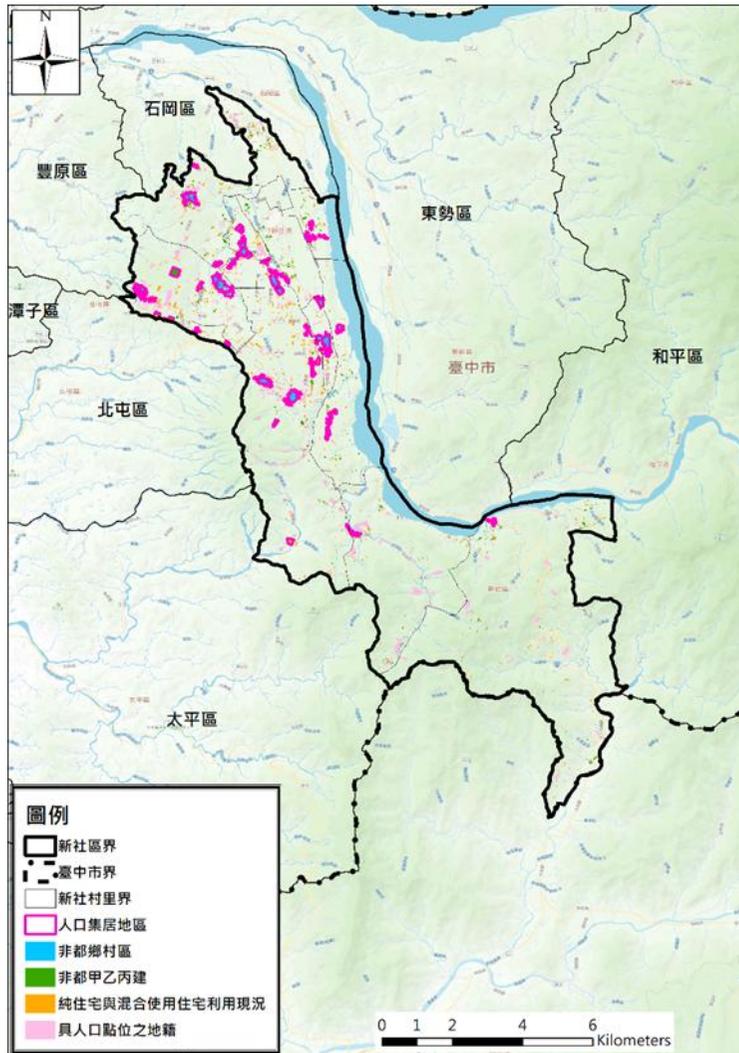


圖 62 人口集居地區指認方式與呈現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2)人口集居地區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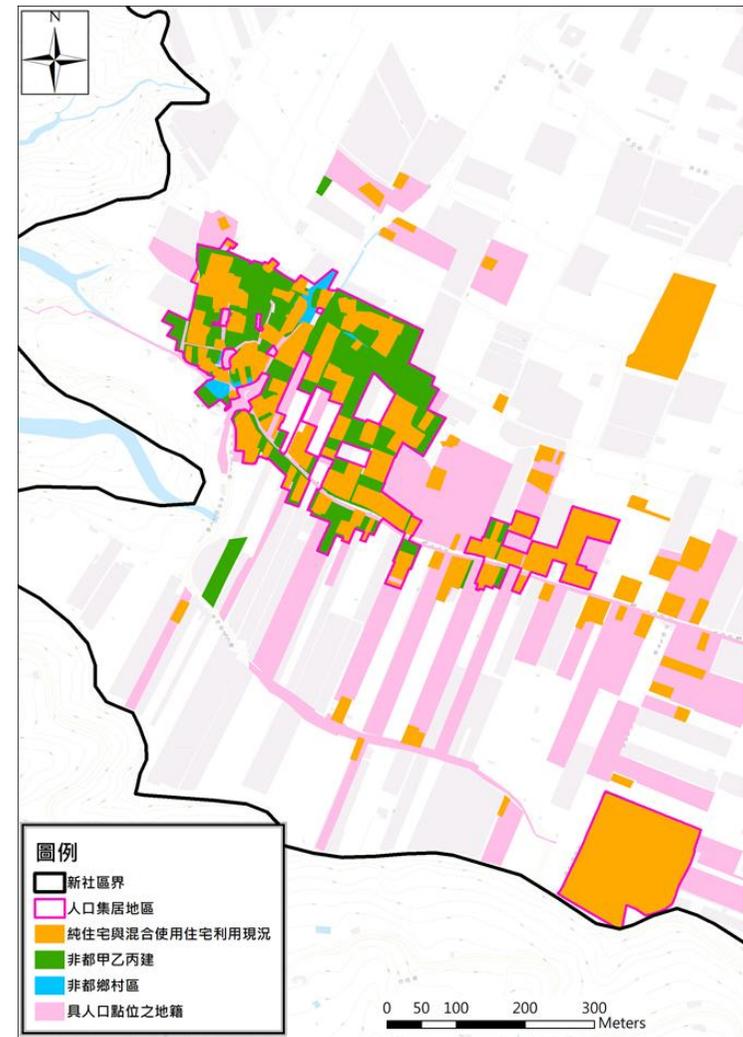


圖 63 人口集居地區居住空間分析示意圖—以臺中市新社區為例

伍、案例

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作業，包含現況蒐集及分析、課題盤點等實務操作，以本署（含城鄉發展分署）106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成果、108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案例實作與推動策略」等委託研究案為案例，分別為「臺南市歸仁區」、「雲林縣古坑鄉」、「高雄市美濃區」、「宜蘭縣壯圍鄉」等示範地點，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規劃作業參考。



案例 1：臺南市歸仁區



案例 2：雲林縣古坑鄉



案例 3：宜蘭縣壯圍鄉、
高雄市美濃區

陸、參考文獻

- Akbari, H. (2009). Cooling our communities. A guidebook on tree planting and light-colored surfacing.
- Barton, H. (2009). Land use planning and health and well-being. *Land use policy*, 26, S115-S123.
- Chapin, T. S. (2012). Introduction: from growth controls, to comprehensive planning, to smart growth: planning's emerging fourth wav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78(1), 5-15.
- en Waterstaat, M. V. I. (2013). Summary National Policy Strategy for Infrastructure and Spatial Planning-Publication-Government.nl.
- Flentje, P. N., Miner, A., Whitt, G., & Fell, R. (2007). Guidelines for landslide susceptibility, hazard and risk zoning for land use planning.
- Godschalk, D. R. (2004). Land use planning challenges: Coping with conflicts in vision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livable communiti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70(1), 5-13.
- Gordon, A., Simondson, D., White, M., Moilanen, A., & Bekessy, S. A. (2009). Integrating conservation planning and landuse planning in urban landscapes.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91(4), 183-194.
- Hathway, E. A., & Sharples, S. (2012). The interaction of rivers and urban form in mitigating the Urban Heat Island effect: A UK case study. *Building and Environment*, 58, 14-22.
- Jonsson, P. (2004). Vegetation as an urban climate control in the subtropical city of Gaborone, Botswa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limatology: A Journal of the Royal Meteorological Society*, 24(10), 1307-1322.
- Shishegar, N. (2013). Street design and urban microclimate: analyzing the effects of street geometry and orientation on airflow and solar access in urban canyons. *Journal of clean energy technologies*, 1(1).
- United Nations. (2015).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Wates, N. (2014). The community planning handbook: how people can shape their cities, towns and villages in any part of the world. Routledge.
- 內政部營建署. (2001). 市區道路工程規劃及設計規範之研究.
- 內政部營建署. (2003). 新故鄉社區營造 - 社區風貌營造計畫.
- 內政部營建署. (2009).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 內政部營建署. (2015).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內政部營建署. (2018). 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 (第二版) .
- 行政院. (2010). 國家空間發展策略(核定本).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12). 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018). 民眾參與工作指引.
-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2016). 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評量結果報告.
- 交通部. (1995). 運輸政策白皮書. 交通部.
- 交通部. (2018). 都市人本交通道路規劃設計手冊(第二版). 交通部.
- 李顏. (2020). 美麗鄉村建設背景下的山西省平遙縣鄉村景觀建設研究(Master's thesis, 北京建築大學).
- 林憲德, 孫振義, 李魁鵬, & 郭曉青. (2005). 台南地區都市規模與都市熱島強度之研究. *都市與計劃*, 32(1), 83-97.
- 林鐸. (2017). 文化生態視域下歷史文化名村保護規劃研究 (Master's thesis, 福建農林大學).
- 邱英浩. (2011). 建築配置形式對戶外空間環境風場之影響. *都市與計劃*, 38(3), 303-325.
- 邱英浩. (2012). 透水面積比例對環境微氣候之影響: 以中興新村南核心區為例. *都市與計劃*, 39(3), 297-326.
- 邱英浩. (2009). 都市水域空間對周圍熱環境舒適度影響之研究. *都市與計劃*, 36(2), 173-199.
- 姚開屏. (2002). 台灣版世界衛生組織生活品質問卷之發展與應用. *台灣醫學*, 6(2),

193-200.

孫振義. (2017). 熱季街道環境與熱舒適性關係之研究. *都市與計劃*, 44(4), 375-397.

唐承麗, 賀艷華, 周國華, 曾山山, & 肖路遙. (2014). 基於生活質量導向的鄉村聚落空間優化研究. *地理學報*, 69(10), 1459-1472.

陳慶融, & 邱英浩. (2015). 植栽對戶外熱舒適之影響研究. *建築學報*, (92), 43-60.

許添本, & 李明聰. (2003). 巷道人行交通安全評估分級之建立. *運輸計劃季刊*, 32(2), 271-295.

廖淑容. (2009). 鄉村地區生活品質評量之研究. *Journal of Taiwan Land Research*, 12(1), 55-81.

邊泰明. (2003). *土地使用規劃與財產權: 理論與實務*. 邊泰明發行.

羅啟宏. (1992). 台灣省鄉鎮發展類型之研究. *台灣經濟*, 190, 41-68.